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54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莹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58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如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陈述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相关内容具体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6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6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7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7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公司、天马股份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	指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	指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天马、天马创投	指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成都天马	指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齐重数控	指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	指	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喀什耀灼	指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河企服	指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星河之光	指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精密	指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天马诚合、诚合基金	指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马星河、星河基金	指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河创服	指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纵	指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仁文经贸	指	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
星河智能	指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盈盛捷耀	指	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睦德	指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河空间	指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融泽	指	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闪惠科技	指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能通天下	指	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险师	指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去哪	指	上海汇航捷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谷	指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天使	指	法天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圣尧无人机	指	上海圣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焦耳	指	北京饭通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慕铭	指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咏冠	指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长华	指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热文化	指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华世	指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正泽基金	指	广州星河正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润钰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园林	指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公咨询	指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永顺生物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汉博商业	指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丰典当	指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轴承	指	用于支撑转轴或其他旋转零件，引导旋转运动，并承受传递给支架负荷的机械零件，一般指滚动轴承
机床	指	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工作母机或工具机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天马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maBear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M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武剑飞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 20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3		
公司网址	www.tianma-group.net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宁	张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电话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传真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dsh@tianma-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4506480X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徐州长华，从事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6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学福、李晓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179,222,799.15	1,871,287,489.85	-36.98%	2,537,507,9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4,015,461.13	-634,975,473.02	-160.48%	52,091,59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7,733,637.41	-592,089,419.41	-134.38%	-360,766,8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62,335.26	-67,360,799.06	79.57%	80,602,32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23	-0.5345	-160.4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23	-0.5345	-160.4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7%	-17.96%	-50.81%	1.1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4,627,340,599.08	7,787,609,483.50	-40.58%	8,602,279,49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4,624,941.72	3,210,964,608.76	-51.58%	3,854,307,628.8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8,085,571.33	277,302,535.07	218,050,773.04	295,783,9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734,448.51	-173,647,400.68	-260,666,928.89	-1,091,966,6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897,284.51	-167,887,449.23	-182,594,984.92	-933,353,9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5,399.06	2,189,140.24	-16,266,491.78	45,390,415.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362,670.50	97,847,588.42	230,344,102.71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86,448.67	46,965,245.51	369,636,101.61	主要为齐重数控和成都天马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993,255.05	70,961,174.93	10,657,730.06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773.32	
债务重组损益	-125,923,867.12			主要为齐重数控应收

				土地款损失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894,982.4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033,512.71	-285,360,755.24		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支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97,06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634,000.00	35,145,035.49		主要为计提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坏账准备的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632,430.46	-39,308,609.66	-18,581,391.35	主要为根据诉讼进展将前期计提的违约金转回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5.03	2,064,665.82	144,345,72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9,342.60	3,968,133.24	196,212.51	
合计	-266,281,823.72	-42,886,053.61	412,858,393.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884,991.17	2019 年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了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4,882.31	2019 年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反映了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和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

成都天马主要生产及销售各类通用及专用轴承，包括铁路轴承、风电轴承、短圆柱滚子轴承、推力调心滚子轴承、圆锥滚子轴承等十大类、8,000多个品种的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冶金、电机、通用机械、海上舰船、航空航天等领域，是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公司）及各铁路车辆定点生产企业，主要客户还包括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GE Company、Vestas Nacelles America Inc.、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知名企业。由于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全部股权已于2019年11月完成司法拍卖，自2019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轴承业务亦不再是公司主要业务。

齐重数控始建于1950年，是国家一五时期重点建设的156个项目之一，为我国机床行业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行业排头兵。齐重数控主要生产及销售各种立、卧式重型机床，包括重型深孔钻镗床、铁路车床、轧辊车床、落地铣镗床、立式铣齿机床、滚齿机床等十大类、26个系列、600多个品种的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能源、冶金、机械、船舶、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部分高端产品出口到欧洲、韩国、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齐重数控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CAD应用工程示范企业，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流动站。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以政府特殊贡献专家、国内机床行业学科带头人为核心成员的科研开发队伍。

2、经营模式

公司在成都和齐齐哈尔等地拥有轴承和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占地面积超过120万平方米，在成都、齐齐哈尔等多地建有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并持续研发创新，不断推出有技术含量、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采购特钢、精密件等原材料，在生产基地自行组织生产，同时寻找下游各类应用客户，实现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以提高用户满意度。

轴承及机床业务的销售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直营办事处，负责开拓市场，以及沟通重点客户。同时，公司也在当地发展经销商，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状况、规模能力和资质等要素对其进行授权经营，以便更好地贴近当地市场，服务客户。此外，公司还专设进出口销售部，负责产品出口销售。

3、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由于我国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轴承下游产业如汽车等行业快速发展，对轴承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我国轴承行业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与世界轴承工业强国相比，我国轴承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高精度、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偏低，产品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但新一轮的世界经济结构调整为我国轴承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部分优秀企业利用其在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创新研发以推出新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以在国际分工中占据主动地位和更大的市场份额。

2019年我国机床行业全年主要经济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降低，公司所属的金属切削机床领域的产量、产值等指标下滑尤其明显，全国近千家金属切削机床企业的营收和利润较上年全面下降，约半数企业经营亏损，整个行业总体上延续了上年的下行趋势。整体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叠加汽车、电子产品等主要用户的需求下降是造成机床行业下行的直接原因。目前机床市场需求端出现结构性升级调整特征，加速了行业分化，部分企业加大研发方面投入，聚焦主业和客户核心需求，市场份额得到提升，部分企业资金紧张，亏损扩大，出现更为严重的经营困难。国内机床和国外同行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在目前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多数企业很难有能力投入足够资金进行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困难，迫切需要体制和机制的突破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另外，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行业也出现了积极因素，机床产品2019年全年进口下降，出口上升，金属切削机床领域实现贸易顺差。随着国家深入

贯彻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内机床制造企业面临着发展机遇期，在成本、技术、销售渠道和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企业，有机会在未来趋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及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精密机械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国家鼓励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并出台了系列鼓励的政策，公司所在的轨道轴承和机床行业在未来几年会迎来发展机遇期。我国机床的数控化率在最近几年不断提高，产品已基本满足中低端市场需求，但与欧美等机床制造大国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贴近用户需求以及产品的持续升级应当是企业未来的优先方向。

从宏观经济数据来看，机床市场需求短期内难有大的提升。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强调稳增长的重要性，将有利于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有利于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未来，一方面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人口红利”正在逐年消失，企业将从“低成本战略”向“科技化战略”转型，向智能化和自动化要“技术红利”已成为企业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缺乏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机制不合理的企业将被淘汰，而优势企业将会抢占更多的市场，并进行收购兼并从而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二）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主要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提供资金和经验、知识、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援助和分享，促进创业公司更好的发展，以期所投资企业未来在上市或股权转让时，企业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天马诚合、天马星河等主体从事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新零售等领域。2019年，公司通过收购徐州咏冠、徐州慕铭 100% 股权，获得了汉博商业、江苏润钰、重庆园林、信公咨询及永顺生物等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另外出资3,500万元认购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持续壮大并优化公司的投资组合。截至2019年末，公司管理资产账面价值约8.33亿元。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优秀的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机构，为此建立了严谨规范的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投后管理体系，确立了科学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拥有三十余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培育了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创业企业。公司参股投资的信公咨询、科技谷、云问科技、星闪世图、小派科技、运去哪等多家单位于2019年完成了新一轮融资，部分被投资企业正在准备或已经申报IPO，也有部分被投资企业由于市场或管理等方面的原因于年内停止运营。

2、经营模式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四个阶段。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出资，及向第三人募集资金设立创投基金，将自有及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通过企业自身成长及创投企业提供经验、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服务，带来被投资企业价值提升，最终通过股权增值为创投基金带来投资收益。

3、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根据基金业协会披露数据，截至2019年12月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合计14,882家，私募股权、创投类基金总规模97,426亿元，其中创投基金规模达到11,494亿元。2019年创业投资市场延续了2018年的走势，募资、投资持续降温，市场分化现象明显，资源更多的向头部机构、上市公司产业资本集中，中小创投企业生存日益困难。资金募集方面，由于市场监管趋严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流入股权投资行业的资金收窄，新设创业投资基金无论数量和规模均出现下降，完成募资的基金主要集中在成长及创投型基金。基金的募资格局也发生一定变化，政府引导资金、国资企业及上市公司活跃度提升，成为资本的重要来源。在投资端，被投资企业的估值分化也愈加明显，基于盈利和现金流等基本面的投资逻辑重回主导，并享受市场给予的高估值，自身盈利能力弱或通过大量“烧钱”扩张的企业融资变的越来越困难。受融资困难、自身经营不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部分初创企业出现了业绩下降、裁员、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2019年，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了对所投企业的管理和退出力度。由于科创板的推出，退出市场有所回暖，创投市场退出案例数较上年有所上升。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总体来看，国内股权投资行业近十年来得到快速发展，管理规模不断增长，但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的变化，一

二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估值及价差将进一步缩小，纯财务投资赚取超额回报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投后管理价值创造的重要性已越发受到基金管理人的重视，各机构纷纷加强产业属性，偏向早期项目，帮助企业在更早的时期对接行业资源并赋能其快速发展，深度参与被投企业的经营业务。与此同时，投资机构更加重视生态圈的建设，与产业资本深度结合，涉足的业务也更加宽泛，除了更好的向被投资企业赋能以外，财务顾问或投资咨询等业务也能帮助投资机构取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爆发于2020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创投行业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是对现金流周转较为依赖的中小企业受到的冲击更大，生存压力明显增加。可以预见的是，2020年创投领域仍将呈现普遍收紧的态势。与此同时，危中亦有机，有一部分企业在疫情期间逆流而上，尤其是线上或有供应链优势的企业，业务量迎来爆发，新基建、医药、线上办公、电动汽车等领域都出现了较好投资机会。总体而言，在经济寒冬和疫情的双重压力下，各个行业会加剧洗牌，多数行业会出现分水岭，头部优质企业会进一步发展，能够经受住考验的企业将更具投资价值。

国内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建立已成为各方面的共识，2019年成功推出科创板，新三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以及创业板改革都在进行或酝酿之中，为股权类资产退出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渠道。公司目前投资项目更偏向于高科技、互联网及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新零售等相关领域，主要定位于中早期创业投资项目，新冠肺炎疫情会对所投项目造成一定影响，但程度有限。2019年公司着力加强了投后管理工作和项目服务，以专业团队为依托，与被投资企业深入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发展关键及困难所在，通过各种形式向被投资企业赋能。公司将坚持偏早期的定位和产业属性的强化，同时积极关注并参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加强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负责开展。

热热文化在技术体系的支撑下，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安全审核业务，其主要针对互联网媒体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针对涉黄、涉赌、涉毒、涉枪、涉恐、涉爆、涉政以及违规内容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筛选并反馈至客户乃至公安机关，净化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并防范网络社会中不符合公俗良序、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和事件。业务范围涵盖图文、音乐、网络文学、动漫、音频、视频、游戏、广告等。客户（百度等媒体平台）向公司开放内容处理后台，公司依照违法违规的鉴定标准对内容进行分级审核和处理，最终客户以准确率高于98%的有效审核数量以及预算控制与热热文化进行结算。

同时，热热文化通过对现有的产品、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依托内容审核资源的优势，以应用服务的方式，与百度公司进一步合作，通过合作开发的服务系统为百度贴吧等内容平台提供虚拟激励服务，并以此作为流量获取来源，在内容平台上搭建应用场景，来增加用户粘性，通过电商平台、游戏分发、广告平台等实现商业变现。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热热文化成立于2016年10月，2017年进入互联网安全审核业务领域，2017年下半年通过其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和卓越的营销能力进入了百度集团的集中采购大名单，成为“百度贴吧”内容审核的主要服务提供商，并将业务从“百度贴吧”扩展到了包括“直播”、“百度知道”、“百度网盘”、“百度搜索”等在内的全百度业务线。同时凭借为百度服务的经验累积和口碑，进一步拓展内容审核市场以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

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以及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逐渐增长，据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695亿元，远高于全球市场平均增速，预计2021年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超过900亿元。由于政策推动的高景气环境，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前瞻分析认为，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热热文化未来业绩增长空间巨大。

同时，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热热文化依托互联网内容审核资源的优势，以应用服务的方式，为合作客户提供特定场景下的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随着合作的深入，商业模式逐步成熟，应用场景会得到更为广阔地拓展。

（四）传媒业务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传媒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世”）负责开展。

中科华世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其主要面对国内教育市场（中小學生及學前幼兒師生），研發策劃中外名著、國學、歷史、幼兒繪本等圖書，以民營渠道、網絡渠道、直銷渠道等渠道進行生產營銷活動，並提供針對項目配套的培訓及售後拓展業務。

(2) 公司面臨的市場格局及所處行業的發展趨勢

自2014年以來中國圖書零售市場連續5年保持10%以上的增速，2019年中國圖書零售市場碼洋規模達1,023億元，同比增長14.4%，而中科華世主營是一家集策劃、創作、組稿、編輯、發行為一體的文化出版發行公司，其主要經營面向中小學生社科閱讀類圖書和學前教育讀物，少兒圖書市場作為一個具有較大發展空間的細分市場（歐美國家少年兒童圖書占總體圖書市場的比率為20%，而我國僅為12%，我國少年兒童的閱讀市場還有着廣闊的成長空間），未來發展潛力較大。

在2019年度迅速擴張市場銷售的基礎上，中科華世規劃未來進一步引進高水平人才，加大市場開拓力度，着力點在網絡銷售：一是在當當、京東、卓越、拼多多、天貓、抖音、今日頭條已經開辟的市場進一步深化，二是加大開發適合網絡銷售的產品力度；在2019年成功引進日本、韓國和台灣繪本的基礎上，加強本部繪本研發力量；積極對接政府倡導項目，承接國家重大選題。

二、主要資產重大變化情況

1、主要資產重大變化情況

主要資產	重大變化說明
股權資產	較上年年末減少 19.70%，主要係本期公司持有的股權資產發生減值及退出所致
固定資產	較上年年末減少 53.29%，主要係本期處置子公司成都天馬所致
無形資產	較上年年末增加 51.70%，主要係本期新增子公司持有的中科華世著作權所致
在建工程	較上年年末減少 94.36%，主要係本期處置子公司成都天馬所致
貨幣資金	較上年年末增長 128.7%，主要係本期收回部分原控股股東資金占用款及新增子公司貨幣資金納入合併範圍所致
應收票據	較上年年末減少 76.70%，主要係本期處置子公司成都天馬所致
應收賬款	較上年年末減少 78.60%，主要係本期處置子公司成都天馬所致
預付款項	較上年年末減少 34.44%，主要係本期採購量同比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	較上年年末減少 63.77%，主要係公司原控股股東資金占用款按計劃償還所致
存貨	較上年年末減少 59.73%，主要係本期處置子公司成都天馬及存貨發生減值和處置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較上年年末增加 39.07%，主要係公司預計負債可追償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較上年年末減少 46.48%，主要係公司預付博易投資款轉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所致
商譽	較上年年末增加 64,558.89 萬元，主要係公司本期發生非同一控制下合併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年年末無餘額，主要係本年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相關科目進行重分類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較上年年末減少 97.04%，主要係本年沖回前期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齐重数控具有七十年的发展历史，许多产品被誉为“共和国的当家装备”，曾受国务院嘉奖，多位国家领导人对齐重数控都给予了高度关注和肯定。

1、拥有自主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一流的技术团队

齐重数控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一级计量企业，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黑龙江省智能研究院、黑龙江省“头雁”工作站。拥有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内机床行业学科带头人、德国知名企业技术专家顾问为代表的科研队伍。企业是重型卧式车床、重型深孔钻镗床、重型立式车床的国家检验标准制定单位，目前企业主持制定国家标准47项，参与制定标准20项，企业标准20项。企业具有专利授权163项，荣获国家、省级奖励百余项。

2、产品规格各类齐全，不断填补国内空白

齐重数控主导产品为重型立车、卧车、重型深孔钻镗床等 10 大类、26 个系列、600 多个品种。在向大规格、大承载方向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向小规格、高精度、复合化、智能化、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实现产品规格全范围覆盖。立式车床产品规格涵盖了从加工直径0.5米到填补国际空白的25米，卧式车床则从1米，到现在填补国际空白的6.3米。目前企业已有一大批产品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和世界先进水平，400多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并且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打破国外垄断，有力支撑和保障了国家安全。近几年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10项，为国家重点急需项目提供了大量装备。

3、“齐一品牌”竞争优势突出

“齐一”牌数控机床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多次荣获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金属切削机床10大著名品牌等称号。尤其重型立式、卧式车床为中国第一品牌，多年来一直得到用户的认可和信赖。齐重数控以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为国防、交通、能源等行业的生产加工提供了大量专利技术及成套设备，重型车床市场占有率达40%—50%，重型深孔钻镗床市场占有率达100%。在国际市场方面，齐重数控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产品，目前产品已全面打入欧美、日本、韩国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中国装备走向国门。

（二）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

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关于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整套规范严谨的流程，对项目接收、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建议书内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法律文件核定、投后管理、企业赋能、创业支持、项目退出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工作规程和实施细则。

（1）项目开发：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项目开发网络，包括外部财务顾问推荐、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推荐、已投资项目产业链挖掘及推荐、研究挖掘及专家推荐等方式，确保公司有足够多的优质项目来源。

（2）尽职调查：公司根据对投资行业的深刻理解，并吸取了行业优秀公司的经验，形成了自己全面且独特的项目尽职调查规范流程。同时，公司重点专注于云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新零售等产业互联网领域，重点突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打造专业化投资团队。

（3）风险控制：公司高度重视风险，视风险控制为生命线，建立了完整的风险控制流程和机制，对投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流程风险管控，一定程度上控制项目的投资风险。

（4）投后管理：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投后管理体系，持续跟踪投资后项目，为已投企业提供包括人才引进和介绍专家网络、完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协助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帮助企业制定完善战略规划、协助拓展业务、促进各已投企业之间业务及资源协同合作、协助已投企业开展投融资和并购整合等增值服务，有效控制投后风险，系统提升企业价值。

2、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

公司培养和引进了一支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部分员工经历了近十年中国创投行业高速发展的时期，体会了资本市场的多轮峰谷波动，投资团队都深入考察了众多企业，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培养了不断精进的选项目、投项目、管项目的专业能力。团队成员多数来源于产业或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经过多年的磨合，已很好的融入公司，认可并共同创建公司文化，成为公司最核心的“资产”。

3、合理的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聚焦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已建立起以互联网及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新零售等产业互联网领域为主的投资布局。这是未来最具发展前景的领域之一，也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方向。公司通过直接投资、设立基金投资等方式，累计投资企业数量近百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才网络，此先发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此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公司参股投资的信咨咨询、科技谷、云问科技、星闪世图、小派科技、运去哪等多家单位完成了新一轮融资。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成熟稳定的团队：热热文化现有员工700余人，管理架构清晰高效，经营团队稳定，业务团队专业，经营策略持续，人员流动率约为10%左右，低于同行业20%的比例。

（2）健全的管理体制：公司实行班组式管理，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在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中，热热文化在内容审核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此，公司与百度达成更深度的合作，开拓了更多家大中型客户，业务渗透更多的应用场景。

（4）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定期培训，及时辅导，由经验丰富的讲师进行培训讲解，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随时更新培训内容。

（5）技术创新：通过对现有的产品、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以应用服务的方式，创新产品，为百度等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通过增加搭建应用场景，来增加用户粘性，通过电商平台、游戏分发、广告平台实现商业变现。目前商业模式地逐步成熟，应用场景也在逐步拓展。

（四）传媒业务

（1）完整的产业链：集策划、创作、组稿、编辑、受托生产、发行为一体，组成一个完整的文化出版体系。

（2）拥有丰富的著作权：公司目前拥有的著作权一共17项（1087个书目）。

（3）人才优势：聘请了业内知名人士作为公司总编或顾问，提高了行业知名度。

（4）国际合作：自2011年开始引进外版图书，现在售的有455种，主要来自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与日本公司正在洽谈的图书37种。

（5）渠道多元化：现有直销、网络销售、系统销售、图书馆备、全国民营市场等多种销售渠道。

（6）价格优势：全产业链经营，成本较低，具有价格优势。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7,922.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98%；总资产为462,734.06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4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462.49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5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65,401.5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60.48%。报告期亏损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由资产处置、资产减值等原因引起，未来并不具有持续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1）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90%的股权于报告期内被司法拍卖，产生处置损失38,914.44万元；（2）子公司齐重数控应收的土地收储款经各方协商降低2亿元，于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损失12,592.39万元；（3）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77,838.90万元。

除上述引起公司亏损的重大事项以外，公司经营业务整体正常，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遗留问题也逐步得到解决，目前主要业务情况现状如下：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下，2019年中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逆周期调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6.1%。在中美贸易摩擦等诸多因素影响下，国内经济遭遇了持续的下行压力。2019年整个机床行业总体上延续了上年的下行趋势，全年产量、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降低，公司所属的金属切削机床领域尤其明显。机床市场需求端出现结构性升级调整特征，加速了行业分化。部分企业加大研发方面投入，聚焦主业和客户核心需求，市场份额得到提升，部分企业资金紧张，亏损扩大，出现更为严重的经营困难。国内机床和国外同行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市场竞争处于劣势，在目前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多数企业很难有能力投入足够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困难。但是，2019年行业也出现了一些积极因素，机床产品全年进口下降，出口上升，公司所属的金属切削机床领域实现贸易顺差，海外市场的重要性日渐凸显。

面对机床行业持续下滑以及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公司管理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科学严谨地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相应处置了一批生产设备和积压存货，对因产线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减值进行了充分预计。2019年公司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落实经营管理责任制。同时在业务层面进行策略调整，销售端重质量轻规模，不再接受回款条件差、毛利低的订单，生产端厉行节约，按车间或部门制订定额，独立考核。不断调整优化人员结构，根据生产规模匹配人员数量，成本和费用全面下降。上述努力取得明显成效，齐重数控2019年实现合同签约额3.38亿元，多数合同在账期、毛利率等方面较以前年度有大幅改善。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上述调整导致的改善多数会在2020年及以后年度得到体现。

2、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各个领域。截至2019年末，公司管理资产账面价值约8.33亿元，投资企业数量近百家。自2018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及去杠杆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创投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募资难、募资贵的状况在2019年仍然持续，大批创业公司面临资金断裂风险，公司账面部分投资项目面临较大的减值压力。公司已投资项目多偏重于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新零售等领域，且多数属于早期阶段，报告期内较多项目发展不及预期，业绩明显下滑，部分项目由于资金问题出现裁员、业务停滞甚至破产清算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项目的管理，组建了专业的投后团队，在了解被投企业业务的基础上，协助其制订战略或资本市场规划，对接各种资源进行业务协同，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权益。

2019年，公司有欣博电子、宁泽金融、爱论答、昆羽科技等项目成功退出，并出资3,500万元参股投资的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只基金中投资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2日登陆科创板，并且另有多个项目已申报IPO，未来退出收益可期。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019年4月，公司通过收购徐州睦德的全资子公司徐州长华100%股权，取得了对热热文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热热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及信息技术服务；2019年7月热热文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实现并表收入12,428.28万元，并表净利润4,458.67万元，业务稳定增长。

4、传媒业务

2019年4月，公司通过收购徐州睦德的全资子公司徐州长华100%股权，取得了对中科华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科华世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2019年实现并表收入12,435.25万元，并表净利润2,254.18万元，业务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几大主业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多主业发展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各个产业均能够独立运营，均有完整独立的机构、人员、资金等，能够满足上述产业发展的需求，未来还将保持各板块业务原有的管理体系和人员体系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产生资源配置上的不正当竞争。同时，公司将以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发展各个业务板块，为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提供业务支撑。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79,222,799.15	100%	1,871,287,489.85	100%	-36.98%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930,587,463.64	78.91%	1,843,950,251.68	98.54%	-49.5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282,797.39	10.54%			
传媒业	124,352,538.12	10.55%			
农牧业			8,290,243.84	0.44%	-100.00%
其他			19,046,994.33	1.02%	-100.00%
分产品					
轴承	682,535,876.04	57.88%	1,589,115,323.71	84.92%	-57.05%
机床	225,701,652.91	19.14%	254,834,927.97	13.62%	-11.4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22,673,062.88	10.40%			
图书	102,734,520.22	8.71%			

纸张	11,687,937.55	0.99%			
农牧产品			8,290,243.84	0.44%	-100.00%
其他	33,889,749.55	2.88%	19,046,994.33	1.02%	77.93%
分地区					
国内	1,028,096,501.54	87.18%	1,374,404,719.73	73.45%	-25.20%
其他国家/地区	151,126,297.61	12.82%	496,882,770.12	26.55%	-69.5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930,587,463.64	876,460,933.82	5.82%	-49.53%	-46.66%	-5.07%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24,282,797.39	72,388,101.76	41.76%			
传媒业	124,352,538.12	83,911,497.50	32.52%			
分产品						
轴承	682,535,876.04	622,218,267.70	8.84%	-57.05%	-55.48%	-3.21%
机床	225,701,652.91	207,141,701.20	8.22%	-11.43%	-15.66%	4.59%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22,673,062.88	72,388,101.76	40.99%			
图书	102,734,520.22	73,142,727.00	28.80%			
纸张	11,687,937.55	10,019,343.79	14.28%			
分地区						
国内	1,028,096,501.54	891,694,522.59	13.27%	-25.20%	-26.71%	1.80%
其他国家/地区	151,126,297.61	141,066,010.49	6.66%	-69.59%	-68.12%	-4.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轴承	销售量	套	499,033	566,737	-11.95%
	生产量	套	605,562	590,611	2.53%

	库存量	套	10,763	99,133	-89.14%
机床	销售量	台	337	171	97.08%
	生产量	台	284	190	49.47%
	库存量	台	94	147	-36.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轴承产品期末库存量较年初降低89.14%，主要由于本期处置了子公司成都天马导致。

机床产品的销售量、生产量较2018年均有所增长，库存量降低36.05%，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销售及生产的机床产品更趋于小型化，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周转速度相应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端装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490,369,072.43	47.48%	1,207,006,291.92	72.75%	-59.37%
高端装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264,236,765.28	25.59%	343,700,548.28	20.71%	-23.12%
高端装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74,754,131.19	7.24%	92,511,426.43	5.58%	-19.19%
高端装备制造业	其他业务成本	47,100,964.92	4.56%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成本	72,388,101.76	7.01%			
传媒业	主营业务成本	83,162,070.79	8.05%			
传媒业	其他业务成本	749,426.71	0.07%			
农牧业	主营业务成本		0.00%	6,306,880.31	0.38%	-100.0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0.00%	9,680,129.33	0.58%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轴承	直接材料	364,194,787.37	35.26%	1,083,839,615.54	65.32%	-66.40%
轴承	制造费用	209,424,037.72	20.28%	244,867,653.35	14.76%	-14.47%
轴承	直接人工	48,599,442.61	4.71%	68,918,731.43	4.15%	-29.48%
机床	直接材料	126,174,285.06	12.22%	123,166,676.38	7.42%	2.44%

机床	制造费用	54,812,727.56	5.31%	98,832,894.93	5.96%	-44.54%
机床	直接人工	26,154,688.58	2.53%	23,592,695.00	1.42%	10.86%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72,388,101.76	7.01%			
图书	主营业务成本	73,142,727.00	7.08%			
纸张	主营业务成本	10,019,343.79	0.97%			
农牧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0.00%	6,306,880.31	0.38%	-100.00%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7,850,391.63	4.63%	9,680,129.33	0.58%	394.32%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决定撤销星河智能对正泽基金的出资,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正泽基金从2019年3月31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公司2019年4月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咏革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将其及其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州磐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徐州赫荣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徐州赫爵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徐州冠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3、公司2019年7月设立子公司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公司2019年9月,子公司北京星河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5、公司2019年10月,子公司北京鸿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6、公司2019年11月设立子公司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7、公司2019年11月,完成子公司徐州冠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8、公司2019年11月,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9、公司2019年12月,完成子公司GALAXY VENTURES CAPITAL INC、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AMERICAN) LIMITED、GALAXY WEALTH LLC、Galaxy internet (BVI) Limited、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BVI) Limited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由单一的传统轴承及机床制造业务变更为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2,788,146.35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0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5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1,670,208.63	20.49%
2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62,664,208.29	5.31%
3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48,020,960.93	4.07%
4	Amsted Rail Company, Inc.	30,397,602.05	2.58%
5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北车辆段	30,035,166.45	2.55%
合计	--	412,788,146.35	35.0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3,025,538.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1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0,145,453.85	11.25%
2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0,450,851.44	11.29%
3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34,558,034.86	4.85%
4	北京隆轩橡塑有限公司	28,571,831.59	4.01%
5	杭州熠锋贸易有限公司	19,299,367.08	2.71%
合计	--	243,025,538.82	34.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58,571,714.99	72,336,128.87	-19.03%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销售轴承业务萎缩，销售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186,811,810.10	164,943,480.56	13.2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发生较多中介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07,773,485.51	148,982,276.17	-27.6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偿还诚合基金、星河基金优先级出资份额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7,385,555.35	45,246,233.13	26.83%	主要系 2019 年齐重数控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CK93200×50/20L-NC数控气缸套镗车床

创新研制了一种多功能镗孔尾座，实现外圆车削工件定位和内孔镗削复合功能，可一次性装卡完成气缸套外圆和内孔的高效、高精加工。创新研制了一种带有自动定心自支撑五米超大行程高精度镗削滑枕机构，实现长内孔高精加工。创新研制了一种数控内置顶杆滚轮斜面式镗刀高精微量进给结构，全闭环控制，实现内孔高精加工。

DVTM630×45/150L-NC数控双柱车铣加工中心

创新研制了多功能复合加工中心机床，本产品配置C轴箱、6工位悬挂刀库、直角铣头、摆角铣头、工件测量、刀具测量、整机防护罩、排屑冷却、独立走台、横梁分级定位、车铣复合刀架等主要功能部件；新型横梁悬挂配重刀库附件在大立车上的首次应用，由于本台机床刀库附件很重，为了满足用户要求，本产品将刀库安装在横梁上，在立柱上配置了一套刀库配重装置，平衡掉部分刀库附件重量，即满足用户要求，又不影响机床精度。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1	147	36.7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53%	7.98%	1.55%
研发投入金额（元）	59,335,861.87	69,226,468.74	-14.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3%	3.70%	1.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950,306.52	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29%	0.00%	3.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342,685.54	1,598,836,185.69	-1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105,020.80	1,666,196,984.75	-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2,335.26	-67,360,799.06	7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595,517.07	1,199,106,940.29	-2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12,797.07	1,203,976,183.51	-7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82,720.00	-4,869,243.22	11,67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27,395.93	1,054,840,140.18	-8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77,873.98	1,234,808,998.41	-5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50,478.05	-179,968,858.23	-12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79,916.14	-256,718,400.95	158.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79.57%，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11,670.23%，主要系本期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款以及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现金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22.18%，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8.62%，主要系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3,762,335.26元，本年度净利润-1,655,825,310.87元，差异主要因为：

- (1) 本期公司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不涉及现金流量的费用合计1,059,673,046.71元；
- (2) 本期发生财务费用172,930,962.26元主要系外部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等，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反映；
- (3) 本期持有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损失535,058,517.18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经营性活动反映。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703,973,251.11	43.54%	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长投股权投资等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74,730,776.49	-10.81%	主要为债务和解导致前期计提违约金支出转回	否
营业外支出	23,131,858.74	-1.43%	主要为针对未决诉讼计提的违约金支出	否
资产处置收益	639,444.63	-0.04%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7,798,506.83	5.14%	103,978,109.86	1.33%	3.81%	主要系本期收回原控股股东部分资金占用欠款及新增子公司货币资金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账款	171,296,761.63	3.70%	800,570,303.83	10.22%	-6.52%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成都天马所致
存货	385,267,297.24	8.33%	956,818,401.23	12.22%	-3.89%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成都天马及公司存货发生减值和处置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5,839,231.84	3.58%	582,327,930.80	7.44%	-3.86%	主要系本期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及退出所致
固定资产	376,059,357.31	8.13%	805,100,329.60	10.28%	-2.15%	
在建工程	2,877,624.08	0.06%	50,991,241.39	0.65%	-0.59%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1.02%	36,000,000.00	0.46%	0.56%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1.75%	0.00	0.00%	1.75%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3.89%	317,372,665.72	4.05%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918,491.5	19.12%	2,063,440,000.	26.35%	-7.23%	主要系本期偿还诚合基金、星河基金

	3		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802,379.44	7.97%	453,653,365.92	5.79%	2.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70,000.00	6.44%	1,000,000.00	0.01%	6.43%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3,653,365.92	-200,884,991.17			196,441,068.20	80,407,063.51		368,802,379.44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46,109,154.80		343,179,154.80			298,07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54,653,365.92	-200,884,991.17	-46,109,154.80	0.00	539,620,223.00	80,407,063.51	0.00	666,872,379.44
上述合计	454,653,365.92	-200,884,991.17	-46,109,154.80	0.00	539,620,223.00	80,407,063.51	0.00	666,872,379.4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其他货币资金827.31万元，全部为保函保证金存款。另外银行存款中105.83万元因诉讼被冻结。以上均属于受限使用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933.14万元。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应收票据质押，受限使用的金额为453.8万元。

(3) 2018年8月27日，齐重数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抵押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同意将其于2017年8月31日与齐重数控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010120170000526)贷款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8月30日到期。2019年10月30日，齐重数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3010120190000721)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3100220190014358)贷款期限至2020年10月30日到期。同时，为了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齐重数控同意以自有的合计224,436.68平方米土地及合计14,233.08平方米的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9

年12月31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454.71万元，房产的账面价值为163.63万元。

(4) 2017年6月7日，诚合基金将其持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119,988万元出资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以担保天马股份应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时履行无条件受让义务的主债权，以及该主债权对应的利息、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2017年5月至7月期间，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还分别将其持有的31家被投单位的股权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仍在质押中。

(5) 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 因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5人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3.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5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5民初3668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2) 因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5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3,000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5民初3668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因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4.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1执357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6.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6,00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3) 因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间借贷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2.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7人民间借贷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浙05执保2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因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5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5民初36681号），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4)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80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37.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

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5)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783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 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783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09日至2022年8月09日。

6)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485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 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7)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 天马股份持有的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9)苏03财保29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8) 因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 天马股份持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56%股权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8)浙民初21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9) 因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1.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 天马股份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有限公司95.59%股权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

10)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21.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超圣浩鸣(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拓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 冻结期限均为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视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 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未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法执京01字第民初673号), 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京0106财保1676号), 冻结时间为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1) 因卜丽君诉徐茂栋等合同纠纷案件(现已撤诉),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影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风速科技有限公司、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8民初38592号), 冻结期限均为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由于上述质押、冻结原因导致公司权利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4,507.39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16,184,800.00	116,434,323.20	1,116.2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徐州长华	持有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的股权	收购	877,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67,113,425.29	否	2019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徐州慕铭	间接持有汉博商业少数股权	收购	12,884,8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1,841,290.86	否	2019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

													3)	
徐州咏冠	间接持有江苏润钰、重庆园林、信公咨询、永顺生物少数股权	收购	261,2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收购完成		2,704,769.80	否	2019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其他	35,000,000.00	17.50%	自筹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出资完成		1,306,498.55	否	2019年0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其他	221,100,000.00	13.20%	自筹	浙江口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投资	出资完成			否	2019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询、技 术转让													(公告 编号: 2019-03 3、 2019-17 7)
齐齐哈 尔欣豪 润成房 地产开 发公司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房 地产咨 询服务 等	新设	9,000,0 00.00	25.00%	自筹	齐齐哈 尔欣豪 置业有 限公司, 李 文清	长期	股权投 资	出资 完成				否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巨潮资 讯网: 1.《关于 合资成 立项目 公司参 与土地 竞拍并 为其提 供财务 资助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9-17 2); 2. 《关于 合资成 立项目 公司参 与土地 竞拍并 为其提 供财务 资助的 进展公 告》(公 告编 号:
合计	--	--	1,416,1 84,800. 00	--	--	--	--	--	--	0.00	69,283,4 02.7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454,653,365.92	-200,884,991.17	-46,109,154.80	539,620,223.00	80,407,063.51	20,144,882.31	666,872,379.44	自有资金
合计	454,653,365.92	-200,884,991.17	-46,109,154.80	539,620,223.00	80,407,063.51	20,144,882.31	666,872,379.44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	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90%股	2019年11月30日	92,340	-62.81	产生转让损失38,914.	23.50%	法院指定评估机构评	是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	是	2019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控股子

限公司	权				44 万元		估		控制的 公司			公司成都天马 90% 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6);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 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2);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 股权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4);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 90% 股权司法
-----	---	--	--	--	-------	--	---	--	-----------	--	--	---

齐重数控	子公司	高端装备制造	544,600,000.00	1,225,930,500.73	426,592,631.35	235,441,445.98	-533,187,736.87	-507,810,857.92
诚合基金	子公司	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	2,241,000,000.00	436,962,298.39	123,694,824.92	35,398.24	-582,167,989.49	-610,646,286.87
星河基金	子公司	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	1,067,995,700.00	742,567,789.68	694,762,436.46	0.00	-181,206,285.94	-183,693,279.17
热热文化	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0.00	299,724,952.22	272,336,601.56	124,282,797.39	44,772,095.50	44,586,686.23
中科华世	子公司	图书发行	12,200,000.00	157,122,520.97	100,056,697.57	124,352,538.12	26,982,849.10	22,541,799.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	转让亏损 389,144,371.63 元
正泽基金	撤销出资	处置亏损 9,644.76 元
徐州冠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转让收益 151,901.26 元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报告期合并净利润 67,113,425.29 元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减少报告期合并净利润 1,841,295.86 元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报告期合并净利润 2,704,769.80 元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无影响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影响
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无影响
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无影响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影响
徐州鸿洋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无影响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无影响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无影响
北京星河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影响
北京鸿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无影响
GALAXY VENTURES CAPITAL INC	注销	无影响
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AMERICAN) LIMITED	注销	无影响
GALAXY WEALTH LLC	注销	无影响
Galaxy internet (BVI) Limited	注销	无影响
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BVI) Limited	注销	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齐重数控注册资本54,46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俊峰，成立于1999年7月，以生产立、卧式重型机床为主，同时拥有重型深孔钻镗床、铁路车床、轧辊车床、落地铣镗床、滚齿机床等10大类、26个系列、600多个品种的机床产品。公司持有其95.59%的股份。

诚合基金成立于2017年2月22日，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24,100万元，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服务。2017年6月21日，诚合基金并购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河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8日，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3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服务，2019年11月，将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变更为106,799.57万元。

热热文化成立于2016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徐朝晖，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2019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66.67%股份。2019年7月，热热文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中科华世成立于2009年2月27日，法定代表人：李志刚，注册资本1,22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2019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持有其81.15%股份。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1），以及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45），决定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诚合基金，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2019年12月3日，诚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星河之光。

由于星河之光为诚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喀什耀灼为诚合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且上市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退出本金和固定收益负有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优先级合伙人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并不承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享有合伙企业所有剩余的可变收益、承担全部亏损风险。同时从设立目的分析，合伙企业是为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设立的，公司相较其他投资方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

2、公司于2017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融泽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20），以及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与恒天融泽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的退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与恒天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星河基金，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0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星河之光担任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2020年1月8日，喀什耀灼将其持有的星河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河企服。

由于星河之光为星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星河企服为星河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且上市公司对优先级退出本金和固定收益承诺差额补足，优先级合伙人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并不承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公司享有合伙企业所有剩余的可变收益、承担全部亏损风险。同时从设立目的分析，合伙企业是为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设立的，公司相较其他投资方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合伙企业的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0年，在国内经济原本就存在较大下行压力的情况下，新冠肺炎疫情于年初开始又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蔓延，给中国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世界范围开启新一轮量化宽松及低利率的背景下，面对实体经济投资回报率低迷、抑制房

地产投机、复杂国际环境等种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认为国内流动性不会实质性收紧，财政政策也将更为积极，但国家调控方向将是结构性的，刺激政策也将是短期的，中长期仍然会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消费和其他产业升级，从而提高实体经济回报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控股股东变化使公司站在了新的起点之上，公司将呈现全新面貌。基于生产经营的不断好转以及遗留问题的解决，公司已全面进入正常发展轨道。2020年，公司会继续加强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和夯实主营业务，处理好各诉讼事项，积极挖掘现有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首先，保持机床业务稳定发展，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持续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利润和现金流水平持续改善。加大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在管理和资金方面的投入，本着权益最大化的原则适时退出已投资项目，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当参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将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确定为公司核心发展方向之一，努力将其打造成公司最具活力，最具价值的业务板块。与此同时，围绕2019年并购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和图书发行业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提供管理和资金支持，促使其持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1、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9年公司大力发展轴承和数控机床核心业务，不断提高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效率，推行精细化管理，实现业务的平稳发展。深耕创投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向被投资企业赋能，并择机退出部分存量项目。加快互联网内容审核和图书发行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使互联网内容审核和图书发行业务规模得到快速发展，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组织体系，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2019年11月，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轴承不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

2、经营目标

公司会继续加强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机床生产与销售、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和传媒几项主营业务全面盈利，并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的健康。以主营业务为依托，通过合作或孵化形式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管理层将继续推进诉讼事项的法律进程，积极与相关方达成和解，处理好股东资金占用的沟通的款项收回工作。

3、公司的具体业务计划主要包括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将坚持减员增效，控制成本，同时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开展行业横向或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贴近市场需求，形成新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继续处理使用率低的机器设备以及长期积压或调整产线结构的各项存货。坚持销售订单质量优先原则，继续增收节支，确保毛利率较上年大幅提升，全年净利润回正。做好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工作，处理好齐重数控改制遗留事项，按协议约定收回土地收储款。产品端实施三个一战略，即三分之一产品达到国际高端，三分之一产品做好国内现有订单，三分之一产品做好再制造服务，坚持以技术创新、智能转型、绿色发展为驱动，努力改变传统制造业模式，向智能化和服务化转型升级，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

（2）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业务等各个领域。

存量方面，以公司权益最大化为根本原则对已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退出。存量投资项目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量股权投资资产账面价值约8.33亿元，投资企业数量近百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尤其是公司投资金额较大或持股比例较高的资产，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掌握新冠肺炎疫情对各被投资项目的影响，协助其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或对接金融机构，尽最大可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或者助力提升被投资企业价值，在机会合适时及时完成退出。

增量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对多数创投企业经营造成影响，叠加经济下行和资本寒冬，很多企业面临生存压力。但危机中蕴藏着机会，那些经历困难后生存下来的企业，终会迎来转机。对于创投机构而言，当前或是投资布局的机会窗口。2020年，业务团队将深入开展各类股权投资领域的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上市公司股权以及资本市场业务，聚焦部分核心行业，选择龙头或被低估的标的进行投资。

（3）稳步发展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

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于2019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两个公司原控股股东已收购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未来三年的盈

利做出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承诺，两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7,40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6,100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6,600万元。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热热文化将进一步稳定其审核领域业务，努力使客户结构由单一转向多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品类，积极发展包括蓝钻业务在内的各类信息化服务内容。除自身业务需要外，计划将自主开发的审核系统向市场开放，构建以内容审核业务为核心的行业综合管理平台。中科华世将在传统儿童教育图书领域继续深耕，利用资金和平台优势，引进各项优质图书资源，引入行业高端人才，加大包括龙鳞卷在内的新品投入，扩大纸张业务规模，中科华世的业绩将会持续快速增长。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特别受资本市场的影响较大。国内资本市场经历了将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近些年来，国内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内金融市场持续去杠杆，投资者出资积极性不高，机构募资难，募资贵。另外，爆发于年初的新冠肺炎对实体经济冲击较大，目前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国争相量化宽松，货币供应增加，疫情对处于供应链环节中的各个节点都将产生影响，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状况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对创投服务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影响。

立足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化解当下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主要方式包括如下：

1）继续夯实各项业务基础，包括行业研究、尽职调查流程等，项目投资时做到优中选优，力争投出最优质项目，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2）公司加强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协助企业提升业绩、进行后续融资，时机合适时通过各种方式退出，以及及时实现投资收益。公司建设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以及系统的投后管理制度，为被投企业提供管理经验分享、信息和网络资源分享、人才招聘、治理和组织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完善战略规划等，协助管理团队更好的经营企业，提升业绩。同时，也积极帮助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包括后续融资及规划上市等登陆资本市场路径。

3）公司也积极考虑各项目的退出路径，为各项目制定个性化的退出战略及具体实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上市、股权转让、企业整体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途径，专人负责实施，定期汇报跟进，及时实现投资收益。

4）加大融资力度，尝试多元融资路径，拓展长期投资的战略机构出资人。公司积极优化资金来源渠道，尝试多元化融资路径，寻找一批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长期共同发展的出资人，继续加大对机构资金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创新融资产品和渠道，力争在关键客户的募资方面取得突破。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员工的增长速度也不断加快，培养共同价值观、信念、态度和行为准则需要较长的时间，这也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的扩充使得公司的运营成本不断提升，人力成本的不断抬高持续提升公司的费用。

未来公司将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的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使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能够更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投资项目退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是我国创投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只有根据创业投资在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建立起创投机构间的交易市场、战略投资人的并购市场、柜台交易市场、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才能实现创投资本的良性循环。我国目前能够在场内市场挂牌交易的只能是少数成熟的大企业，公司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退出风险。

公司也积极考虑各项目的退出路径，为各项目制定个性化的退出战略及具体实施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独立上市、股权转让、企业整体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途径，专人负责实施，定期汇报跟进，及时实现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被投企业欣博电子、永顺生物、汉博商业、爱论答、昆羽科技等一批项目实现了退出。

4、股票触发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鉴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在2020年度深耕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和图书发行，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开源

节流，合理降低管理费用，同时通过理财等多措施多渠道增加公司收益，力争2020年度扭亏为盈。

5、承诺不能按时履行的风险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进行了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就此，喀什星河及徐茂栋以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先后出具《承诺函》、《承诺函2》和《承诺函3》，承诺就消除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控制公司期间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共同对公司履行足额补偿之义务。但在报告期内，已经发生了承诺人未如期履行承诺的事件。

针对此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尽快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公司也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合并范围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09.16 万元。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17 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合并范围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97.55 万元。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18 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合并范围内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65,401.55万元，为保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2019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0.00	-1,654,015,46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634,975,47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52,091,592.55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p>			
--	--	---	--	--	--

			的法律责任。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天马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天马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马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所投资的其他企</p>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p>违反承诺，2019年3月，公司分别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共同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2》和《承诺函3》，承诺共同消除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带来的损失及或有损失之影响。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和还款进度。具体</p>

		<p>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马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天马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天马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p>			<p>如下：公司确认因实际损失形成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237,875 万元，因潜在损失预估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 80,422 万元，合计金额 318,297 万元。由于目前预估的潜在损失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董事会将在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日，届时确认为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之债权。</p>
--	--	---	--	--	--

		<p>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天马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天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天马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p>			
--	--	---	--	--	--

			为天马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天马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016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马兴法先生于2006年3月5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	2007年03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出具之日起，天马集团（本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天马集团（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天马集团（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在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p>			
--	--	--	---	--	--	--

			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及马兴法先生于 2006 年 3 月 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天马	2007 年 03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集团（本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天马集团（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天马集团（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在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p>			
--	--	--	--	--	--

			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天马集团及控股企业（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1）、徐茂栋（承诺人2）、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3）	其他承诺	1.承诺人1和承诺人2在此共同确认，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7年度存在以下商业实质存疑、违规的关联交易、未披露及未实现的债权、未披露潜在重大合同义务导致诉讼发生等	2019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交易或事项:</p> <p>1.1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和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之关联交易，增资款项分别为 1 亿元和 1.1 亿元，其中，增资亿德宝的款项已归还，增资北京朔赢的款项尚未归还。</p> <p>1.2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霞光）之关联交易，增资款项为 1 亿元，该款项已归还。</p> <p>1.3 公司向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采购合同预付款 5.666 亿元，商业实质</p>			
--	--	---	--	--	--

		<p>存疑；上述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4 公司控制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收购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持有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 股权之关联交易，在收购时点，喀什基石对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及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存在一笔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1.606 亿</p>			
--	--	--	--	--	--

		<p>元。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披露。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尚未收回。1.5 诚合基金在收购喀什基石时，喀什基石持有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天下）19.3687%股权附随重大义务，目前权利人已起诉，向喀什基石主张 1.624 亿元的能通天下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该事项微创之星未予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在北京一中院审理，尚未判决。权利人尚有主张能通天下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权利，截至目前，该数额尚无法确认及权利人尚未提起诉讼。1.6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p>			
--	--	--	--	--	--

		<p>业（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厚载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易金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雪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和 15% 股份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7 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日照云上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持有的杭州拓米科技有限公司 45.4545% 股权之交易，该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款项实质上存在流入承诺人 1 及承诺人 2 控制的商</p>			
--	--	---	--	--	--

		<p>业实体（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其他商业主体除外）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1.8 承诺人 1 承诺对给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7 年度造成的损失（第 1.5 条列示的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除外）以最终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1.9 承诺人 1 承诺对第 1.5 条的列示因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无论系权利人已经起诉的诉讼请求额，抑或系权利人尚未起诉的诉讼请求额，在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判决</p>			
--	--	---	--	--	--

		<p>什基石承担 给付义务的 时点，按照喀 什基石实际 承担的给付 义务额向喀 什基石履行 足额清偿的 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 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2.承 诺人 1 和承诺 人 2 在此共同 确认，公司或 公司控制的 附属机构 2018 年度存 在以下商业 实质存疑、违 规的关联交 易等交易或 事项：2.1 喀 什耀灼向东 方博裕采购 合同预付款 1 亿元，商业实 质存疑；上述 款项实质上 存在流入承 诺人 1 及承诺 人 2 控制的商 业实体（公司 控制的子公 司及其他商 业主体除 外），截至目 前，上述款项 尚未收回。2.2 公司控制的 附属机构北 京星河智能 科技有限公</p>			
--	--	---	--	--	--

		<p>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泽基金）之交易，星河智能在正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的前提下，单独出资 7.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空间）100%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 7.4 亿元，实际支付 7.329 亿；用于支付收购格物致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物致诚）16.37% 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 1309.6 万，实际支付 1000 万元；及，用于支付基金管理费 710 万元；累计 7.5 亿元整。该等</p>			
--	--	--	--	--	--

		<p>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亦未聘请中介机构予以审计和评估，定价不公允。</p> <p>2.3 承诺人 1 承诺对给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2018 年度造成的损失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有关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2018 年 4</p>			
--	--	--	--	--	--

		<p>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 股权之关联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2110 万元已经支付，且多支付了 635 万元。因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被监管部门质疑，该交易暂停至今。承诺人 1 承诺，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该交易，承诺人 1 将其列入公司 2018 年度损失事项，以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 及返还 635 万元，于 2020</p>			
--	--	--	--	--	--

		<p>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承诺人 1 承诺积极协调云纵及相关各方促成该交易，并在交易不能实现的时点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款返还时点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清偿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未入账借款:截止日前，公司 2018 年发现的未入账借</p>			
--	--	---	--	--	--

		<p>款合计 4.1 亿元。（具体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p> <p>承诺人 1 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判决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的时点，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给付义务额向公司履行足额清偿的义务。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5. 违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3.3 亿元违规担保。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共同承诺将积极协调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以债务人自身资产偿还该等债务，并以达到以下目标为原则：</p> <p>（1）竭力促使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及/</p>			
--	--	---	--	--	--

			<p>或积极配合公司应诉，促使人民法院确认担保合同无效，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2）在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积极配合债权人执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资产，确保公司不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3）如公司因任一案件或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承诺人 1 保证足额偿付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或有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司存在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的情形，除上述已统计金额外，若有新增同样情形的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款项，则承</p>			
--	--	--	---	--	--	--

		<p>诺人 1 保证对新增部分向公司承担足额清偿责任。承诺人 2 对承诺人 1 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对*ST 天马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将与承诺人 1 共同消除，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已实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本承诺函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承诺：无论在任何协议中因本承诺函所列事项（包括或有事项）确认的承诺人 1 对*ST 天马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的应偿</p>			
--	--	---	--	--	--

			<p>债务，也无无论承诺人 1 承诺该等债务的偿还期间及于何时，承诺人 1、承诺人 2 偿债能力不足的差额，均由承诺人 3 以向承诺人 1 提供资金、资产或资源等财务资助的方式，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对公司的清偿责任按时足额履行。在此前提下，*ST 天马得到足额清偿后，承诺人 3 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清结，与*ST 天马无涉。</p>			
	<p>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人 1）、徐茂栋（承诺人 2）、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3）</p>	其他承诺	<p>1.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承诺函》中承诺补偿的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下同）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损失或潜在损失，包括该等损失或潜在损失对应的孳息。进一步而言，就</p>	<p>2019 年 03 月 18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临时）会议批准的撤销之关联交易或交易涉及的资金而言，其孳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起算日为每个交易每笔资金的支付日（不含该日），止算日为该等撤销之关联交易或交易项下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等效返还方式的返还日（含该日）；就因未入账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等诉讼导致的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的事项，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额本金以外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延迟支付的利息等项目的计算标准和期间据实予以补偿。2.承诺人</p>			
--	--	--	--	--	--

		<p>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鉴于公司和承诺人 2 现在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且最终调查结果尚未形成。如最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调查结果与公司披露及《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的承诺情况存在差异（以下称差异事项），就公司披露及《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未涉及的情形对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一如《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的承诺予以足额履行。3. 承诺 1 和承诺 2 再次重申保证履行《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承诺，无论日后承诺人 1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亦无论日后承诺人 2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承</p>			
--	--	---	--	--	--

		<p>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中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及重述，对公司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包括本承诺函 2 中列示的孳息及差异事项）将与承诺人 1 共同消除，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际丧失偿债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承诺：无论在任何协议中因《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所列事项（包括或有事项）确认的承诺人 1 对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属机构的应偿债务，也无论承诺</p>			
--	--	---	--	--	--

			<p>人 1 承诺该等债务的偿还期间及于何时, 承诺人 1、承诺人 2 偿债能力不足的差额, 均由承诺人 3 以向承诺人 1 提供资金、资产或资源等财务资助的方式, 确保承诺人 1、承诺人 2 对公司的清偿责任按时足额履行。在此前提下, 公司得到足额清偿后, 承诺人 3 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清结, 与公司无涉。承诺人 3 在此补充承诺, 承诺人 3 将持续及切实履行《承诺函》和本承诺函 2 项下承诺, 无论日后任何主体或人士为公司控股股东, 亦无论日后任何人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人 1)、徐茂栋	其他承诺	<p>就承诺人清偿公司 (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 下</p>	2019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违反承诺,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浙江省高

	<p>(承诺人 2) 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 3)</p>		<p>同)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损失或潜在损失 (包括该等损失或潜在损失对应的孳息) 的额度、进度、方式和程序等具体要素, 在《承诺函》和《承诺函 2》的基础上,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及个别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清偿金额 1.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 依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确认对公司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为人民币 217,945 万元。因违规借款导致的实际损失应向公司归还的本金及孳息金额 9,623 万元 (孳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述事项合计金额</p>			<p>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9) 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 因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与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法院判决公司应偿还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7,68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 元, 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 按年利</p>
--	--------------------------------------	--	--	--	--	---

		<p>227,568 万元。</p> <p>根据公司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该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的约定，公司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对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尚存在 4,757 万元的债务（上述债务冲抵本金金额 4,095 万元）。扣除上述抵消债务部分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确认对公司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为人民币 223,473 万元（最终应偿债务总额本金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p> <p>（1）因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公司归</p>			<p>率 24% 计算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该判决为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且该案是由违规借款引起，根据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本案因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应由上述承诺人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因此按照《民事判决书》以及承诺人的承诺，喀什星河、徐茂栋先生、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即不迟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货币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	--	--	--	--	--

		<p>还的本金 137,989 万元, 利息 10,391 万元 (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148,380 万元(已扣除上述《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抵销金额)。</p> <p>(2) 因违规借款导致的应向公司归还的本金及孳息金额 9,623 万元(孳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该等款项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3) 因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公司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 利息 4,940 万元(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30,227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应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 利息</p>			<p>的等效方式对相应还款金额予以清偿。徐州睦德回函承诺, 将根据资产审计评估的进展, 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并清偿《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及相应孳息以及应付的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的占用资金。</p>
--	--	---	--	--	--

		<p>3,739 万元(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29,026 万元; 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应偿还的本金 25,287 万元, 利息 2,538 万元 (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息合计 27,825 万元。2.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共同确认, 依据公司发现和发生的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卜丽君案件有可能导致的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的情形:</p> <p>(1) 未决诉讼和未起诉的违规借款: 2018 年公司发现的违规借款共 10 例, 除涉及本金及利息金额 9,623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两例生效判决外, 其他违规借款案件均在审理之中或未有权利人主张权利, 合</p>			
--	--	---	--	--	--

		<p>计金额 31,182 万元（不含利息）。（2）违规担保金额：公司 2018 年发现的违规担保合计金额共计 36,000 万元，其中，债权人李俊男借款金额 3,000 万已由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归还，剩余违规担保余额 33,000 万元（不含利息）。（3）卜丽君诉讼案件：喀什基石之或有负债金额 16,240 万元，因卜丽君诉喀什基石股权转让纠纷案产生，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上述三项合计 80,422 万元。</p> <p>（二）清偿方式和程序 1.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将以货币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予以清偿。2. 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将依据公司</p>			
--	--	---	--	--	--

		<p>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确定的还款时间，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p> <p>3.就因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保证于该等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p> <p>4. 如果清偿方式系公司购买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的资产，则就该等资产之交易，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同意，但相关交易合同应交承诺人 1 备案。</p> <p>5.就北京云纵 13.2%的股权之交易因股权转让不能导致的还款义务，及，因证券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的资金</p>			
--	--	---	--	--	--

		<p>占用金额存在差异，及，公司新发现的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对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的未实现债权、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及其关联方的未披露债务，按照前述原则同等处理。6.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此补充承诺，《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同时视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一并作出。对于上述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在《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中的承诺事项，承诺人 3 在此特别承诺及重述，对公司的损失和潜在损失将与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共同消除，且，承诺人 3 知悉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现时已实际丧失偿债</p>			
--	--	--	--	--	--

		<p>能力，承诺人 3 将为承诺人 1 提供足额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上的支持，确保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足额履行其在《承诺函》、《承诺函 2》和本《承诺函 3》项下各事项中的全部偿债义务。承诺人 3 特别承诺：如果清偿方式系公司购买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的资产，则就该等资产之交易，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取得承诺人 1 和承诺人 2 的同意，但相关交易合同应交承诺人 1 备案。就该等资产交易的购买价款，承诺人 3 承诺接受承诺人 1 代公司（包括作为交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向承诺人 3 支付且该等支付安排系</p>			
--	--	---	--	--	--

		<p>远期的。于该等资产交易合同生效时点，视为公司（包括作为交易主体的公司附属机构）已足额向承诺人 3 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承诺人 3 承诺不再向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主张任何形式的支付义务。承诺人 1 代公司或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支付的交易金额计为承诺人 1 对承诺人 3 的负债，日后该等债权债务的清偿及清偿结果，与公司无涉。该等承诺视为承诺人 3（包括承诺人 3 控制的附属机构）对偿债期限内每次交易接受承诺人 1 代为支付价款的承诺，并视为对作为该等交易主体的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任何附属机构作出。承诺人 3</p>			
--	--	---	--	--	--

			在此补充承诺,《承诺函》、《承诺函2》和本《承诺函3》同时视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一并作出。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人)	其他承诺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日的公允价值不低于本次收购时的初始账面值的 90% (即 24,667.632 万元,含本数,下同);公司有权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算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终了日的公允价值;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后,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或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	正常履行中

		<p>评估，测算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若标的资产经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低于标的资产初始账面值的 90%的，承诺人承诺一次性向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履行差额补偿义务。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初始账面值*90%-（未退出标的资产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已退出标的资产的退出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取得的其他收益）。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时，承诺人不予补偿。且，无论如何，承诺人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即 27,408.48 万元。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可撤销。</p>			
--	--	--	--	--	--

	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p>	2019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人/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p>			
--	--	--	--	--	--	--

		<p>人/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人/企业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人/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3、保证</p>			
--	--	--	--	--	--

		<p>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企业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企业</p>			
--	--	--	--	--	--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	2019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p>			
--	--	--	---	--	--	--

			<p>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规定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p>			
--	--	--	--	--	--	--

			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6、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徐州乾顺承及其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表决权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上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企业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p>			
--	--	---	--	--	--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9年3月，公司分别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共同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2》和《承诺函3》，承诺共同消除因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带来的损失及或有损失之影响。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和还款进度。由于目前预估的潜在损失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董事会将在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日，届时确认为公司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之债权。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热热文化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5,000	5,212.32	不适用	2019年04月02日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中科华世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2,400	2,490.48	不适用	2019年04月02日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徐州睦德承诺热热文化及中科传媒承诺期内的累积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如下金额（含本数）：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累计数	2019-2021年度累计数
热热文化	5,000	11,000	18,500
中科传媒	2,400	5,100	8,100

若热热文化和/或中科传媒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各自实现累积净利润低于各自累积承诺净利润，徐州陆德应于该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或徐州长华支付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热热文化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中热热文化66.67%股权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中科传媒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中科传媒81.1475%股权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7019号，热热文化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3.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2.32万元，与业绩承诺数5,000.00万元相比超过212.32万元，热热文化已完成了2019年度承诺业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7018号，中科华世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6.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0.48万元，与业绩承诺数2,400.00万元相比超过90.48万元，中科华世已完成了2019年度承诺业绩。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收购徐州长华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主要即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减去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大于购买时确认的商誉，因此不存在商誉减值。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	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关联交易等形式的资金占用	207,841.34	5,629.47	133,807.31	79,663.5	现金清偿；其他	79,663.5	2020年4月、2021年4月、2022年4月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	违规借款	0	11,458.58	0	11,458.58	现金清偿；其他	11,458.58	2020年4月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资金拆借	13,113.39	181.38	13,294.77	0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	2017年、2018年	资金拆借	27,723.65	317.53	28,041.18	0			

有限公司									
北京星河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资金拆借	58.21	0.62	58.83	0			
北京星河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资金拆借	55.78	0.61	56.39	0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资金拆借	52.15	0.57	52.72	0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违规借款	9,023.33	190	9,213.33	0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违规借款	0	2,019	0	2,019	现金清偿;其他	2,019	2020 年 8 月
合计			257,867.85	19,797.76	184,524.53	93,141.08	--	93,141.08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91%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期间，以支付投资款项、预付采购款、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和违规的关联交易、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撤销了 6 项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规范 2 项关联交易，确认对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 2》、《承诺函 3》，确认上述债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资金占用费，并确认了相应的还款安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代偿资产收购款、追认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现金的方式，合计消除上述资金占用本息共计 184,524.53 万元。</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0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资产收购的议案，交易对价共计 24,064 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向出售方支付，以消除喀什星河占用资金。徐州睦德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以现金方式代喀什星河偿还占用资金 18,300 万元。</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17021 号）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5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其一，天马股份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165,582.53万元；其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以及十一、2所述，天马股份因违规借款、股权转让纠纷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其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及十三所述，三项违规借款诉讼案件已终审判决或法院调解，一项收益权回购纠纷案及一项股权转让纠纷案已裁决，以上案件均已进入执行阶段，天马股份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二和三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天马股份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董事会尊重并认可2019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上述审计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并同意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说明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公司内控和治理，改善公司经营，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 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1,902,011.48
	应收票据	+32,918,226.72
	应收账款	+800,570,303.83
	应收款项融资	+38,413,480.93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6,373,749.43
	应付票据	+40,302,349.00
	应付账款	+426,071,400.43

④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71,331,707.65	32,918,226.72
应收账款	800,570,303.83	800,570,303.83
应收款项融资	—	38,413,480.93
其他应收款	3,264,581,363.13	3,264,581,36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98,449,801.26	298,449,80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410,626,265.9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b）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53,653,36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34,718.75	53,734,71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9,321.04	150,009,321.04
负债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东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780.50	-1,780.50

盈余公积	408,810,133.61	408,810,133.61
未分配利润	1,255,646,574.87	1,299,666,632.52
少数股东权益	191,669,374.92	191,676,417.27

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增加留存收益44,027,100.00元，增加股东权益44,027,100.00元。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626,265.92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转出至债权投资				
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9,626,265.92	44,027,100.00	453,653,365.92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无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D. 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间，无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者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⑤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决定撤销星河智能对正泽基金的出资，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正泽基金从2019年3月31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2019年4月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咏冠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咏革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将其及其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徐州磐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徐州赫荣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徐州赫爵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徐州冠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2019年7月设立子公司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2019年9月，子公司北京星河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公司2019年10月，子公司北京鸿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2019年11月设立子公司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2019年11月，完成子公司徐州冠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8、公司2019年11月，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9、公司2019年12月，完成子公司GALAXY VENTURES CAPITAL INC、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AMERICAN) LIMITED、GALAXY WEALTH LLC、Galaxy internet (BVI) Limited、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BVI) Limited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学福、李晓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	涉案金额(万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	诉讼(仲裁)判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况	元)	负债	进展	结果及影响	决执行情况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9 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	117,380.13	否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最高院审理期间,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意向,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协议书》,公司于当日申请撤回上诉。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终 4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公司撤回上诉。2020 年 3 月,公司与原告签署《补充协议》,对《协议书》约定的相关还款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1,173,801,344 元并支付违约金 (以转让价款 1,173,801,34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计付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 42,785,152 元款项); 2.被告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以被告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质押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 (2018)浙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未足额清偿债务,目前仍在强制执行程序中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 2018-077); 2.《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 2018-085); 3.《关于收到 (2018)浙民初 21 号案件<传票>的公告》(编号: 2018-180); 4.《关于收到 (2018)浙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14); 5.《关于收到 (2019)最高法民终 437 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7); 6.《关于收到 (2019)浙执 19 号<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9);

			<p>限公司的 12 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 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以被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质押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19,988 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5. 如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有权分别以质押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359.577 万元出资、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497.451 万元出资、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p>			<p>7.《关于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p>
--	--	--	--	--	--	---

				<p>出资、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240 万元 出资、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13.41299 万元 出资、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的 62.5 万元 出资、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40.83 万元 出资、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 600 万元 出资、北京易言科技有限公司的 0.27439 万元 出资、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21.0938 万元 出资、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3.81 万元 出资、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的 272.8 万元 出资、木柿（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25 万元 出资、北京银瀑技术有限公司的 2.727273 万元 出资、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的 14.88 万元 出资、乙味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21.43 万元 出资、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的 2.25 万元 出资、</p>			
--	--	--	--	---	--	--	--

				<p>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31.3391 万元出资、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1875 万元出资、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的 21.2125 万元出资、北京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7.82 万元出资、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的 328.665 万元出资、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193.68695 万元出资、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的 4.846 万元出资、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 116.6666 万元出资、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 8.5086 万元出资、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07.8396 万元出资、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18.9403 万元出资、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出资、深圳欧德蒙科技有限公司的</p>			
--	--	--	--	--	--	--	--

				15 万元出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7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10,000	否	<p>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 (2019)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受理。</p> <p>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p>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7,68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8,369,273.5 元。并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7,682 万元，按年利率 24% 计算向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2.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p>	<p>进入执行阶段，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终结本案执行。</p>	<p>2018 年 05 月 26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3.《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4.《关于收到（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 5.《关于收到（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6.《关于收到</p>

				任; 4.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在承担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019)浙民298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
胡菲诉天马股份等6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2,500	否	庭审中双方达成和解, 目前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根据庭审中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作出民事调解书, 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128.3万元、律师费人民币80万元、担保费人民币40005元、诉讼费人民币87575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2.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8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及<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7)

				项, 则需向原告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 (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 按 2% 月标准计算); 3. 其他被告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告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 双方权利义务就此了结, 原告胡菲需在收取全部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六被告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173.86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p>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738,616 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以 1,738,616 元为基数, 按照 0.03%/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 98,579.52 元;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严重违约的违约金 173,861.6 元; 4. 本案仲裁费 42,844.43 元, 由申请人承担</p>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6 月 22 日	<p>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2); 2. 《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6); 3. 《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241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p>

				6,426.66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36,417.77 元。			
金丰典当诉天马股份等 4 人典当合同纠纷案	5,000	否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后金丰典当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等 4 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支付当金 5,000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 10.1 万元 (5 万元+5.1 万元), 并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以 5,000 万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计至该 5,000 万元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 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经变卖、拍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	2019 年 2 月 13 日, 金丰典当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等 4 被告与金丰典当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完毕首期和解款项 12,040,000 元。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3); 2. 《关于收到(2018)皖 01 民初 60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1); 3. 《关于收到(2018)皖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 4. 《关于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

				<p>权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1,055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 30 万元，原告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负担 1,05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负担。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19,355 元，由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1,055 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共</p>			
--	--	--	--	--	--	--	--

				同负担 18,300 元。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诉天马股份等 4 人典当合同纠纷案	5,000	否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p>法院二审判决如下：1.维持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2.撤销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民事判决第 1.3.四项；3.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借款本金 3280 万，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的利息以 728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此后的利息以 3280 万元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尚应扣除此前已付利息 944000 元）；4.由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拉萨</p>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依据二审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支付和解款项 1,200 万元。	2018 年 06 月 30 日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关于收到（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6）； 3.《关于收到（2018）浙 0784 民初 4383 号案件〈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 4.《关于收到（2019）浙 07 民终 372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5.《关于与冬阳制造厂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p>

				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茂栋、拉萨市星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悦对本判决确定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333.4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p>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706,967 元；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的违约金 412,303.32 元，并向申请人支付以 2,706,96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4.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5.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55,088.08 元，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71,619.66 元，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p>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执行。	2018 年 06 月 30 日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收购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2.《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3.《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4.《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重新组庭通知>暨仲</p>

							<p>裁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41); 5.《关于收到 (2018)京仲 案字第 1636 号案件<开庭 改期通知>暨 仲裁进展公 告》(公告编 号: 2018-163); 6.《关于北京 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暨仲 裁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8-210)。</p>
向发军诉天马股份 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0	是	<p>公司不服 广东省深 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作出 的一审判决, 公司于 2019年8月 26日提起 上诉,目前 已进入二 审程序,二 审法院尚 未作出判 决。</p>	<p>法院一审判决如 下: 1. 被告天马 轴承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应在本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 之日起十日内返 还原告向发军借 款本金 1940 万 元、支付利息 112.8 万元并支 付逾期利息(逾 期利息以 1940 万 元为基数,按月 利率 2%的标准 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 2.被 告天马轴承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应 在本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偿还原告担 保费用 44800 元; 3.被告徐茂 栋、被告喀什星 河创业投资有限</p>	尚未进入执行 阶段	2018 年 07 月 27 日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 <民事起诉 状>、<法院 传票>等法律 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31); 2.《关于收到 <民事判决 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21)。</p>

				公司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有权就其实际清偿的金额向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向发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朱丹丹诉天马股份等 9 民间借贷纠纷案	4,500	否	该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审），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编号：2018-132）； 2.《关于收到（2018）浙 0102 民初 3045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3）。
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	10,120	否	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1,200,000 元及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2,327,600 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9%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 元；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99, 814 元，由被申请人	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2.《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3.《关于收到（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承担。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号案件<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 4.《关于与前海中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合同纠纷案	96,254.04	否	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提起上诉。后双方和解,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公司撤回上诉。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本金 9.008 亿元;2.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10.015%×各期实缴出资义务之日起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365-79,280,976.36 元)、违约金(按差额补足款本金+差额补足款收益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	公司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后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2.《关于收到(2018)京民初字第 82 号案件<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3.《关于收到(2018)京民初字第 82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关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

				之日止)。3.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155,048 元。			
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 4 人合同纠纷案	1,190.86	否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原告撤诉的相关法律文件。	卜丽君已撤诉	--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起诉状>、<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3,000	否	一审已胜诉，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 3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扣减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多支付的利息 3,296.83 元）；2.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就前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2.《关于收到微弘保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

				述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应付的款项向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4.驳回原告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孔世海诉天马股份等 6 民间借贷纠纷案	2,069.7	是	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徐茂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孔世海借款本金 10,003,554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 24% 计算）及律师费 200,000 元。2. 被告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2.《关于收到（2018）浙 0108 民初 2942 号案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3.《关于收到（2018）浙 0108 民初 2942 号<民事判决书>的

				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孔世海其他诉讼请求。			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
孔建肃诉天马股份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	3,593.59	是	公司不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2019年8月9日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孔建肃借款本金20438376.55元,支付利息604751.96元,并应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建肃律师费200000元、保全担保费35900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2.《关于收到(2018)浙0102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元。3.被告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1.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茂栋、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偿;4.驳回原告孔建肃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546.98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5,469,770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2018年5月30日的违约金311,776.89元;被	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8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1.《关于收到(2018)京仲裁字第1600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p>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5,469,77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3% 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30,000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 5,000 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7.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67,742.4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87,247.7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p>			<p>2.《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0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及<组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7); 3.《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0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2); 4 《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081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p>
<p>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p>	218.01	否	<p>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p>	<p>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0,10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122,957.64 元; 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2,180,10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3% 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p>	<p>已进入执行阶段</p>	<p>2018 年 08 月 14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3); 2.《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及<组庭通知>的公告》(公告</p>

				<p>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20,000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 5000 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7.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44,011.57 元, 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52,984.50 元, 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p>			<p>编号: 2018-178); 3.《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601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93); 4.《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082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p>
<p>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马股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p>	1,562.79	否	<p>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p>	<p>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15,627,895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881,413.28 元; 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15,627,895 元为基数, 按照日 0.03% 的标准,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100,000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p>	<p>已进入执行阶段</p>	<p>2018 年 08 月 14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599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3); 2.《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599 号仲裁案<开庭通知>及<组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6); 3.《关于收到(2018)京仲案字第 1599 号仲裁案<开庭改期通知></p>

				<p>现债权而发生的财产保全执行费 5,000 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6.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7.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129,621.26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177,782.46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p>			<p>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 4.《关于收到（2019）京仲裁字第 0080 号<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p>
<p>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8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p>	20,387.4	否	<p>一审判决公司胜诉，不承担担保责任。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周芳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p>	<p>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2,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9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扣除已经支付的 800 万元利息）；2、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诉讼财产保</p>	<p>尚未进入执行阶段</p>	<p>2018 年 09 月 21 日</p>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 2.《关于收到（2018）京 03 民初 477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p>

			<p>全责任保险费 169,000 元；3、 被告喀什星河创 业投资有限公 司、被告徐茂栋 对上述第一项、 第二项所确定的 被告北京星河世 界集团有限公司 的债务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被告 喀什星河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被 告徐茂栋承担保 证责任后，有权 向被告北京星河 世界集团有限公 司追偿；4、被告 周芳在其与被告 徐茂栋的夫妻共 同财产范围内对 上述第一项、第 二项所确定的被 告北京星河世界 集团有限公司的 债务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被告周 芳承担保证责任 后，有权向被告 北京星河世界集 团有限公司追 偿；5、原告北京 佳隆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就 上述第一项、第 二项所确定的被 告北京星河世界 集团有限公司的 债务，有权以被 告霍尔果斯食乐 淘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质押的北京 星河世界集团有 限公司 10%的</p>			
--	--	--	---	--	--	--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原告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借款合同纠纷	6,295.33	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并对其中的 1000 万元从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5000 万元从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损失。2.徐茂栋对前述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徐茂栋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8）浙 01 民初 1641 号案件<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 2.《关于收到（2018）浙 01 民初 1641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2019-099）； 3.《关于收到（2019）浙民终 912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 3 人合同纠纷案	16,240	是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第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8）京 01 民初 673 号案件<起诉

			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起上诉，该案件目前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10 日内向原告卜丽君支付补偿款 1.624 亿元；2.被告徐茂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卜丽君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徐茂栋的全部反诉请求。			状>、<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 2.《关于收到(2018)京 01 民初 673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拉萨星灼等 5 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星河互联等 5 民间借贷纠纷案	800	否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苍穹之下等 5 民间借贷纠纷案	800	否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星河赢用等 5 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

							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220)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喀什星河创投等 4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 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0)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食乐淘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600	否	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 尚未作出裁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0)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1,664.38	否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暂无	--		无
广州艾德商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仲裁案	419.74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双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	裁决如下: 1.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广州艾德商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增资款 4,197,360 元; 2.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广州艾德商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	2019 年 07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东阳制造厂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

				<p>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利息损失 147068.60 元, 并以 4,197,360 元为基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 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损失;</p> <p>3.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向广州艾德商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9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 58591 元全部由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担,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向广州艾德商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其垫付的仲裁费用 58591 元。</p>			
<p>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诉齐重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同纠纷案</p>	6,000	否	<p>本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结案</p>	<p>调解书内容如下: 1.恒大哈尔滨公司与齐重数控公司协商自愿解除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项目合作协议书》, 本院予以确认; 2.齐重数控公司于本调解书送达</p>	《民事调解书》已经履行完毕	2019 年 03 月 02 日	<p>巨潮资讯网: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 (2019)黑 02 民初 21 号案件<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2.《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 (2019)黑 02</p>

				<p>之日起 15 日内，向恒大哈尔滨公司支付《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 3000 万元定金，并按上述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利息，从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计算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3. 如齐重数控公司不能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本息，恒大哈尔滨公司有权要求支付 6000 万元（含定金本数）及双方第二条约定的利息，恒大哈尔滨公司有权对此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全财产；4. 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双方当事人就本合同纠纷不再有其他争议；5.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后，恒大哈尔滨公司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齐重数控公司的财产保全；6. 一审案件受理费 341,800.00 元，减半收取 170,900.00 元，由齐重数控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p>			<p>民初 21 号案件<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p>
--	--	--	--	---	--	--	---

				齐重数控公司负担。上述费用随本协议第二项一并执行，由齐重数控公司向恒大哈尔滨公司支付。			
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天马股份、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0	否	一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及作出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2019）浙民0105民初224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蒋敏诉天马股份等6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0	是	公司不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2019年9月4日提起上诉，该案件目前已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蒋敏借款本金 19400000元，利息 4862147.95 元，并支付自 2019年4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2.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敏律师费 650000元；3.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无

				徐茂栋对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 1.第 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傅淼、徐茂栋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天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蒋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朱丹丹诉天马股份等 8 民间借贷纠纷案	4,500	否	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提起上诉, 该案件目前已进入二审程序, 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 26,750,383.58 元及相应利息(以 26,750,383.58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被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2); 2.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未入账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8); 3. 《关于收到(2018)浙 0102 民初 3045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23); 4. 《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

				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3.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号： 2019-165）。 5.《关于与朱丹丹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股权合同纠纷案	19,701.03	否	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197,010,289 元。 2.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年化 9.511% 的利率标准，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为：以人民币 64,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已进入执行程序	2019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1.《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0)； 2.《关于收到(2019)沪仲案字第 1833 号案件<裁决书>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7)； 3.《关于收到(2019)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p>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50,4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18,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13,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29,7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开始计算；以人民币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开始计算。前述资金占用损失均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3.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4.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09,197 元。5.第</p>			
--	--	--	--	---	--	--	--

				<p>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对上述四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26,734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徐茂栋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226,734 元。7.对申请人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p>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等 8 人民民间借贷纠纷案	2,500	是	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庭,未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19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22)
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3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7,230.66	是	管辖权异议二审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祥云小额贷款案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4)。
北京飘飘云科技有限公司、柯岩、邵九州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合同纠纷案	0	否	已和解, 北京飘飘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 北京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关于撤销 (2019) 京仲案字 5121 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 同意飘飘云撤回仲裁申请。	暂无	--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5); 2. 《关于收到 (2019) 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王薇诉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51.71	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调解生效后九日内支付王薇补偿款 350,000 元; 2. 如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书第一项结果履行支付义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1. 《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65); 2. 《关于收到 (2019) 苏 03 执 1351 号<执行裁定书>

				务的，王薇有权要求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付违约金，即按照补偿款 517,145.86 元申请强制执行；3.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薇劳动争议纠纷一次性了结。			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孙涛勇诉天马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4,656.73	否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作出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天马股份系第三人)	1,787.38	否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中止审理。该案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无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天马股份系第三人)	252.97	否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开庭后，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转适用普通程序。该案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无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天马股份系第三人）	621.2	否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开庭后，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转适用普通程序。该案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庭。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无
天马股份诉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157.22	否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作出判决。	暂无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列扬轴承设备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买卖合同纠纷案	6.76	否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意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公司应向列扬轴承支付 5 万元。	已按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近期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	其他	公开谴责	2019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6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第2.1.6条、第8.3.4条的规定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其他	公开谴责	2019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徐茂栋、傅淼、陶振武	董事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其他	公开谴责	2019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100)
徐茂栋、傅森、陶振武	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未真实披露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未按规定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借款担保2亿元，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成立基金以收购徐茂栋控制的资产未按规定披露；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019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
徐茂栋	董事	徐茂栋作为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知悉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真实资金来源，并且指使他人实施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利用天马股份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利用天马股份成立合伙企业收购其控制的资产等事项；徐茂栋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2019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
傅森、陶振武	董事	两人知悉天马股份部分借款事项并在借款文件上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2019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

		签字，两人知悉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担保事项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两人知悉天马股份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徐茂栋资产的事项；两人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傅森、陶振武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50)
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	董事	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50)
马兴法	董事	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50)
刘艳秋	高级管理人员	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50)
丁海胜、赵华、	董事	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50)
胡亮、岳基伟、郭松波	监事	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

			罚	款		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50)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1)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15:00~16: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公开致歉会，公司董事长武剑飞先生、独立董事高岩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宁女士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了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

(2) 被处分董事傅淼先生、徐茂栋先生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13条的规定，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2日向董事会递交离职申请。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的诚信状况

公司因未能到期履行或偿还债权人的相应债务，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的内容，部分诉讼中公司因未履行生效文书而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1、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文书、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2、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因未能到期履行或偿还债权人的相应债务，被债权人提起诉讼的部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的内容，喀什星河因未履行生效文书而被部分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1、陈友德、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俊和高岚以及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为月的诚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文书、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2、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因未能到期履行或偿还债权人的相应债务，被债权人提起诉讼的部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的内容。报告期内，徐茂栋因未履行生效文书而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元)	例	元)			价		
成都天马精密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8,045.09	11.29%	20,0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1,908.4	2.68%	3,0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设备	设备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1,418.96	1.9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128.44	0.18%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沈阳天马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101.99	0.1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北京天马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9.49	0.0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成都天马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	采购货物	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市场价格	21.24	0.0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市场		

	的公司												
成都天马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持有公 司 5% 以上股 份的股 东控制 的公司	接受服 务	租赁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市场价 格	773.32	1.09%	1,000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市场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 讯网披 露的公 告编 号:201 9-073
成都天马 精密	持有公 司 5% 以上股 份的股 东控制 的公司	提供服 务	租赁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市场价 格	676.16	0.57%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市场		
成都天马 精密	持有公 司 5% 以上股 份的股 东控制 的公司	销售货 物	商品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市场价 格	24,167. 02	20.49%	45,000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市场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 讯网披 露的公 告编 号:201 9-073
贵州天马	持有公 司 5% 以上股 份的股 东控制 的公司	销售货 物	商品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市场价 格	7.08	0.01%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市场		
浙江天马	持有公 司 5% 以上股 份的股 东控制 的公司	销售货 物	商品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市场价 格	4,802.1	4.07%	8,000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市场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 讯网披 露的公 告编 号:201 9-073
北京天马	持有公 司 5% 以上股 份的股 东控制 的公司	销售货 物	商品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市场价 格	7.62	0.01%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市场		
合计				--	--	42,066. 91	--	77,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				无									

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股权转让	出售成都天马 90% 股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131,254.44	92,340	92,340	现金	-38,914.44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9-152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慕铭 100% 股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1,408.3	1,288.48	1,288.48	现金	0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9-053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咏冠 100% 股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26,752.58	26,120.57	26,120	现金	0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9-053
徐州睦德	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企业	股权收购	购买徐州长华 100% 股权	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8,358	81,669.49	87,700	现金	0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19-053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热热文化、徐州长华、徐朝晖及薛飞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徐朝晖认缴出资 7,558 万元。徐朝晖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实缴该出资。该事项应增加热热估值 7,558 万，增加长华估值 5,038.92 万元；徐州长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该出资义务。该出资应增加徐州长华估值 1,000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应增加估值 6,038.92 万元，即徐州长华 100% 的股权交易估值最终确定为 87,708.41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依据该评估价格确定为 87,700.00 万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成都天马处置导致公司本期亏损 38,914.44 万元，股权收购徐州慕铭、徐州咏冠和徐州长华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6,797.69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徐州长华控制的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两家公司在 2019-2021 三年累积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承诺不低于如下金额:热热文化分别为 5,000 万元、11,000 万元、18,500 万元;中科华世分别为 2,400 万元、5,100 万元、8,100 万元。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 2019 年分别实现扣非净利润 5,212.32 万元和 2,490.48 万元。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在过去 12 月内曾担任过高管的其他企业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	宁波市	20,747.2	20,746.57	1,005.66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否	0	8	8			0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9.4					19.4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	出售房屋/销售商品	否	9,907.48	28,580.23	36,444.11			2,043.6

	司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9,197.04	5,246.01	13,277.7			1,165.35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152.79					152.79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提供劳务	否	8		8			0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出售设备	否	144.61	353.28	100			397.89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否	99.34					99.34
北京天马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0	8.61				8.61
北京星河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资金拆借	是	58.21		58.83	4.75%	0.62	0
北京星河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资金拆借	是	55.78		56.39	4.75%	0.61	0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资金拆借	是	52.15		52.72	4.75%	0.57	0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违规借款	是	9,023.33		9,213.33	4.75%	190	0
喀什星河	原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	是	207,841.34	13,477.58	133,807.31	4.75%	5,629.47	93,141.08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资金占用	是	13,113.39		13,294.77	4.75%	181.38	0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资金占用	是	27,723.65		28,041.18	4.75%	317.53	0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股利	否	15,000		15,000			0
北京鼎合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资金拆借	是	610.49		610.49			0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资金拆借	是	20.39					20.39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否	0	2,500				2,500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资金拆借	是	0	4,100			10.11	4,110.11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债权合计 103,658.56 万元，其中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93,141.08 万元，占关联债权合计总额 89.85%，该等债权已按照还款安排正在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利影响正逐步消除。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	0	845.02	845.02			0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0	9,148.22	9,031.63			116.59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132.89	17.35	64.92			85.32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37.64	115.4	144.96			8.0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723.53	3,942.24	4,559.03			106.74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预收货款	725.37	299.6	1,024.97			0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房租	62.51		55.65			6.86
北京闪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资金拆借	32.75		32.75			0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资金拆借	88.91		89.9	4.75%	0.99	0
喀什星河	原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42.68		43.15	4.75%	0.47	0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	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	资金拆借	280.88		284.09	4.75%	3.21	0

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之 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的企业							
星河互联控股 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	资金拆借	355.45		359.36	4.75%	3.91	0
霍尔果斯食乐 淘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	资金拆借	1,619.68		1,637.88	4.75%	18.2	0
日照元鼎股权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受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	资金拆借	119.13		120.3	4.75%	1.17	0
北京窝窝团信 息技术有限公 司	受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	资金拆借	1,148.78		1,161.3	4.75%	12.52	0
霍尔果斯蜂巢 天下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	资金拆借	850.91		860.2	4.75%	9.29	0
北京窝窝世界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受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	资金拆借	28.46		28.77	4.75%	0.31	0
徐茂栋	公司原实际 控制人	资金拆借	45.05		45.54	4.75%	0.49	0
星河互联集团 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	资金拆借	69.93		70.72	4.75%	0.79	0
霍尔果斯苍穹 之下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受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	资金拆借	278.49		281.54	4.75%	3.05	0
浙江天马轴承 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控制 的公司	资金拆借	650		650			0
紫金金融控股 （深圳）有限 公司	受公司原实 际控制人最 终控制	资金拆借	140		140			0
成都天马铁路 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控制 的公司	采购货物	0	578.37	24			554.37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货物	0	0.55				0.55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资金拆借	0	7,620				7,620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资金拆借	0	0.7				0.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务合计总额 8,499.21 万元，该等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联营企业齐齐哈尔欣豪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100万元，年化利率10%，2019年度产生利息收入101,095.89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2019年1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72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10 日	3,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7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7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2%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12月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000	12.86%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0	12.86%	待定(该案目前为二审程序,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8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所述)	20,000	待定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12月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0	3.86%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0	0.00%	二审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0	2019年11月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12月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3,000	1.93%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000	1.93%	待定(该案目前为二审程序,尚未作出二	3,000	待定

(债权人: 徽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审判,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徽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天马股份等 5 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所述)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 12 月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00	0.51%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00	0.51%	待定(该案目前为一审程序, 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星河互联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所述)	800	待定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 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 12 月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00	0.51%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00	0.51%	待定(该案目前为一审程序, 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所述)	800	待定

								有限公司诉苍穹之下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所述)		
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 12 月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	0.39%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00	0.39%	待定(该案目前为一审程序, 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星河赢用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所述)	600	待定
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 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 12 月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	0.39%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00	0.39%	待定(该案目前为一审程序, 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拉萨星灼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所述)	600	待定
喀什星河	公司过去	600	0.39%	连带责任	债务期限	600	0.39%	待定(该案	600	待定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 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月内的控股股东			担保	届满之日起二年			目前为一审程序, 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喀什星河等 4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所述)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 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过去 12 月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0	0.39%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00	0.39%	待定(该案目前为一审程序, 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食乐淘等 5 人民间借贷纠纷案”所述)	600	待定
合计		33,000	21.23%	--	--	27,000	17.37%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成都天马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	15 个	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4 个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烟尘 $\leq 150\text{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 2.68 吨/年; 氨氮 ≤ 1.62 吨/年; 二氧化硫 ≤ 3.2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2.68 吨/年; 氨氮 ≤ 1.62 吨/年; 二氧化硫 ≤ 3.2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自建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气通过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行情况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铁路提速轴承和精密大型静音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号：成环建【2005】复字627号）、精密大型轴承生产技术改造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川环建函【2006】80号）、年产1万套精密风力发电机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川环建函【2008】405号）、轴承大型环类锻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成环建评【2011】238号）、轨道交通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成环建评【2011】475号）、轴承大于30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成环建评【2012】292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与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事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250,973,000股于2019年10月10日10时起至2019年10月11日10时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恩施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徐州乾顺承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0,973,000股股票”。2019年12月6日，徐州乾顺承收到湖北省恩施中院的《执行裁定书》。该次股份司法拍卖已于2020年1月6日完成过户手续，徐州乾顺承为公司当前第一大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成都天马90%股份被司法拍卖

关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浙商资管之间因诚合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全履行义务，浙商资管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在浙江高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19年11月7日，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标的资产以最高应价9.234亿元被竞买人竞得，拍卖所得价款交付浙商资管。2019年11月30日，成都天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3月，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撤销了有关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交易及规范和追认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撤销有关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交易涉及的金额合计约22.1885亿元，规范和追认有关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合计约18.8206亿元。撤销及规范上述交易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应补偿公司共计21.7945亿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确认了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和还款进度。公司确认因实际损失形成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237,875万元，因潜在损失预估对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80,422万元，合计金额318,297万元。另，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8日以及2019年3月30日分别向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2》和《承诺函3》，承诺就消除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在控制公司期间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共同对公司履行足额

补偿之义务。

2019年4月，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收到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喀什星河偿还部分占用资金及孳息的款项合计现金42,380.90万元；喀什星河代付徐州睦德收购资产（徐州慕铭100%股权、徐州咏冠100%股权、徐州长华100%股权）对价115,108.48万元；以上合计清除资金占用157,489.38万元。至此，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应于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偿还占用资金额度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宏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收购徐茂栋控制星河互联所持有的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关联交易作价1,500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喀什耀灼向星河互联支付，并等额冲减喀什星河应当履行的偿付义务额；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德煜收购徐州睦德控制的4家股权投资平台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关联交易作价22,546万元由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并等额冲减喀什星河应当履行的偿付义务额；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徐州睦德代喀什星河支付的资金占用返还款项18,300万元。至此根据偿债安排和计划，待本次收购徐州睦德的未完成过户的三家底层资产全部完成过户或徐州睦德履行其在《公司董事会关于收到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项下承诺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本期应偿还的占用资金额度相关事项将全部履行完毕。

5、关于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2%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2%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2%股权之关联交易，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星河企服重新签署了关于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2%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但因在收购相关事项推进过程中，由于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云纵世纪（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多为境内外大型投资机构，决策程序繁复，且星河企服ODI资质的办理时限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最终达成本次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原《股权转让合同》中关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时限及“股权转让不能”的法律安排的相关条款和条件进行了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VIE架构搭建，且，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境外子公司Galaxyinternet (HK) Limited已实际持有境外主体Yunzong Limited (Cayman)12.05%股权（对应境内云纵信息13.2%股权），因此，星河企服已实际真实、完全的享有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2%股权及其对应的境外权益。

6、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0元受让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园康泰”）3,50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额（均未实缴）所代表的基金权益及附属于该基金权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暨合计为17.5%的合伙财产份额，成为燕园康泰的有限合伙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燕园康泰已取得主管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合伙人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已办理完毕，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向燕园康泰履行了约定的付款义务。

7、变更公司办公地址

公司于2019年8月底迁入新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18号院。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与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现名为齐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签署的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分别涉及A-04地块、A-05地块和A-08地块，A-04地块和A-05地块齐重数控已经完成土地的移交，取得土储中心签发的《收购土地交接单2014-002号》和《收购土地交接单2014-001号》；对于A-08地块，双方解除A-0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互不履行该等合同项下之义务，且互不负有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人口外迁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受到重大冲击，齐齐哈尔市房地产市场低迷，公司拟将待收取补偿款由50,134万元调整至30,134万元，以便降低土地出让价格，盘活A-04、A-05地块，促成地方政府按期偿还上市公司剩余土地收储补偿款，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2、为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慕铭”）与相关方成立了项目公司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润成”），以参与位于齐齐哈尔龙沙区一厂地段A-05-01、A-05-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投标。同时，欣豪润成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欣豪润成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徐州慕铭按其持股比例25%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6,2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欣豪润成最终以42,388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齐齐哈尔市一厂地段A-05-01、A-05-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225	225	225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5	225	225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225	225	2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000,000	100.00%	0	0	0	-225	-225	1,187,999,77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00	100.00%	0	0	0	-225	-225	1,187,999,775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88,000,000	100.00%	0	0	0	0	0	1,18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监事吕建中先生于2019年3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300股，公司按照规定对其75%股份即225股进行锁定，形成限售股22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吕建中	0	225	0	225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份规定解限
合计	0	225	0	2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356,000,000	0	0	356,000,000	质押	356,000,000
							冻结	356,0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148,413,061	0	0	148,413,061	质押	95,040,00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2,443,552	-2400000	0	52,443,552		
王芳芳	境内自然人	1.59%	18,836,800	0	0	18,836,800		
卜长海	境内自然人	1.57%	18,660,000	0	0	18,660,000		
谭桂芳	境内自然人	1.51%	17,995,100	0	0	17,995,100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1.31%	15,515,800	-13,484,200	0	15,515,800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5,000,001	0	0	15,000,001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08%	12,792,717	-1,000,000	0	12,792,717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1,260,000	0	0	11,26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的姑父；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00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413,06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3,061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443,552	人民币普通股	52,443,552					
王芳芳	18,8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800					
卜长海	18,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0,000					
谭桂芳	17,9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100					
沈高伟	15,5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5,800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1
马全法	12,792,717	人民币普通股	12,792,717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的姑父；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超	2019 年 09 月 26 日	91320324MA205E4360	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 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14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15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75)及《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 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 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乾顺承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公司25,097.30万股股票,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3%, 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结合徐州乾顺承目前的股权结构、股东出资情况以及治理结构的安排, 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 徐州乾顺承任一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各股东主要通过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管理, 任一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徐州乾顺承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各股东主要通过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管理, 且徐州乾顺承每届董事会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三个股东选任的人员轮值。因此, 徐州乾顺承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友德	中国	否
王俊	中国	否
陈为月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友德: 2015.6-2018.4 任徐州永恒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018.4-至今任徐州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俊: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 在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做审计员;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 在上海东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做评估师; 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在上海浦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在上海国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陈为月: 2016 年 3 月至今, 在徐州宏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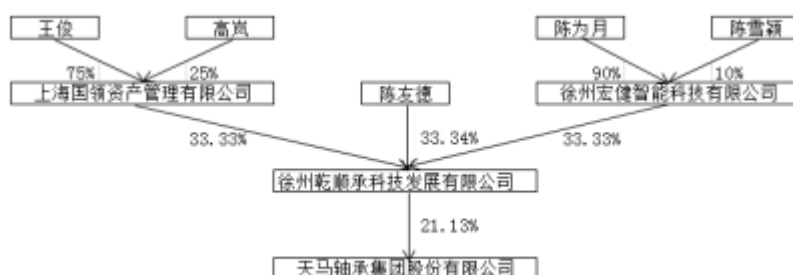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9-14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 2019-15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75)及《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马兴法	1999 年 02 月 13 日	10,000 万	创业投资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武剑飞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35	2018年10月22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陈友德	董事	现任	男	38	2020年02月10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姜学谦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8年10月22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李武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8年11月12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海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6	2018年11月12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高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12月05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孔全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12月28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李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1	2018年12月19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张勇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12月05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王琳	监事	现任	女	38	2020年02月10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武宁	副总裁/	现任	女	39	2018年	2020年	0	0	0	0	0

	董事会秘书				10月22日	05月22日					
陈莹莹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7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徐茂栋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8年04月16日	2019年07月22日	0	0	0	0	0
傅淼	董事	离任	男	50	2017年05月23日	2019年07月11日	0	0	0	0	0
于博	董事	离任	男	42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06月24日	0	0	0	0	0
陈苏	董事/副总裁	离任	男	39	2019年06月24日	2020年01月22日	0	0	0	0	0
薛飞	董事	离任	男	35	2019年08月26日	2020年01月22日	0	0	0	0	0
武宁	董事	离任	女	39	2019年08月26日	2020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吕建中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9	2018年11月12日	2020年02月10日	0	300	75	0	225
合计	--	--	--	--	--	--	0	300	75	0	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博	董事	离任	2019年06月24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傅淼	董事	离任	2019年07月1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徐茂栋	董事	离任	2019年07月2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任职情况

武剑飞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9年10月-2012年2月任弘成教育集团国际教育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2月-2014年2月任明教育集团幼教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2月-2017年3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基础教育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2018年9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

陈友德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5.6-2018.4任徐州永恒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4-至今任徐州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武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2005年任吉斯达久连星（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06-2007年任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08-2011年任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2016任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山西龙城燕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法藏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兼任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姜学谦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201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年至2018年10月任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海洋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联席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岩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6月至2016年8月任邢台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2011年10月至今任立信仁合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融易算会计服务（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全顺先生，1965年5月出生，1981年在涿州工商银行参加工作，任职储蓄员、二级支行行长、副科长（兼任计算机系统管理员）。1986年天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结业。涿州市第三、四、五、六届政协委员；2001年至今任涿州盛世通达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任职情况

李光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在连云港祥宝旋耕机械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11月在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勇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10月-2009年03月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2009年03月-2011年03月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03月-2015年01月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公司总经理；2015年01月-2018年10月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

王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2005.6-2011.10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新兴市场集团总裁业务助理；2011.10-2012.4任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6-2017.8任北京趣看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2017.9-2019.8任峰态豪斯（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9.8-至今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非职工监事。

（三）现任高管任职情况

武剑飞先生，见“现任董事任职情况”信息。

姜学谦先生，见“现任董事任职情况”信息。

武宁女士，1981年11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8.2-2011.5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上市及并购重组律师；2011.5-2014.7任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7-2017.5任北京泰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风控总监（律师方向）；2017.6-2018.9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教育事业委员会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莹莹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5-2015.8任华友数码传媒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8-2017.12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新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12-2018.8任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武剑飞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13日		否
武剑飞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13日		否
武剑飞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13日		否
武剑飞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13日		否
武剑飞	徐州冠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18日		否
武剑飞	徐州隽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21日		否
武剑飞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24日		否
武剑飞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1月13日		否
武剑飞	徐州隽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9年01月21日		否
武剑飞	徐州冠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9年02月02日		否
武剑飞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18日		否
武剑飞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18日		否
武剑飞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24日		否
武剑飞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28日		否
武剑飞	北京中庆璟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9年01月25日		否

武剑飞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24日		否
武剑飞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9年11月26日		否
陈友德	徐州超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7月01日		否
陈友德	徐州智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25日		否
陈友德	徐州智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21日		否
李武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2年03月01日		是
姜学谦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9年05月10日		否
姜学谦	北京峰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9年01月21日		否
姜学谦	北京志成远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1月25日		否
海洋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9年07月05日		是
海洋	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30日		否
海洋	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14日		否
海洋	广东三盛智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24日		否
海洋	北京中育贝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16日		否
高岩	立信仁和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0月01日		是
高岩	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08日	2023年01月02日	否
高岩	融易算会计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6月20日		否
高岩	河北籽润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8月22日		否
孔全顺	涿州盛世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监事	2001年01月01日		是

李光	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28日		否
李光	徐州冠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2月02日		否
李光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2日		否
李光	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3日		否
李光	徐州冠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8日		否
李光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1日		否
李光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24日		否
李光	徐州隼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24日		否
李光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3日		否
李光	北京中庆璟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25日		否
李光	徐州冠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8日		否
李光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8日		否
李光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3日		否
李光	徐州隼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21日		否
李光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8日		否
李光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26日		否
李光	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2月09日		否
李光	徐州隼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21日		否
李光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13日		否

李光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3日		否
李光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29日		否
李光	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4月06日		否
李光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29日		否
张勇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否
张勇	徐州桦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9年11月14日		否
张勇	齐齐哈尔欣豪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1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徐茂栋、傅森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并公开认定徐茂栋、傅森为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9]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徐茂栋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对傅森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进行考核之后，按照其职务确定其薪酬。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武剑飞	董事长/总裁	男	35	现任	61.28	否

姜学谦	董事/副总裁	男	47	现任	36.85	否
李武	董事	男	43	现任	0	是
陈苏	董事/副总裁	男	39	离任	58.21	否
武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61.28	否
薛飞	董事	男	35	离任	40	否
海洋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12	否
高岩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2	否
孔全顺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2	否
徐茂栋	董事	男	53	离任	0	是
傅淼	董事	男	50	离任	0	是
于博	董事	男	42	离任	0	是
吕建中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61.21	否
张勇	监事	男	55	现任	47.33	否
李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现任	22.36	否
陈莹莹	财务总监	女	37	现任	70.78	否
合计	--	--	--	--	495.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1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1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64
销售人员	122
技术人员	166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106

其他人员	318
合计	2,1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46
本科	604
大专	566
其他	892
合计	2,110

2、薪酬政策

公司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福利津贴构成，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工作效率，公司每年年末由人力资源部制定下一年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培训的项目、内容、时间、方式、参加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质、岗位操作技能、生产安全管理、沟通管理、执行力提升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有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授课、外部交流学习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断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不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咨询电话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与投资者的持续、有效沟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在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内，公司发生了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整改措施，对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进行追偿，并一直积极督促原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认真履行承诺，按期归还借款和应支付的利息。对于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亦进行了相关调查工作，并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及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有3人，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三个专业委员会。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于以前年度行为造成的内控失控现象，监事会协助董事会完善工作方案，积极解决问题；同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信息披露。

6、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进一步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平台、日常电话交流、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和勤勉尽责精神，不断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和工作效率，公司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评，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成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8、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章程》、《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舞弊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

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内审部门将对公司现有制度体系进行梳理，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健康稳定、持续高效运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销售系统和独立的客户网络，独立从事产品研发，独立制定发展战略。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

2、人员

于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产权清晰，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本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

于报告期末，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依附于控股股东的情况。

5、财务

于报告期末，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68%	2019年03月29日	2019年03月30日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73%	2019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25%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019 年 05 月 25 日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82%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9 日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6)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98%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4)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99%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19 年 08 月 27 日	《关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3)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53%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73)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49%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17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海洋	14	0	14	0	0	否	0
高岩	14	0	14	0	0	否	0
孔全顺	14	0	1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机会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面对的风险；同时在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身经验和专业背景适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在年度审计工作结束时，召开会议听取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的汇报。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知道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

3、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的履行了职责，对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和勤勉尽责精神，不断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管

理能力和工作效率，公司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评，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成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5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等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未依照现行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和财务报告控制相关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缺陷发生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3)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的财务</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p>

	报表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的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全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备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5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41.0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的原因是本公司原重要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成都天马”）因司法拍卖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若剔除成都天马的影响，内部控制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88%。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5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学福、李晓斐

审计报告正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股份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马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其一，天马股份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165,582.53万元；其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以及十一、2所述，天马股份因违规借款、股权转让纠纷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其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及十三所述，三项违规借款诉讼案件已终审判决或法院调解，一项收益权回购纠纷案及一项股权转让纠纷案已裁决，以上案件均已进入执行阶段，天马股份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二和三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天马股份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马股份资产负债表中列示16,583.92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2019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949.14万元。管理层在判断部分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后，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由于长期股权投资金

额重大，且其减值准备金额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及附注五、9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管理层关于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应用，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偏离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会计政策的运用，以及是否一贯运用；
- (3) 与管理层讨论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重要判断标准和减值测试方法；
- (4) 复核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投资；
- (5) 获取存在减值迹象长期股权投资的估值报告，以确认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6) 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并复核估值专家估值方法运用的适当性；
- (7)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 商誉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马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9,087.3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4,263.54万元，商誉主要为天马股份2019年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时形成，如果商誉发生大额减值的情况，对天马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天马股份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在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对未来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等指标进行预测。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及附注五、16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与管理层及其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等；
-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 (4)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包括预计收入、成本费用率、增长率等与被收购子公司历史业绩、行业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5) 独立聘请其他估值专家对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出具的用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进行独立复核，评价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 (6) 复核管理层确定的商誉减值准备确认、计量的准确性、列报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充分性。

五、其他信息

天马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马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马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马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马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马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天马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斐

中国·北京

2020年04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98,506.83	103,978,10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19,260.28	71,331,707.65
应收账款	171,296,761.63	800,570,303.83
应收款项融资	4,639,769.61	
预付款项	66,316,470.50	101,152,13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2,878,725.76	3,264,581,363.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5,267,297.24	956,818,401.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059,808.69	298,449,801.26
流动资产合计	2,479,876,600.54	5,596,881,818.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626,265.9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839,231.84	582,327,93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0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802,379.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059,357.31	805,100,329.60
在建工程	2,877,624.08	50,991,24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5,238,396.48	135,288,388.49
开发支出		
商誉	648,238,330.80	2,649,469.39
长期待摊费用	470,26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835.04	53,734,71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78,576.63	150,009,32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7,463,998.54	2,190,727,665.38
资产总计	4,627,340,599.08	7,787,609,48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8,000.00	40,302,349.00
应付账款	247,582,790.42	426,071,400.43
预收款项	262,996,315.98	193,668,845.2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348,868.47	107,687,826.60
应交税费	27,493,904.45	12,370,732.76
其他应付款	500,095,309.41	460,369,425.73
其中：应付利息	75,398,646.79	57,534,467.1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8,647.01	10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317,372,665.72
流动负债合计	1,398,183,835.74	1,695,043,245.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80,011.84	5,688,45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4,840,560.17	574,938,478.95
递延收益	25,905,500.00	45,865,31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74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918,491.53	2,063,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636,308.15	2,689,932,254.29
负债合计	2,945,820,143.89	4,384,975,499.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255,088.54	358,509,68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091,451.82	-1,780.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08,810,13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087,692.42	1,255,646,57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624,941.72	3,210,964,608.76
少数股东权益	126,895,513.47	191,669,37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1,520,455.19	3,402,633,98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7,340,599.08	7,787,609,483.50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071.76	1,190,92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应收账款	20,764,905.54	2,865,470.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1,298.89	38,740,160.91
其他应收款	1,266,681,456.14	1,910,696,034.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存货		86,052,596.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440,074.04	293,613,575.88
流动资产合计	1,540,409,806.37	2,333,158,760.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31,579.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3,388,657.00	2,876,605,23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87,546.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21.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160,805.73	98,332,43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064,530.17	2,984,569,241.90
资产总计	5,508,474,336.54	5,317,728,00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38,019.03	3,004,058.98
预收款项		530,564.8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9,887.42	659,887.42

应交税费	1,466,919.66	
其他应付款	660,478,415.20	474,893,903.30
其中：应付利息	38,313,513.08	42,681,746.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8,647.01	10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294,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4,071,888.32	879,988,41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1,581,760.17	543,555,938.1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541,760.17	543,555,938.18
负债合计	1,336,613,648.49	1,423,544,35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836,564.78	1,012,836,56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548,997.42	408,810,133.61
未分配利润	1,534,475,125.85	1,284,536,95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1,860,688.05	3,894,183,64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8,474,336.54	5,317,728,002.62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9,222,799.15	1,871,287,489.85
其中：营业收入	1,179,222,799.15	1,871,287,489.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62,251,014.85	2,107,565,910.55
其中：营业成本	1,032,760,533.08	1,659,205,276.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47,915.82	16,852,515.55
销售费用	58,571,714.99	72,336,128.87
管理费用	186,811,810.10	164,943,480.56
研发费用	57,385,555.35	45,246,233.13
财务费用	107,773,485.51	148,982,276.17
其中：利息费用	172,440,962.20	226,419,560.23
利息收入	66,606,290.72	72,367,794.39
加：其他收益	28,181,253.21	46,965,245.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058,517.18	73,054,93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920,442.09	-19,160,155.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5,923,867.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884,991.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415,77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973,251.11	-238,861,65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444.63	42,581,96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8,540,053.63	-312,537,930.43
加：营业外收入	174,730,776.49	6,698,919.32
减：营业外支出	23,131,858.74	332,454,34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941,135.88	-638,293,355.46
减：所得税费用	38,884,174.99	-4,318,88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825,310.87	-633,974,470.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197,164.20	-633,974,470.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146.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015,461.13	-634,975,473.02
2.少数股东损益	-1,809,849.74	1,001,00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07,374.30	-16,666,719.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089,671.32	-16,666,719.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91,451.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091,451.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0.50	-16,666,719.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0.50	-16,666,719.16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02.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932,685.17	-650,641,18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0,105,132.45	-651,642,19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7,552.72	1,001,002.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923	-0.53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923	-0.53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武剑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莹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00,000.00	0.00
减：营业成本	30,120,672.68	0.00
税金及附加	1,357,777.49	179.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294,350.39	19,452,208.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322,926.15	37,266,725.09
其中：利息费用	23,672,527.70	62,772,812.88
利息收入	43,009,326.50	25,523,310.5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765,467.70	16,903,90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58,04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03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02,623.98	-90,098,89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267,960.78	-129,914,103.03
加：营业外收入	127,156,609.43	2,001,181.63
减：营业外支出	9,686,398.25	256,578,78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738,171.96	-384,491,701.83
减：所得税费用	349,53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88,638.11	-384,491,701.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388,638.11	-384,491,701.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388,638.11	-384,491,701.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642,923.66	1,491,084,055.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0,062.93	62,951,11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9,698.95	44,801,0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342,685.54	1,598,836,1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864,525.57	1,147,355,94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482,628.50	204,110,82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25,907.27	125,375,36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1,959.46	189,354,8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105,020.80	1,666,196,98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2,335.26	-67,360,79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85,828.51	74,971,039.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8,000.00	52,40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59,245.61	60,379,092.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99,128.23	1,015,208,403.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53,314.72	48,4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595,517.07	1,199,106,94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36,970.07	101,921,32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014,608.40	14,51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1,218.60	1,087,541,86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12,797.07	1,203,976,18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82,720.00	-4,869,24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11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27,395.93	940,040,14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27,395.93	1,054,840,140.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811,352.99	86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234,713.39	227,385,93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31,807.60	138,623,06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77,873.98	1,234,808,99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50,478.05	-179,968,85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0,009.45	-4,519,50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79,916.14	-256,718,40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7,183.59	334,705,58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67,099.73	77,987,183.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7,067.00	881,92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542.06	155,33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6,609.06	1,037,26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314.40	87,912,25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1,087.29	24,448,04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14,401.69	112,992,8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7,792.63	-111,955,59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730,68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36,362.99	158,273,70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36,362.99	1,124,004,38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1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478,464.13	116,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52,315.73	280,048,53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60,591.87	396,248,53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4,228.88	727,755,85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93,096.00	192,833,59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93,096.00	307,633,59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811,352.99	82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2,155.20	57,467,31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2,905.78	42,44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86,413.97	924,714,21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6,682.03	-617,080,61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39.48	-1,280,35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9.85	1,319,45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0.37	39,099.8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358,509,680.78		-1,780,500		408,810,133.61		1,255,646,574.87		3,210,964,608.76	191,669,374.92	3,402,633,98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020,057.65		44,020,057.65	7,042,350	44,027,1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358,509,680.78		-1,780,500		408,810,133.61		1,299,666,632.52		3,254,984,666.41	191,676,417.27	3,446,661,08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54,592.24		-46,089,671.1		27,738,863.8		-1,681,754,320		-1,700,359,720	-64,780,903.3	-1,765,140,620	

“-”号填列)						32		1		4.94		4.69	80	8.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089,671.32				-1,654,015,461.13		-1,700,105,132.45	-1,809,849.74	-1,701,914,982.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592.24							-254,592.24	-37,671,054.06	-37,925,646.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558,028.64	105,558,028.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45,991.65							3,245,991.65		3,245,991.6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4,592.24							-254,592.24	-143,229,082.70	-143,483,674.94
(三) 利润分配								27,738,863.81		-27,738,863.81			-25,300,000.00	-25,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38,863.81		-27,738,863.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00,000.00	-25,3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000.00				358,255.088		-46,091,451.82		436,548,997.42		-382,087,692.42		1,554,624,941.72	126,895,513.47	1,681,520,455.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				346,296.838		16,664,938.66		408,810,133.61		1,894,535,718.23		3,854,307,628.86	190,661,692.43	4,044,969,32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				346,296.838		16,664,938.66		408,810,133.61		1,894,535,718.23		3,854,307,628.86	190,661,692.43	4,044,969,321.29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2,842.42	-16,666,719.16				-638,889,143.36	-643,343,020.10	1,007,682.49	-642,335,33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66,719.16				-634,975,473.02	-651,642,192.18	1,001,002.45	-650,641,18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12,842.42					-3,913,670.34	8,299,172.08	6,680.04	8,305,852.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212,842.42						12,212,842.42	6,680.04	12,219,522.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913,670.34	-3,913,670.34		-3,913,670.3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000.00				358,509,680.78		-1,780,500		408,810,133.61		1,255,646,574.87		3,210,964,608.76	191,669,374.92	3,402,633,983.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284,536,951.55		3,894,183,64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8,400.00		288,4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284,825,351.55		3,894,472,04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7,738,863.81	249,649,774.3		277,388,638.11

“—”号填列)										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388,638.11		277,388,63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738,863.81	-27,738,863.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38,863.81	-27,738,863.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36,548,997.42	1,534,475,125.85		4,171,860,688.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669,028,653.38		4,278,675,35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000,000.00				1,012,836,564.78				408,810,133.61	1,669,028,653.38		4,278,675,35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491,701.83		-384,491,70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491,701.83		-384,491,70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188, 000,00 0.00				1,012,8 36,564. 78				408,810 ,133.61	1,284,536 ,951.55		3,894,183,6 49.9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以及沈高伟、马伟良、沈有高、吴惠仙、马全法、陈建冬、罗观华、施议场等8位自然人于2002年11月18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9年10月11日，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乾顺承”）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以现金取

得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持有的本公司25,097.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3%，交易资金总额为499,868,160.00元，徐州乾顺承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湖北省恩施中院的《执行裁定书》，证券过户登记于2020年1月6日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18,8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506480XD，公司住所为杭州市石祥路202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机床及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家，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泽基金”）、徐州冠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冠睦”）、北京鸿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星河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ALAXY VENTURES CAPITAL INC、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AMERICAN) LIMITED、GALAXY WEALTH LLC、Galaxy internet (BVI) Limited、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BVI) Limited，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2019年存在以下事项：

其一，公司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165,582.53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其二，公司因违规借款、股权转让纠纷等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其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及十三所述，三项违规借款诉讼案件已终审判决或法院调解，一项收益权回购纠纷案及一项股权转让纠纷案已裁决，以上案件均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二和三可能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及偿债风险，对公司营运资金构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收购优质并表资产，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消化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影响，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于2019年4月并购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传媒”）两家子公司，全部价款共计8.77亿元由公司原控股股东向资产出售方支付。出售方承诺热热文化及中科传媒2019年-2021年的累积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

别不低于18,500万元和8,100万元。2019年两家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计29,994.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共计7,702.80万元，超额完成了2019年当年承诺业绩，已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利润来源。未来，不排除公司以类似方式继续收购盈利能力突出的并表资产。

2、优化主营业务，将资产管理作为未来重要方向

结合公司现状及新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公司将创业投资服务与资产管理确定为主营业务，形成高端装备制造、创投服务和资产管理、互联网技术服务及传媒等多主业并存的全新局面。2019年公司2.74亿元购入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PE资产，已投资项目近百个，2019年末管理资产账面价值约8.33亿元。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各个领域。未来，创业投资和资产管理将成为公司最具活力的业务板块，存量PE资产也将成为公司近几年重要的利润来源。

3、多项举措化解债务和诉讼风险

2018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24.95亿元（不含与原控股股东相关的违规借款，下同），未决诉讼30余件。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化解债务风险，先后与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等债权人达成和解，进行债务延期或以资抵债，2019年共计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13.97亿元。同时积极开展与其他债权人的和解谈判，多数进展顺利。截至2019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降至12.13亿元，未决诉讼大幅减少。根据管理层的判断，债务和诉讼事项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已显著降低。

4、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公司2018年末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层，2019年对组织架构进行了梳理调整，明确岗位责任制，规范业务流程，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内部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目前目标清晰，责任到位，全员积极开源节流。

5、盘活存量资产，保持健康现金流

2019年12月，经多方努力，于2014年被齐齐哈尔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的原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工业用地A04、A05两地块被成功拍卖，困扰公司多年的土地问题得到解决，当地政府分三期将3亿余元土地收储款支付给齐重数控，将为齐重数控的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除此之外，公司加强了对齐重数控多年老账的清收以及废旧物资的处置，积极为已投资项目提供资源支持，不断完成项目的确权和风险事项处理，对风险较大项目进行了重点管理和退出工作。此外，下属子公司热文文化于2019年取得金融机构分阶段授信2亿元，可根据经营需要提取使用，齐重数控亦成功完成了银行续贷。公司整体现金流已进入健康状态，盘活存量也将成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常态工作，仍有较大优化空间。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

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

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 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2：特殊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1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

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00	1.90 至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

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轴承、机床等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公司将轴承、机床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修理劳务、技术服务及软件维护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

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

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9-075

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9-129
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9-129
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9-129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 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④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78,109.86	103,978,10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331,707.65	32,918,226.72	-38,413,480.93
应收账款	800,570,303.83	800,570,303.83	
应收款项融资		38,413,480.93	38,413,480.93
预付款项	101,152,131.16	101,152,13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64,581,363.13	3,264,581,363.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6,818,401.23	956,818,401.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449,801.26	298,449,801.26	
流动资产合计	5,596,881,818.12	5,596,881,818.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626,265.92		-410,626,265.9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2,327,930.80	582,327,93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3,653,365.92	453,653,365.9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805,100,329.60	805,100,329.60	
在建工程	50,991,241.39	50,991,24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5,288,388.49	135,288,388.49	
开发支出			
商誉	2,649,469.39	2,649,469.3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34,718.75	53,734,71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9,321.04	150,009,32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727,665.38	2,234,754,765.38	44,027,100.00
资产总计	7,787,609,483.50	7,831,636,583.50	44,027,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302,349.00	40,302,349.00	
应付账款	426,071,400.43	426,071,400.43	
预收款项	193,668,845.29	193,668,845.2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687,826.60	107,687,826.60	
应交税费	12,370,732.76	12,370,732.76	
其他应付款	460,369,425.73	460,369,425.73	
其中：应付利息	57,534,467.15	57,534,467.1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7,372,665.72	317,372,665.72	
流动负债合计	1,695,043,245.53	1,695,043,245.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88,456.80	5,688,456.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4,938,478.95	574,938,478.95	

递延收益	45,865,318.54	45,865,31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3,440,000.00	2,063,4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932,254.29	2,689,932,254.29	
负债合计	4,384,975,499.82	4,384,975,499.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509,680.78	358,509,68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80.50	-1,780.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810,133.61	408,810,13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5,646,574.87	1,299,666,632.52	44,020,05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0,964,608.76	3,254,984,666.41	44,020,057.65
少数股东权益	191,669,374.92	191,676,417.27	7,04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2,633,983.68	3,446,661,083.68	44,027,1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7,609,483.50	7,831,636,583.50	44,027,100.00

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增加留存收益44,027,100.00元，增加股东权益44,027,100.0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921.93	1,190,92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5,470.70	2,865,470.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740,160.91	38,740,160.91	
其他应收款	1,910,696,034.64	1,910,696,034.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存货	86,052,596.66	86,052,596.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613,575.88	293,613,575.88	
流动资产合计	2,333,158,760.72	2,333,158,760.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31,579.00		-9,631,579.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6,605,232.30	2,876,605,23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19,979.00	9,919,97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332,430.60	98,332,43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569,241.90	2,984,857,641.90	288,400.00
资产总计	5,317,728,002.62	5,318,016,402.62	288,4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004,058.98	3,004,058.98	
预收款项	530,564.80	530,564.8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9,887.42	659,887.42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474,893,903.30	474,893,903.30	
其中：应付利息	42,681,746.56	42,681,746.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4,700,000.00	294,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9,988,414.50	879,988,41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3,555,938.18	543,555,938.1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555,938.18	543,555,938.18	
负债合计	1,423,544,352.68	1,423,544,35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836,564.78	1,012,836,56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810,133.61	408,810,133.61	
未分配利润	1,284,536,951.55	1,284,825,351.55	288,4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4,183,649.94	3,894,472,049.94	288,4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7,728,002.62	5,318,016,402.62	288,400.00

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增加留存收益288,400.00元，增加股东权益288,400.00元。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2019年4月部分变更为13.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成都天马	15.00%
齐重数控	15.00%
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蜂巢”）	15.00%
热热文化	0.00%
中科传媒	25.0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2011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天马符合上述规定，2019年度成都天马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齐重数控取得了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4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齐重数控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9年度齐重数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蜂巢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2019年度北京蜂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的子公司热热文化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9年度为免征的第二年。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992.78	143,567.14
银行存款	229,481,418.34	78,995,438.53

其他货币资金	8,273,095.71	24,839,104.19
合计	237,798,506.83	103,978,109.86

其他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8,273,095.71元，全部为保函保证金存款。银行存款中1,058,311.39元因诉讼被冻结。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附注五、12)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8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831,260.28	32,918,226.72
合计	16,619,260.28	32,918,226.7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38,000.00
合计	4,538,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418,633.40	
合计	136,418,633.4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744,032.07	100.00%	236,447,270.44	57.99%	171,296,761.63	1,123,511,286.09	100.00%	322,940,982.26	28.74%	800,570,303.83
其中：										
合计	407,744,032.07	100.00%	236,447,270.44	57.99%	171,296,761.63	1,123,511,286.09	100.00%	322,940,982.26	28.74%	800,570,303.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744,032.07	236,447,270.44	57.99%
合计	407,744,032.07	236,447,270.4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929,793.30
1 至 2 年	27,868,292.82
2 至 3 年	14,902,849.24
3 年以上	222,043,096.71
3 至 4 年	222,043,096.71
合计	407,744,032.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2,940,982.26	12,277,813.63	6,183,864.05	11,806,370.24	80,781,291.16	236,447,270.44
合计	322,940,982.26	12,277,813.63	6,183,864.05	11,806,370.24	80,781,291.16	236,447,270.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806,370.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2,474,152.00	7.96%	32,467,152.00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435,973.91	5.01%	1,021,798.70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91%	1,000,000.0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7,849,649.96	4.38%	892,482.5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6,009,000.00	3.93%	16,009,000.00
合计	106,768,775.87	26.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39,769.61	38,413,480.93
合计	4,639,769.61	38,413,480.9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361,884.58	86.50%	98,328,488.81	97.21%
1 至 2 年	2,566,132.05	3.87%	1,712,605.87	1.69%
2 至 3 年	914,504.06	1.38%	1,111,036.48	1.10%
3 年以上	5,473,949.81	8.25%		
合计	66,316,470.50	--	101,152,131.1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44,193,254.2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6.65%。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82,878,725.76	3,114,581,363.13
合计	1,182,878,725.76	3,264,581,363.1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收储款	301,340,000.00	541,340,000.00
股权退出款	8,800,000.00	
应收投资款		92,800,000.00
应收暂付款		618,329.00
押金保证金	6,306,576.89	12,267,502.86
设备转让款	3,979,909.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972,715,816.87	2,584,987,341.70
出口退税		7,919,884.37
其他	8,442,992.71	5,403,323.18
合计	1,301,585,295.47	3,245,336,381.1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010,953.01	85,717,151.75	2,026,913.22	130,755,017.9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3,751.65	13,751.65		
--转入第三阶段		-1,745,853.96	1,745,853.96	
本期计提	25,835,761.41	82,672,601.22	5,798,263.59	114,306,626.22
本期转回	36,341,278.93	9,345,879.22	297,641.34	45,984,799.49
本期核销	7,936.06	74,080,288.95	6,320,817.72	80,409,042.73
其他变动	-3,362,609.08	390,038.34	3,011,338.47	38,767.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121,138.70	83,621,520.83	5,963,910.18	118,706,569.7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293,609.92
1 至 2 年	759,246,634.80
2 至 3 年	5,741,140.57
3 年以上	307,303,910.18
3 至 4 年	307,303,910.18
合计	1,301,585,295.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	130,755,017.98	114,306,626.22	45,984,799.49	80,409,042.73	-38,767.73	118,706,569.71
合计	130,755,017.98	114,306,626.22	45,984,799.49	80,409,042.73	-38,767.73	118,706,569.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喀什星河	11,634,000.00	收回款项
合计	11,634,0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0,409,042.7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74,076,132.88	预计无法收回	股东大会审批	否

合计	--	74,076,132.88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172,800,836.98	1 年以内	13.28%	1,009,500.00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758,610,000.00	1-2 年	58.28%	25,287,000.00
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301,340,000.00	3 年以上	23.15%	81,835,515.1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转让款	3,978,909.00	1 年以内	0.31%	198,945.45
北京建机天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58,445.82	1 年以内	0.14%	92,922.29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投标保证金	677,562.00	1 年以内	0.05%	33,878.10
合计	--	1,239,265,753.80	--		108,457,761.0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26,042.85	43,451,516.68	25,674,526.17	157,992,193.88	15,210,378.45	142,781,815.43
在产品	174,213,433.93	73,031,510.60	101,181,923.33	301,155,863.86	30,153,144.16	271,002,719.70
库存商品	202,896,637.56	60,253,745.89	142,642,891.67	760,522,509.79	220,171,181.57	540,351,328.22
发出商品	127,370,978.89	14,513,195.09	112,857,783.80			
低值易耗品	2,552,682.32		2,552,682.32	2,682,537.88		2,682,537.88
委托加工物资	357,489.95		357,489.95			
合计	576,517,265.50	191,249,968.26	385,267,297.24	1,222,353,105.41	265,534,704.18	956,818,401.2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10,378.45	28,241,138.23				43,451,516.68
在产品	30,153,144.16	42,878,366.44				73,031,510.60
库存商品	220,171,181.57	80,765,582.43		223,143,574.95	17,539,443.16	60,253,745.89
发出商品		15,033,598.70		520,403.61		14,513,195.09
合计	265,534,704.18	166,918,685.80		223,663,978.56	17,539,443.16	191,249,968.26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在产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发出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出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734,047.34	5,161,366.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85,687.31	133,124.94
预计负债可追偿款	406,840,074.04	293,155,310.18
合计	415,059,808.69	298,449,801.26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3,941.57			-444.38						15,003,497.19
小计	15,003,941.57			-444.38						15,003,497.19
二、联营企业										
北京欣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16,464.18		8,854,975.15	-461,489.03						
北京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2,365,732.66
南京喵星科技有限公司	2,915,725.57						2,915,725.57			5,853,189.38
天津彩虹蜗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167,471.91			-557,855.08		1,584,405.65	9,394,022.48		7,800,000.00	9,394,022.48
上海极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97,213.10
北京乐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083,582.25						1,083,582.25			5,559,111.95
北京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44,483.29			691,092.81			4,835,576.10			7,898,631.15
北京四季风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88,201.33
进化时代科技（北	8,816,419.22			-269,231.92			8,547,187.30			9,678,252.24

京)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北京惠你 我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4,501,398 .63
美科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23,306,50 0.68			-630,226. 26			19,816,27 4.42		2,860,000 .00		19,816,27 4.42
北京极图 科技有限 公司	6,608,219 .31			-229,119. 54			6,379,099 .77				6,379,099 .77
猫范(北 京)科技 有限公司	6,783,754 .39			-196,580. 50			6,587,173 .89				8,473,608 .23
北京数字 联盟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37,688,82 9.82			-1,658,37 4.23			20,740,45 5.59		15,290,00 0.00		20,740,45 5.59
超圣浩鸣 (北京) 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3,708,459 .23						3,708,459 .23				3,708,459 .23
上海未农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460,492 .63
北京云风 速科技有 限公司											4,001,162 .22
上海捷租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创仕 科锐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6,773,397 .96			-626,158. 16			6,147,239 .80				6,147,239 .80
北京电影 人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4,996,146 .82
科技谷	13,433,42			1,477,342		129,958.3				15,040,72	

(厦门)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2			.58		1			6.31	
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73,121.04			-60,350.50			3,401,343.04		1,311,427.50	3,401,343.04
北京银瀑技术有限公司										6,173,083.41
杭州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158,844.61						1,158,844.61			1,781,380.56
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3,541,775.53							13,541,775.53		
北京绿色翔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38,136.59
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	171,228,882.36			-48,525,278.37			119,363,603.99		3,340,000.00	119,363,603.99
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3,890,000.00			-3,319,450.40			171,200,549.60		19,370,000.00	188,422,523.38
北京鼎合未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北京释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北京过火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北京子弹头科技有限公司										3,974,539.74
北京灿鸿										2,146,423

科技有限 公司											.41
北京指上 互动科技 有限公司											2,692,991 .26
北京海拓 空间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3,917,977 .65
北京高歌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 .00
北京数字 幻想科技 有限公司	5,733,167 .91			-845,413. 56				4,887,754 .35			4,887,754 .35
深圳欧德 蒙科技有 限公司	15,478,74 0.03			-477,019. 69				15,001,72 0.34			15,001,72 0.34
北京易博 易慧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1,820,000 .00							1,820,000 .00			2,914,210 .52
北京营天 下教育科 技有限公 司											5,906,742 .76
乙味屋科 技(北京) 有限公司											6,153,038 .74
夹克厨房 (北京) 餐饮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8,513,414 .34			-345,596. 02				7,423,864 .83	743,953.4 9		10,455,30 6.35
北京黑格 科技有限 公司											5,328,712 .57
木柿(北 京)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5,900,000 .00

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60,354.94			355,283.09		1,531,627.69				7,247,265.72	
北京光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768,725.16
北京华夏一步科技有限公司	4,628,955.24							4,628,955.24			8,360,283.64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073,934.56		1,451,928.52						32,525,863.08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1,306,498.55						36,306,498.55	
小计	567,323,989.23	75,073,934.56	8,854,975.15	-52,919,997.71		3,245,991.65		419,491,432.40	13,541,775.53	150,835,734.65	567,647,189.09
合计	582,327,930.80	75,073,934.56	8,854,975.15	-52,920,442.09		3,245,991.65		419,491,432.40	13,541,775.53	165,839,231.84	567,647,189.09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260,000.00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810,000.00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98,070,000.00	1,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拟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802,379.44	453,653,365.92
合计	368,802,379.44	453,653,365.92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6,059,357.31	805,100,329.60
合计	376,059,357.31	805,100,329.6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2,107,150.93	1,523,559,241.21	16,771,522.95	74,179,807.29	2,046,617,722.38
2.本期增加金额	50,706,372.45	72,542,041.00	7,211,210.37	11,165,701.49	141,625,325.31
(1) 购置	3,736,106.75	61,493,022.53	7,180,410.37	11,165,701.49	83,575,241.14
(2) 在建工程转入	46,970,265.70	11,049,018.47			58,019,284.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0,800.00		30,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4,701,811.35	877,968,579.78	15,819,864.96	72,342,356.72	1,080,832,612.81
(1) 处置或报废	8,181,642.19	81,118,310.75	9,529,690.56	11,577,207.07	110,406,850.57
(2) 合并范围减少	106,520,169.16	796,850,269.03	6,290,174.40	60,765,149.65	970,425,762.24
4.期末余额	368,111,712.03	718,132,702.43	8,162,868.36	13,003,152.06	1,107,410,434.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351,842.53	977,420,294.74	12,507,411.38	52,437,898.51	1,150,717,447.16
2.本期增加金额	9,315,842.81	58,072,596.65	1,250,474.55	6,101,109.72	74,740,023.73
(1) 计提	9,315,842.81	58,072,596.65	1,231,577.47	6,100,894.23	74,720,911.16
(2) 企业合并增加			18,897.08	215.49	19,112.57
3.本期减少金额	30,989,813.06	602,758,993.29	7,915,689.72	48,441,866.42	690,106,362.49
(1) 处置或报废	237,333.63	67,780,953.73	2,796,156.02	10,891,991.26	81,706,434.64
(2) 合并范围减少	30,752,479.43	534,978,039.56	5,119,533.70	37,549,875.16	608,399,927.85

4.期末余额	86,677,872.28	432,733,898.10	5,842,196.21	10,097,141.81	535,351,108.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0,373,226.07	426,719.55		90,799,945.62
2.本期增加金额	18,895,415.55	96,018,247.97			114,913,663.52
(1) 计提	18,895,415.55	96,018,247.97			114,913,663.52
3.本期减少金额		9,398,664.70	314,975.27		9,713,639.97
(1) 处置或报废		6,232,042.64	314,975.27		6,547,017.91
合并范围减少		3,166,622.06			3,166,622.06
4.期末余额	18,895,415.55	176,992,809.34	111,744.28		195,999,969.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538,424.20	108,405,994.99	2,208,927.87	2,906,010.25	376,059,357.31
2.期初账面价值	323,755,308.40	455,765,720.40	3,837,392.02	21,741,908.78	805,100,329.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0,917,949.37	42,625,335.06	36,748,217.82	1,544,396.49	
合计	80,917,949.37	42,625,335.06	36,748,217.82	1,544,396.4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77,624.08	50,991,241.39
合计	2,877,624.08	50,991,241.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同厂区 1 号、2 号厂房				27,061,805.97		27,061,805.97
大同厂区 3 号、4 号辅房				3,488,124.48		3,488,124.48
需要安装的设备	928,749.06		928,749.06	17,526,714.44		17,526,714.44
其他	1,948,875.02		1,948,875.02	2,914,596.50		2,914,596.50
合计	2,877,624.08		2,877,624.08	50,991,241.39		50,991,241.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数字化车间项目	1,860,000.00						41.31%	41.31%				其他
大同厂区 1 号、2 号厂房		27,061,805.97	12,624,181.18	37,905,590.79	1,780,396.36							其他

大同厂区 3 号、4 号辅房		3,488,124.48	8,651,376.12	3,488,124.48	8,651,376.12							其他
需要安装的设备		17,526,714.44	26,065,280.36	11,049,018.47	31,614,227.27	928,749.06						其他
其他		2,914,596.50	3,425,877.47	4,391,598.95		1,948,875.02						其他
主厂房升级			1,184,951.48	1,184,951.48								其他
合计	1,860,000.00	50,991,241.39	51,951,666.61	58,019,284.17	42,045,999.75	2,877,624.0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7,190,768.74				10,839,610.21	188,030,378.95
2.本期增加金额	8,298,357.42			70,475,551.10	17,593,475.84	96,367,384.36
(1) 购置	8,298,357.42			12,296,226.41	71,069.66	20,665,653.49
(2) 内部研发					15,289,601.51	15,289,601.51
(3) 企业合并增加				58,179,324.69	2,232,804.67	60,412,129.36
3.本期减少金额	25,341,856.72				1,541,739.39	26,883,596.11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25,341,856.72				1,541,739.39	26,883,596.11
4.期末余额	160,147,269.44			70,475,551.10	26,891,346.66	257,514,167.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911,236.65				9,830,753.81	52,741,990.46
2.本期增加金额	3,603,912.07			1,674,667.12	904,144.21	6,182,723.40
(1) 计提	3,603,912.07			1,382,354.84	550,731.64	5,536,998.55
(2) 企业合并增加				292,312.28	353,412.57	645,724.85
3.本期减少金额	5,107,203.75				1,541,739.39	6,648,943.14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5,107,203.75				1,541,739.39	6,648,943.14
4.期末余额	41,407,944.97			1,674,667.12	9,193,158.63	52,275,770.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739,324.47			68,800,883.98	17,698,188.03	205,238,396.48
2.期初账面价值	134,279,532.09				1,008,856.40	135,288,388.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9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		1,950,306.52	13,339,294.99		15,289,601.51			
合计		1,950,306.52	13,339,294.99		15,289,601.51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 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南京天马轴承有 限公司	14,985,844.80					14,985,844.80
徐州长华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648,238,330.80				648,238,330.80
合计	42,635,439.97	648,238,330.80				690,873,770.7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齐齐哈尔重型铸 造有限责任公司	27,649,595.17					27,649,595.17
南京天马轴承有 限公司	12,336,375.41	2,649,469.39				14,985,844.80
徐州长华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合计	39,985,970.58	2,649,469.39				42,635,439.9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公司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状况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并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针对特定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制定财务预算和未来规划目标，编制未来5年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预测。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五年期间的财务预算（或盈利预测）和税前折现率确定。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的详细预测期为5年，现金流在第6年及以后年度均保持稳定。对确认商誉的资产组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销售额、毛利率等作为关键参数。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5,504.59	50,917.44		254,587.15
工程款		165,880.74	10,200.97		155,679.77
租赁费		140,000.00	80,000.00		60,000.00
合计		611,385.33	141,118.41		470,266.92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83,230.41	1,589,835.04	245,914,835.40	52,647,033.05
递延收益			7,251,238.00	1,087,685.70
合计	6,883,230.41	1,589,835.04	253,166,073.40	53,734,718.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02,056.12	531,744.61		
合计	2,402,056.12	531,744.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835.04		53,734,71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744.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8,247,709.95	868,984,950.12
可抵扣亏损	1,320,144,137.92	987,007,651.72
合计	2,138,391,847.87	1,855,992,601.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5,385,170.61	
2020 年	8,488,549.46	8,488,549.46	
2021 年	86,843,979.92	86,843,979.92	
2022 年	30,419,164.47	30,419,164.47	
2023 年	174,851,257.40	174,851,257.40	
2024 年	197,526,792.53	197,526,792.53	
2025 年	111,209,031.67	111,209,031.67	
2026 年	136,765,208.91	136,765,208.91	
2027 年	153,762,388.81	153,762,388.81	
2028 年	81,756,107.94	81,756,107.94	
2029 年	338,521,656.81		
合计	1,320,144,137.92	987,007,651.72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投资款	76,630,165.60	98,332,430.60
预付设备款	3,648,411.03	51,676,890.44
合计	80,278,576.63	150,009,321.0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3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20,000,000.00元，系本公司子公司热热文化2019年12月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JZX651012019004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5日，由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27,000,000.00元，系本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龙门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系由齐重数控以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为4.7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38,000.00	35,302,349.00
合计	4,538,000.00	40,302,349.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9,729,088.53	364,481,620.55
工程和设备款	14,310,987.14	43,416,208.98
管理费	305,993.10	12,422,258.26
其他	15,520,427.00	5,751,312.64
应付加工费	7,716,294.65	
合计	247,582,790.42	426,071,400.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81,861.65	暂无需支付
辽宁佳拓重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444,410.36	暂无需支付
北京双河通达浆纸有限公司	2,053,753.63	未结算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640,000.00	暂无需支付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72.34	暂无需支付
合计	13,175,597.98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62,996,315.98	186,880,396.30
服务费		6,788,448.99
合计	262,996,315.98	193,668,845.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美国 ELLWOODGROUP 公司	37,347,197.01	预收订货款，尚未发货
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762,500.00	预收订货款，尚未发货
合肥和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80,925.00	预收订货款，尚未发货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6,336,000.00	预收订货款，尚未发货
合计	63,026,622.0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917,973.10	226,640,894.59	222,361,182.59	17,197,68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991,207.69	18,477,577.23	13,023,990.68	52,444,794.24
三、辞退福利	47,778,645.81	985,108.94	10,057,365.62	38,706,389.13
合计	107,687,826.60	246,103,580.76	245,442,538.89	108,348,868.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4,834.34	202,300,574.50	198,988,698.34	4,816,710.50
2、职工福利费		6,684,167.31	4,870,978.37	1,813,188.94
3、社会保险费	98,421.53	13,255,291.58	13,025,462.10	328,25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472.18	10,700,570.99	10,480,870.10	300,173.07
工伤保险费	12,602.82	889,578.27	896,679.19	5,501.90
生育保险费	5,346.53	1,665,142.32	1,647,912.81	22,576.04
4、住房公积金	7,884,042.22	4,280,861.20	5,319,801.35	6,845,102.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0,675.01	120,000.00	156,242.43	3,394,432.58
合计	12,917,973.10	226,640,894.59	222,361,182.59	17,197,685.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863,570.43	17,824,930.11	12,263,904.12	52,424,596.42
2、失业保险费	127,637.26	652,647.12	760,086.56	20,197.82
合计	46,991,207.69	18,477,577.23	13,023,990.68	52,444,794.24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88,697.39	3,973,601.76
企业所得税	11,013,595.94	5,432,072.02
个人所得税	241,074.21	150,28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648.47	923,587.12
教育费附加	140,216.24	358,046.54
其他	2,821,672.20	1,533,143.69
合计	27,493,904.45	12,370,732.7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5,398,646.79	57,534,467.15
其他应付款	424,696,662.62	402,834,958.58
合计	500,095,309.41	460,369,425.7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25,169,471.56	14,837,631.51
诚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利息	11,694,754.52	
借款应付利息	38,534,420.71	42,696,835.64
合计	75,398,646.79	57,534,467.1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40,077.12	33,342,984.79
公司间拆借款	115,813,871.73	225,450,738.16
应付股权投资款	25,926,381.00	5,897,360.00
应付诉讼赔偿	244,691,976.13	96,249,435.97
其他	35,724,356.64	41,894,439.66
合计	424,696,662.62	402,834,958.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48,160,000.00	协商支付
胡菲	30,965,913.33	协商支付
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	26,000,000.00	协商支付
合计	105,125,913.33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8,647.01	101,200,000.00
合计	20,228,647.01	101,200,000.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9,900,000.00	294,7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2,672,665.72
合计	179,900,000.00	317,372,665.7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1,188,647.01	101,2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8,647.01	-101,200,000.00
合计	80,960,00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320,011.84	4,528,456.80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合计	10,480,011.84	5,688,456.8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建设资金	9,320,011.84	4,528,456.80
专项应付款	1,160,000.00	1,160,00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年产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	1,160,000.00			1,160,000.00	根据"2005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

蔽容器项目					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地方政府提供的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
合计	1,160,000.00			1,160,000.00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98,783,453.63	281,783,168.77	详见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违规借款	246,057,106.54	293,155,310.18	详见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合计	544,840,560.17	574,938,478.95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865,318.54	8,967,700.00	28,927,518.54	25,905,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5,865,318.54	8,967,700.00	28,927,518.54	25,905,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项目	468,000.00			234,000.00			234,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15,540,000.00			2,220,000.00			13,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数控机床精度试验平台建设专项研发经费	7,067,800.00						7,067,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2,815,271.00	4,804,700.00		7,547,671.00		72,300.00		与收益相关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993,700.00						993,7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激光增材制造装备	923,000.00						923,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制项目								
齐齐哈尔市科学技术局	34,000.00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平台（齐齐哈尔市财政国库）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声微锻造辅助电弧熔丝复合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应用研究（60%）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科学基金项目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型机床智能远程运维与精度共性技术研究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立式铣车加工中心工作台拖换系统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加工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台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项科学基金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及梯队学术后备带头人资助		33,000.00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3,960,000.00			1,320,000.00		2,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风电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77,497.30			265,511.00		1,811,986.30		与资产相关
轴重大于 30 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3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1,4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能式天然气炉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626,206.90			80,000.00		546,206.90		与资产相关
出口铁路轴承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82,342.34			80,000.00		502,342.34		与资产相关
2016 中央外经贸资金-风电轴承生产线关键设备技术改造	765,000.00			90,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开门红资金-高端工程机械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000.00			14,000.00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291,833.33			34,000.00		257,833.33		与资产相关
高铁轴承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783,334.34			200,000.00		1,583,334.3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长寿命重载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285,000.00			30,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二期）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933,333.33			100,000.00		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轴承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330,000.00		44,333.33		1,285,666.67		与资产相关
风电机组大型双排圆柱组合式变桨轴承		400,000.00		13,333.33		38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865,318.54	8,967,700.00		13,172,848.67		15,754,669.87	25,905,500.0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842,809,131.66	900,800,000.00
诚合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	42,109,359.87	1,162,640,000.00
合计	884,918,491.53	2,063,440,00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8,000,000.00						1,188,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2,782,389.07		254,592.24	342,527,796.83
其他资本公积	15,727,291.71			15,727,291.71
合计	358,509,680.78		254,592.24	358,255,088.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变动的少数股东权益与对应份额的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46,109,15				-46,091,45	-17,702.98	-46,091,

合收益		4.80				1.82		45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109,154.80				-46,091,451.82	-17,702.98	-46,091,451.8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0.50	1,780.50				1,780.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0.50	1,780.50				1,780.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80.50	-46,107,374.30				-46,089,671.32	-17,702.98	-46,091,451.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420,694.22	27,738,863.81		302,159,558.03
任意盈余公积	134,389,439.39			134,389,439.39
合计	408,810,133.61	27,738,863.81		436,548,997.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5,646,57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4,020,057.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9,666,632.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4,015,461.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38,863.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087,692.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5,333,049.60	984,910,141.45	1,852,240,495.52	1,649,525,146.94
其他业务	33,889,749.55	47,850,391.63	19,046,994.33	9,680,129.33
合计	1,179,222,799.15	1,032,760,533.08	1,871,287,489.85	1,659,205,276.2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7,220.05	2,841,524.61
教育费附加	2,547,045.87	2,029,252.13
房产税	2,732,560.72	2,551,768.28
土地使用税	5,199,732.98	5,244,660.33
印花税	2,418,742.09	1,169,413.46
残疾人保障金	2,362,601.10	75,993.44
土地增值税		2,859,028.20
环保税	114,313.65	60,042.76
水利基金		1,194.42
车船税	25,699.36	19,637.92
合计	18,947,915.82	16,852,515.5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2,508,267.99	35,938,621.21

工资、福利及保险	11,568,979.49	9,460,081.31
包装费	1,202.23	217,780.25
销售佣金	6,382,597.64	3,481,862.13
差旅费	3,415,842.02	5,780,937.72
业务招待费	3,681,083.91	4,150,585.50
广告宣传费	2,056,764.57	692,088.89
办公费	755,967.77	2,659,293.66
三包服务费	377,969.85	445,243.53
招标费	582,037.23	425,795.03
其他	7,241,002.29	9,083,839.64
合计	58,571,714.99	72,336,128.8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59,670,720.63	63,585,262.96
折旧、摊销	6,183,082.23	5,370,553.71
物料消耗	10,818,219.91	13,910,144.94
中介咨询费	62,356,875.75	16,341,605.97
基金管理费	395,953.12	35,669,348.95
业务招待费	2,784,284.63	3,495,295.33
差旅费	4,354,635.27	3,672,536.06
办公费	7,613,950.31	11,163,075.50
诉讼费	20,837,848.33	2,232,394.00
其他	8,521,151.78	9,503,263.14
编辑费	3,275,088.14	
合计	186,811,810.10	164,943,480.5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保险	4,570,257.36	6,083,308.68

折旧、摊销	3,126,747.22	3,050,959.24
物料消耗	43,826,316.27	33,123,213.47
设计费	4,786,323.61	88,252.43
测试化验加工费		541,527.33
燃料动力费	658,859.38	2,302,388.24
专利服务费	276,571.44	47,285.00
咨询服务		6,132.07
其他	140,480.07	3,166.67
合计	57,385,555.35	45,246,233.1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2,440,962.20	226,419,560.23
减：利息收入	66,606,290.72	72,367,794.39
承兑汇票贴息	232,381.65	109,410.20
汇兑损失	2,124,837.35	1,350,515.84
减：汇兑收益	711,681.81	2,669,857.03
现金折扣	-24,586.39	-4,218,653.45
手续费	317,863.23	359,094.77
合计	107,773,485.51	148,982,276.1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569,292.30	46,965,245.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777.33	
进项税加计扣除	597,183.58	
合计	28,181,253.21	46,965,245.51
其中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轴承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4,333.34	

风电机组大型双排圆柱组合式变桨轴承	13,333.33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大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轴重大于 30 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关键技术 与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蓄能式天然气炉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300,000.00
出口铁路轴承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	80,000.00
高端风电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65,511.00	265,511.00
能源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	80,000.00
2016 中央外经贸资金-风电轴承生产线 关键设备 技术改造	90,000.00	90,000.00
2016 开门红资金-高端工程机械轴承生 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14,000.00	14,000.00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34,000.00	34,000.00
高铁轴承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改 造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高性能长寿命重载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30,000.00	15,000.00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二期）关键设备 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	66,666.67
百吨级球墨铸体核乏燃料储运屏蔽容器 项目	234,000.00	234,000.00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2,220,000.00	2,220,000.00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项目		6,000,000.00
高档立式铣车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184,729.00
小计	5,625,177.67	11,803,906.67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1,200.00	
产业技术资金	100,000.00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工业企业春假加班工资补助	100,000.00	
良好开局奖励	800,000.00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1,200.00	
专利资助	1,200.00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回	5,665,316.37	7,940,487.59
高档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7,547,671.00	

18 年度首台产品奖补资	5,000,00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企业专利奖补资金	30,000.00	
数控立柱移动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23,086,300.00
稳岗补贴	317,527.26	
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核心供应链		1,000,000.00
2017 年汉诺威工业展补贴资金		238,789.00
其他零星补贴		2,895,762.25
小计	21,944,114.63	35,161,338.84
合计	27,569,292.30	46,965,245.51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920,442.09	-19,160,155.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857,090.28	55,265,62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98,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4,88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404.5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97,066.00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923,867.12	
合计	-535,058,517.18	73,054,938.31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884,991.17	
合计	-200,884,991.17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321,826.7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093,949.58	
合计	-74,415,776.3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590,379.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6,918,685.80	-99,695,896.8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723,114.88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19,491,432.40	-53,852,267.52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4,913,663.5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649,469.39	
合计	-703,973,251.11	-238,861,658.65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39,444.63	42,581,965.10
其中：固定资产	639,444.63	42,581,965.10
合计	639,444.63	42,581,965.1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1,058,000.00	
罚没利得	20,000.00	194,520.00	2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0,518,822.38	3,830,270.59	20,518,822.38
赔款收入	1,536,756.28	717,210.35	1,536,756.28
达成和解无需支付违约金	152,079,286.46		152,079,286.46
其他	575,911.37	898,918.38	575,911.37
合计	174,730,776.49	6,698,91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罚款支出	1,768,952.49	1,013,489.05	4,106,278.22
违约赔偿支出	15,370,838.44	285,360,755.24	13,033,512.71
税收滞纳金	128,862.78	4,955.53	128,862.78
洪灾损失		15,134,871.09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7,547.75		127,547.75
质量赔偿		28,218,601.52	
其他	5,735,657.28	2,701,671.92	5,735,657.28
合计	23,131,858.74	332,454,344.35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28,293.27	1,014,52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55,881.72	-5,333,405.47
合计	38,884,174.99	-4,318,884.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6,941,135.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4,922,020.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3,624,76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403.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6,624.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1,857.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054,621.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3,676,980.9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6,888.87
税法规定可额外扣除的影响	-2,989,671.82
所得税费用	38,884,174.99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23,514,143.63	14,409,038.84

收回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8,423,535.66	11,067,674.00
利息收入	2,582,704.80	1,245,143.59
代收代付款	10,441,789.67	10,119,141.67
其它	457,525.19	7,960,017.05
合计	45,419,698.95	44,801,015.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相关保证金	895,274.20	15,423,350.00
销售费用付现金额	27,541,871.33	42,260,611.22
管理费用付现金额	127,965,429.90	104,774,344.66
支付的保证金	10,820,222.11	14,952,089.80
财务费用手续费	314,071.78	359,094.77
代收代付款		3,410,321.95
营业外支出-付现	8,673,946.26	1,099,610.83
其它	621,143.88	7,075,425.21
合计	176,831,959.46	189,354,848.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423,809,041.55	47,196,000.00
收到公司间拆借款	82,8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144,273.17	
合计	700,753,314.72	48,49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087,541,860.31

公司间拆借款	4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461,218.60	
合计	50,461,218.60	1,087,541,860.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公司间拆借款	140,627,395.93	193,655,200.00
收到借款		71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36,384,940.18
合计	140,627,395.93	940,040,140.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公司间拆借款	306,431,807.60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138,623,064.66
合计	306,431,807.60	138,623,064.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55,825,310.87	-633,974,470.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3,973,251.11	238,861,658.65
信用减值损失	74,415,77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720,911.16	123,278,737.71
无形资产摊销	5,536,998.55	4,049,56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118.41	18,04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444.63	-42,581,965.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20.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884,991.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930,962.26	225,969,434.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058,517.18	-73,054,93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08,724.82	-5,333,40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9,257.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19,779.05	-21,680,92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53,759.13	-182,685,50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11,724.09	332,329,182.14
其他	-144,074,908.33	-32,556,2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2,335.26	-67,360,799.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467,099.73	77,987,18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987,183.59	334,705,58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79,916.14	-256,718,400.9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000,000.00
其中:	--
徐州冠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1.77
其中:	--
徐州冠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1.77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99,128.23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467,099.73	77,987,183.59
其中: 库存现金	43,992.78	143,56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423,106.95	77,843,616.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67,099.73	77,987,183.59

其他说明: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31,407.10	质押或冻结
应收票据	4,538,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636,328.90	抵押
无形资产	54,547,079.29	抵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870,576.78	质押或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65,203,373.02	质押或冻结

合计	215,126,765.09	--
----	----------------	----

其他说明:

说明: 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 因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弘商业保理”)诉公司等5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5民初36681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2) 因微弘商业保理诉公司等5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马”)3,000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5民初36681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因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合九鼎”)诉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 公司持有的南京天马6,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1执357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因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以下简称“冬阳散热器”)诉公司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南京天马6,00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3) 因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诉公司等7民间借贷纠纷案, 公司持有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浙05执保21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因微弘商业保理诉天马股份等5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天马股份持有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5民初36681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因冬阳散热器诉公司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喀什耀灼67,000万元出资额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4) 因冬阳散热器诉公司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800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诉公司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5) 因冬阳散热器诉公司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咏冠”)股权783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诉公司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徐州咏冠股权783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09日至2022年8月09日。

(6) 因冬阳散热器诉公司等11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长华”)485万元出资额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浙0784执2025号之一),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因天诺财富诉公司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徐州长华1,0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苏03财保29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7) 因天诺财富诉公司等3人股权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800万元出资额被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9)苏03财保29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8) 因浙商资管诉公司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56%股权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文书为(2018)浙民初21号), 冻结期限为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9) 因恒天融泽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持有的齐重数控95.59%股权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为自

2018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

(10)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闪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惠科技”）、夹克厨房（北京）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数字幻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助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极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仕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超圣浩鸣（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营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美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拓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视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创聚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未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衍视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法执京01字第民初673号），冻结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及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因卜丽君诉喀什诚合等3人合同纠纷案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9）京0106财保1676号），冻结时间为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1) 因卜丽君诉徐茂栋等合同纠纷案件（现已撤诉），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猫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影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风速科技有限公司、进化时代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京0108民初38592号），冻结期限均为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53,124.44	6.9762	1,068,226.7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762.50	6.9762	33,224.15
欧元	1,278,868.00	7.8155	9,994,992.85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7,014,445.56	6.9762	48,934,175.12
欧元	219,882.78	7.8155	1,718,493.87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轨道交通轴承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330,000.00	递延收益	44,333.33
风电机组大型双排圆柱组合式变桨轴承	400,000.00	递延收益	13,333.33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二期)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大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1,320,000.00	其他收益	1,320,000.00
功率风电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轴重大于 30 吨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蓄能式天然气炉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出口铁路轴承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高端风电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65,511.00	其他收益	265,511.00
能源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2016 中央外经贸资金-风电轴承生产线关键设备 技术改造 "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2016 开门红资金-高端工程机械轴承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34,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
高铁轴承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高性能长寿命重载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出口风电轴承生产线（二期）关键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1,200.00	其他收益	1,381,200.00
产业技术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工业企业春假加班工资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良好开局奖励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专利资助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百吨级球墨铸铁核乏燃料储运容器（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基本建设）	234,000.00	其他收益	234,000.00
高档重型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项目	2,220,000.00	其他收益	2,220,000.00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回	5,665,316.37	其他收益	5,665,316.37
高档立式铣床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7,547,671.00	其他收益	7,547,671.00
18 年度首台产品奖补资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企业专利奖补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稳岗补贴	317,527.26	其他收益	317,527.26
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项目	3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档立式铣车专项研究开发经费	4,804,700.00	递延收益	
重型机床智能远程运维与精度共性技术研究	850,000.00	递延收益	
立式铣车加工中心工作台拖	500,000.00	递延收益	

换系统研究			
高档智能化木结构梁柱加工 数控机床关键技术研究	420,000.00	递延收益	
超大型立式铣车床双驱工作 台技术研究	200,000.00	递延收益	
11 项科学基金	130,000.00	递延收益	
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及梯队学 术后备带头人资助	33,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36,479,325.63		27,569,292.3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徐州长华	2019 年 04 月 24 日	877,000,000.00	100.00%	股权收购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完成工商变更并支付对价	248,635,335.51	67,113,425.29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徐州长华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877,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7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8,761,669.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	648,238,330.80

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及附属机构天马星河、喀什基石2019年3月30日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8.77亿元的价格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长华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由喀什星河代公司及附属机构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无论日后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是否及何时兑现，徐州睦德不再向公司及附属机构主张任何形成的支付义务。在价款支付时，由于公司及附属机构对喀什星河的债权账面余额高于喀什星河所代支付的价款，以代支付的价款等额抵销对喀什星河的债权。综上，确定合并成本为8.77亿元。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事项：徐州睦德承诺热热文化及中科传媒承诺期内的累积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如下金额（含本数）：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累积数	2019-2021年度累积数
热热文化	5,000.00	11,000.00	18,500.00
中科传媒	2,400.00	5,100.00	8,100.00

若热热文化和/或中科传媒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各自实现累积净利润低于各自累积承诺净利润，徐州睦德应于该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或徐州长华支付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热热文化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中热热文化66.67%股权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中科传媒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中科传媒81.1475%股权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在此确认，实施本条项下业绩补偿，无论如何，徐州睦德累积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或徐州长华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总价款金额（含本数）。

公司预计热热文化与中科传媒能够完成各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徐州睦德无需支付业绩补偿款，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为0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购买了徐州长华的100%股权，徐州长华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热热文化的66.67%股权及中科传媒的81.1475%股权。热热文化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目前主要针对百度等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针对违法违规内容等进行不同程度的筛选。中科传媒是一家以图书、电子音像的研发、出版、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文化教育传媒机构，并拟在数字阅读领域与热热文化进行合作，产生协同效应。公司通过收购徐州长华并控制热热文化和中科传媒之交易，谋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徐州长华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90,654,263.90	190,654,263.90
应收款项	51,229,824.12	51,229,824.12
存货	37,479,101.48	17,933,384.63
固定资产	46,933.31	36,104.95
无形资产	59,630,466.18	57,313,540.83
开发支出	13,484,360.00	13,339,29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8,128.60	4,778,128.60
应付款项	30,108,431.82	30,108,431.82
净资产	327,194,645.77	373,112,058.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98,432,976.57	93,805,891.28
取得的净资产	228,761,669.20	279,306,167.4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徐州长华及其子公司热热文化和中科传媒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锋评报字（2019）第01025号、中锋评报字（2019）第01014号、中锋评报字（2019）第0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发生的经营业务及无形资产摊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事项，确认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成都天马	923,400,000.00	90.00%	司法拍卖	2019年11月30日	执行裁定书	-389,144,371.63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正泽基金	702,900,000.00	100.00%	撤销交易	2019年03月29日	股东大会决议	-9,644.76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州冠睦	13,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7日	签订股转协议并完成股权交割且购买方支付超过50%的价款	151,901.26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注1: 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浙商资管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90%股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 拍卖标的最终以92,340.00万人民币元被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马”)竞得。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告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浙执19号之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 裁定内容如下:

“一、解除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90%股权的冻结。

二、被执行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马90%股权归买受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相关的过户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注2: 2019年3月29日,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撤销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交易的议案》。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北京星河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0.00	70.00
北京鸿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11日	10,000.00	99.00
Galaxy internet (BVI) Limited	2019年11月01日	0.00	100.00
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BVI) Limited	2019年11月01日	0.00	100.00

GALAXY VENTURES CAPITAL INC	2019年12月12日	0.00	100.00
GALAXY INTERNET TECHNOLOGY (AMERICAN) LIMITED	2019年12月19日	0.00	100.00
GALAXY WEALTH LLC	2019年12月19日	0.00	100.00

(2)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0.00	100.00
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0.00	100.00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0.00	100.00
徐州鸿洋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0.00	100.00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0.00	100.00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0.00	100.00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0.00	100.00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7日	0.00	100.00

(3) 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12,884,800.00元的价格购买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慕铭100%股权，购买时徐州慕铭的全资子公司徐州冠睦持有汉博商业1.45%的股权，因徐州慕铭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及附属机构以261,200,000.00元的价格购买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咏冠100%股权，购买时徐州咏冠的全资子公司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赫爵”）持有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坤”）99.92%的基金份额，持有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瑞博”）49.92%的基金份额。徐州赫爵持有信公咨询16.67%的股权，持有永顺生物1.3%的股权。天融鼎坤持有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园林”）9.23%的股权，天风瑞博持有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钰”）20.88%的股权，因徐州咏冠、徐州赫爵、天融鼎坤、天风瑞博不构成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2019年4月，公司以0元价格购买了徐州隽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隽德”）持有的徐州咏革100%股权，徐州咏革以0元价格购买了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盘赫100%股权，徐州盘赫持有徐州赫荣100%股权，因徐州咏革、徐州盘赫、徐州赫荣不构成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不构成业务的企业合并。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齐重数控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	制造业	95.59%		非同一控制下企

	尔市	尔市				业合并
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耀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创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咏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星河之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Galaxy interne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喀什市	喀什	投资管理	99.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55.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蜂巢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alaxy internet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Technology (HK) Limited						
齐齐哈尔齐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齐重餐饮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餐饮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齐一重型数控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齐齐哈尔重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制造业	84.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6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热热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	81.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舒窈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月皓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骏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鸿洋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维河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泽润凯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99.92%		不构成业务收购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49.92%		不构成业务收购

合伙)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睢宁鼎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齐重数控	4.41%	-23,780,727.22	0.00	11,687,343.26
热热文化	33.33%	14,860,742.52	0.00	90,769,789.30
中科华世	18.85%	4,249,129.25	0.00	18,860,687.4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齐重数控	781,727,731.25	444,202,769.48	1,225,930,500.73	762,952,357.54	36,385,511.84	799,337,869.38	1,187,732,517.09	574,442,340.68	1,762,174,857.77	762,113,015.70	65,658,352.80	827,771,368.50
热热文化	283,095,258.25	16,629,693.97	299,724,952.22	27,388,350.66	0.00	27,388,350.66						
中科华世	88,532,162.42	68,590,358.55	157,122,520.97	57,065,823.40	0.00	57,065,823.40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齐重数控	235,441,445.98	-507,810,857.92	-507,810,857.92	27,151,995.58	250,388,226.59	-72,990,657.84	-72,990,657.84	13,707,680.24
热热文化	124,282,797.39	44,586,686.23	44,586,686.23	6,442,278.66	0.00	0.00	0.00	0.00
中科华世	124,352,538.12	22,541,799.75	22,541,799.75	17,549,257.3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诚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诚合基金的91.00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公司附属企业星河之光，转让价为91.00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现金	91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1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4,265.99
差额	845,734.0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45,734.01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	泰兴市	材料制造	20.88%		权益法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投资管理	17.5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江苏润钰	宁波首科
流动资产	185,173,505.79	82,151,545.18
非流动资产	120,466,631.04	96,446,888.24
资产合计	305,640,136.83	178,598,433.42
流动负债	60,447,284.24	25,445,317.34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60,447,284.24	35,445,31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7,192,721.39	247,682,431.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870,658.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367,110.60	
营业收入	129,743,900.13	144,641,859.30
净利润	17,010,290.24	5,112,923.65
综合收益总额	17,010,290.24	5,112,923.65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003,497.19	15,003,941.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44.38	-443.0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444.38	-443.04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3,393,260.70	202,205,106.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5,678,424.78	-10,272,251.89
--综合收益总额	-55,678,424.78	-10,272,251.89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01 月 01 日，本公司内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各所属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外币项目	2019.12.31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68,226.72		1,068,226.72
应收账款	33,224.15	9,994,992.85	10,028,217.01
合计	1,101,450.87	9,994,992.85	11,096,443.7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8,934,175.12	1,718,493.87	50,652,668.98
合计	48,934,175.12	1,718,493.87	50,652,668.98

外币项目	2019.01.01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9,714,055.99	23,405,009.74	33,119,065.73
货币资金	167,478,415.03	42,665,465.69	210,143,880.72
应收账款	177,192,471.02	66,070,475.43	243,262,946.45
合计	354,384,942.04	132,140,950.86	486,525,892.9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合计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而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19年 12月 31日，本公司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最高为人民币22,9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2019年 12月 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1,398,183,835.74元（2018年 12月 31日为人民币1,695,043,245.53元），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票据	4,538,000.00				4,538,000.00
应付账款	247,582,790.42				247,582,790.42
其他应付款	450,995,309.41	39,280,000.00	9,820,000.00		500,095,309.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28,647.01				20,228,647.01
其他流动负债	179,900,000.00				179,900,000.00
长期借款		30,360,000.00	40,480,000.00	10,120,000.00	80,96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480,011.84	10,480,01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18,491.53	842,800,000.00			884,918,491.53
合计	992,363,238.37	912,440,000.00	50,300,000.00	20,600,011.84	1,975,703,250.2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票据	40,302,349.00				40,302,349.00
应付账款	426,071,400.43				426,071,400.43
其他应付款	412,209,425.73	18,060,000.00	24,080,000.00	6,020,000.00	460,369,425.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7,372,665.72				317,372,665.72
长期应付款				5,688,456.80	5,688,45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3,440,000.00				2,063,440,000.00
合计	3,396,595,840.88	18,060,000.00	24,080,000.00	11,708,456.80	3,450,444,297.6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802,379.44		368,802,379.44
(2) 权益工具投资		368,802,379.44		368,802,379.4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070,000.00	1,000,000.00	298,07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5,872,379.44	1,000,000.00	666,872,379.4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徐州乾顺承	徐州市睢宁县	技术服务	15,000.00	21.13%	21.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金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二、5 关联方交易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高管所控制的企业
天马创投	持股 5% 以上股东
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淄博梯恩毕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湖南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天津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附属企业
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高管所控制的企业
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之子公司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高管所控制的企业
星河互联控股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霍尔果斯蜂巢天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日照元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星河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北京星河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紫金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原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闪惠科技	本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闪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闪惠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苍穹之下之投资单位
徐州睦德	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公司
武剑飞	董事长
武宁	副总经理、董秘、董事（2019 年 8 月 26 日任职董事、2020 年 1 月 22 日离任董事）
海洋	独立董事
高岩	独立董事
孔全顺	独立董事
姜学谦	副总经理、董事
马伟良	常务副总经理
傅淼	董事（2019 年 7 月 4 日离任）
李武	董事
于博	董事（2019 年 6 月 24 日离任）
陈苏	董事（2019 年 7 月 11 日任职，2020 年 1 月 22 日离任）
薛飞	董事（2019 年 8 月 26 日任职，2020 年 1 月 22 日离任）
吕建中	监事会主席（2020 年 2 月 10 日离任监事会主席）
张勇	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光	职工代表监事
陈莹莹	财务总监
徐茂栋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2019 年 7 月 22 日离任董事）
李冰	子公司总经理
李凯凯	子公司高管近亲属
尹佳慧	子公司高管近亲属
张雪娇	子公司高管近亲属
王志龙	子公司高管近亲属
李国鹏	子公司高管近亲属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0,450,851.44	100,000,000.00	否	601,675,423.96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4,929.58		否	524,975.79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否	33,793.10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9,083,970.58	30,000,000.00	否	26,553,765.3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4,189,581.48		否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4,482.80		否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19,919.09		否	754,048.65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2,389.38		否	
合计		116,336,124.35			629,542,006.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229,915.53	254,507,430.33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440,293.10	194,827.59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020,960.93	52,320,348.32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914.53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4,461,693.23
天津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4,099.92
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96.46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224.12	
合计		289,838,190.14	312,118,313.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3,064,285.65	2,841,035.71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3,697,285.36	
合计		6,761,571.01	2,841,035.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天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7,733,225.85	5,132,314.30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14,381.04
合计		7,733,225.85	6,546,695.3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否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否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否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否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否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否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否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否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否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	200,0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报告第五节、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09.58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以前年度拆借资金本期产生利息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091.78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以前年度拆借资金本期产生利息
拆出				
喀什星河	191,070,540.77	2019年01月01日	2020年04月24日	拆借金额为违规借款所致，利息为本期产生的以前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星河互联	1,813,745.18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4月24日	以前年度占用资金本期产生利息
苍穹之下	3,175,251.79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4月24日	以前年度占用资金本期

				产生利息
食乐淘	1,9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02 日	以前年度占用资金本期产生利息
北京星河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77.90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3 月 30 日	以前年度占用资金本期产生利息
北京星河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6,090.41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3 月 30 日	以前年度占用资金本期产生利息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94.18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3 月 30 日	以前年度占用资金本期产生利息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01,095.89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73,480.23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23,400,000.00	134,573,700.00
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11,550,900.00
合计		923,400,000.00	546,298,080.2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53,124.10	4,505,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天马股份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款为115,108.48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435,973.91	1,021,798.70	99,074,778.21	4,953,738.91
应收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1,653,541.45	582,677.07	91,970,368.42	6,573,279.26
应收账款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527,864.00	458,359.20	1,527,864.00	152,786.40
应收账款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94,000.00	194,000.00	194,000.00	194,000.00
应收账款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93,429.63	298,028.89	993,429.63	99,342.96
应收账款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86,133.26	4,306.6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3,978,909.00	622,749.00	1,446,109.00	433,832.7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星河创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2,136.19	58,241.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星河聘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557,760.55	112,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1,473.68	220,876.36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233,333.33	
其他应收款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131,133,944.27	
其他应收款	喀什星河	931,410,836.98	26,296,500.00	2,078,413,356.77	37,930,500.00
其他应收款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236,540.33	
其他应收款	北京鼎合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04,912.58	1,610,491.26
其他应收款	闪惠科技	203,884.00	61,165.20	203,884.00	20,388.4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应收票据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5,000,000.00			
应收账款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齐齐哈尔欣豪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01,095.89	2,055,054.79		
其他应收款	李冰	100,524.37		0.00	
其他应收款	李凯凯	11,141.90		0.00	
其他应收款	尹佳慧	14,214.40		0.00	
其他应收款	张雪娇	8,729.23		0.00	
其他应收款	王志龙	6,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李国鹏	2,00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853,179.35	1,328,868.05
应付账款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80,768.50	376,384.10
应付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067,447.27	7,235,263.78
应付账款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5,543,746.14	
应付账款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65,929.33	
其他应付款	杭州天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460.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睦德	7,001.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76,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889,147.1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闪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7,515.37
其他应付款	喀什星河		426,756.16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598.57	625,053.61
其他应付款	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08,819.04
其他应付款	星河互联控股有限公司		3,554,534.76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96,843.02
其他应付款	日照元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1,301.37
其他应付款	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87,788.10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蜂巢天下创业投资		8,509,104.69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北京窝窝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558.07
其他应付款	徐茂栋		450,498.90
其他应付款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9,347.57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4,924.66
预收账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7,253,683.1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紫金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对外投资承诺	64,893,002.56
合计	64,893,002.56

说明：根据本公司与李凯、张忻等签署了《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11月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承诺以596,339,095.00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拥有的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易智软”）100.00%的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01,039,397.60元，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495,299,697.40元。

2018年5月，因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博易智软原20名股东分别向公司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通知。因《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导致该部分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30,406,694.84元不需支付。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需支付的博易智软股权转让款为64,893,002.56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

(3)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4)其他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喀什星河及徐茂栋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未经过本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由本公司对徐茂栋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5月及以后，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应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对徐茂栋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违规借款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8年6月21日，孔建肃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孔建肃借款1.00亿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关联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收到孔建肃汇入的借款5,000.00万元，最终剩余应还款额3,5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孔建肃要求本公司返还3,5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7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星河世界、喀什星河、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鸢”）与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孔建肃借款本金20,438,376.55元，支付利息604,751.96元，并应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019年8月6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

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②2018年6月20日，孔世海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孔世海借款5,000.00万元。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孔世海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孔世海要求返还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10月17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与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孔世海借款本金12,054,545.84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4月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年利率24%计算）。2019年11月13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③2018年6月19日，向发军就其与本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向发军借款 2,000.00万元。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向发军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向发军要求本公司返还2,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8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向发军借款本金1,940.00万元，支付利息112.80万元，并应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94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自2018年6月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9月4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④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蒋敏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蒋敏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5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蒋敏汇入的借款2,000.00万元。2019年8月12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蒋敏借款本金19,400,000.00元，利息4,862,147.95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019年8月26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⑤2017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前海汇能借款1.00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收到前海汇能汇入的借款2,500.00万元。2019年8月23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391民初3161号《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诉讼请求为：①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公司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6月20日为人民币7,000,000.00元。②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③判令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上海睿鸢、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服饰”）、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就公司上述全部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总金额人民币32,000,000.00元。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⑥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祥云小贷借款7,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天，借款利率为日息0.20%，2017年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祥云小贷合计汇入的7,000.00万元。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1民初439号《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祥云小贷就其与公司等3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0万元及截止到2017年11月22日的利息、违约金人民币2,306,628.14元；（其中利息为1,380,821.92元，违约金为925,806.22元，合计金额为2,306,628.14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自2017年11月2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该项利息及违约金以本金7,000.00万为基数、按年利率24%标准，自2017年1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星河世界、徐茂栋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依法判令星河世界、徐茂栋及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认为很可能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上述六项违规借款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246,057,106.54元。

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8日和2019年3月30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函2》和《承诺函3》：就公司违规借款，如最终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确定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则承诺人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将以货币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向公司予以足额清偿。

(2) 违规担保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8年10月31日，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房地产”）就其与星河世界、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星河世界向佳隆房地产借款2.00亿元，期限为90日，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24.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佳隆房地产要求星河世界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9月6日，公司公告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②2018年5月31日，微弘商业保理就其与怡乐无限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乐无限”）、本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协议约定怡乐无限向微弘商业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12.00%。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喀什星河收到微弘商业合计汇入的3,000.00万元，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微弘商业要求怡乐无限返还3,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2月2日，公司公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3668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③2018年10月30日，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就其与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穹之下”）、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星河、食乐淘、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涉协议约定信融财富向前述主体合计借款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月利率为0.85%，本公司均作为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借款目前已逾期。信融财富要求借款人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仲裁过程中。

公司认为，在法律规定和诉讼实践中，尤其是2018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立法意图和导向，该等违规担保合同被认定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的可能性极大，公司无需按该等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上述3项违规担保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

(3) 其他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 2018年9月20日，卜丽君就其与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股权转让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决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向卜丽君支付现金1.624亿元；②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和相关保全费由喀什基石、徐茂栋、星河世界承担。2019年9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喀什基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卜丽君支付补偿款1.624亿元。徐茂栋对喀什基石的该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0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判断，很可能承担责任。

② 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公司及星河世界合同纠纷案

2019年2月，孙涛勇、游凤椿、方桐舒、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微盟股东”）就其与公司及星河世界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将李顺风、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列为该案的第三人，要求判令变更《关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第一条、《关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原告一孙涛勇收到《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减持转让对价以及差额补足部分后2个工作日内，并要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公司及星河世界承担。目前，该案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公司判断，很可能不承担责任。

③2018年5月，因公司未能按《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博易智软原股东中的20名股东分别向公司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通知。依据协议约定，公司对其中有19名股东可能存在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对上述三项未决诉讼和或有事项提预计负债共257,784,522.12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1) 占用资金的确认

① 2019年3月，喀什星河、徐茂栋、徐州睦德共同签订了对本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函2》、《承诺函3》，承诺在2017年至2018年，喀什星河及徐茂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对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造成损失及或有损失，将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② 因德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120,697,722.81元（逾期利息计算至占用资金偿还日2020年4月27日）。因2018年事项产生的实际损失，本次偿还前的本金金额为758,610,000.00元，利息为39,259,690.89元。以本次偿还前的本金为基础计算的上次偿还后至2020年4月27日的利息为36,686,539.11元。根据以上承诺函，公司应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偿还：①按三年平均计算2018年事项产生的实际损失的剩余未偿还部分，即偿还本金758,610,000.00*1/3= 252,870,000.00元，偿还利息39,259,690.89*1/3=13,086,563.63元；②以未偿还本金为基础计算的上次偿还后至2020年4月27日的利息为36,686,539.11元。③因德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120,546,187.47元。以上三项共计应偿还金额为423,189,290.21元。

(2) 占用资金的偿还

① 2019年偿还占用资金

2019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与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冲抵的议案》，该议案批准公司及公司相关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喀什耀灼）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喀什星河）签署的《债权债务移转及抵销协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因实际损失形成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237,875万元，因潜在损失预估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权金额80,422万元，合计金额318,297万元。对其中2017年资金产生的占用金额138,416万元，计划于2019年4月30日前全额偿还，2018年事项产生的实际损失金额99,459万元，其中本金金额93,913万元，资金占用费额5,546万元，计划于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30日归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附属机构共同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资产的议案》。

2019年3月30日，公司与星河基金、喀什基石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拟通过现金方式以877,000,000.00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长华100.00%的股权。交易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及附属企业星河基金、喀什基石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州睦德将徐州咏冠49%的股权转让给星河基金，将徐州咏冠49.5%的股权转让给喀什基石，将徐州咏冠 1.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交易价款261,200,000.00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19年3月30日，公司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州睦德将持有的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徐州慕铭”）100%股权转让予公司，交易价值12,884,800.00元。交易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上交易，以上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偿还资产价值总额1,622,465,875.47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偿还资产	受让价格
1	徐州长华100%股权	877,000,000.00
2	徐州慕铭100%股权	12,884,800.00
3	徐州咏冠100%股权	261,200,000.00
4	现金	423,809,041.55
5	债权债务抵消	47,572,033.92
合计		1,622,465,875.47

② 2019年追认交易消除占用资金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3.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拟以7,035.00万元向仁文经贸收购其持有的云纵4.20%股权，以15,075.00万元向盈盛捷耀收购其持有云纵9.00%股权。2018年4月27日，喀什耀灼与仁文经贸和盈盛捷耀分别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交易标的分别为仁文经贸和盈盛捷耀预期持有的云纵4.2%和9%的股权，合计为云纵股权的13.2%。

2019年3月7日，喀什耀灼与喀什星河、仁文经贸、盈盛捷耀和苍穹之下以及星河企服达成新的协议。各方同意将喀什耀灼收购盈盛捷耀和仁文经贸合计持有云纵13.20%股权之交易修正为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企服”）收购苍穹之下持有云纵13.20%股权之交易，交易价格为22,110.00万元，齐重数控多付的635.00万元款项由苍穹之下向星河企服返还。喀什耀灼与星河企服及其他公司附属公司因代理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行解决。

2019年3月7日，星河企服与苍穹之下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苍穹之下将其持有的云纵13.2%转让予星河企服，转让价款为22,110.00万元，苍穹之下确认截至合同签订日已经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2019年3月7日，喀什星河与星河企服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股权转让合同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导致

股权转让不能时，由喀什星河承担偿还以上22,1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多支付的635.00万元款项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仁文经贸有限公司和天津盈盛捷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修正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云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变暨22,110.00万元，收购云纵13.2%股权的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调整为星河企服。

2019年3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议案。目前，以上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境外附属企业Galaxy internet (HK) Limited（以下简称 Galaxy internet）和Galaxy Link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alaxy Linked将其持有北京云纵现有股东通过自行或指定的适格主体持有开曼群岛设立的Yunzong Limited (Cayman)（以下简称“开曼云纵”）已发行A-1系列6,602,105股优先股转让给Galaxy internet。Galaxy internet于同日取得该等股份的股份权证。

2019年12月12日，星河企服与星河之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河之光将其持有的Galaxy internet 100%股权转让与星河企服，星河企服于同日取得该等股份权证之正本。

基于上述，星河企服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取得苍穹之下所持北京云纵13.2%股权对应的开曼云纵12.05%股权。

苍穹之下于2019年7月29日就本次交易以公证送达方式向北京云纵的其他股东吴剑光、浙江口碑、中科星河壹号及管理人、天津禧云、中科招商邮寄了《股权转让事项通知书》，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前述股东收到通知后，未在行使期间主张优先购买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前述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北京云纵在搭建VIE架构过程中，为保证VIE系列控制协议的有效履行，包括苍穹之下的北京云纵各股东作为出质人将其各自持有北京云纵股权出质于天津云纵，且，根据VIE系列控制协议，天津云纵对享有在一定条件下有天津云纵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十元人民币）随时一次或多次购买北京云纵现有股东各自届时所持北京云纵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基于此，苍穹之下于2019年7月29日就本次交易以公证送达方式向天津云纵邮寄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函》，征询其是否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以及是否行使股权购买权，天津云纵至今仍未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但是，基于开曼云纵实际持有天津云纵100%股权，即使天津云纵行使前述股权购买权，亦不影响Galaxy internet持有开曼云纵的权益。

基于北京云纵VIE系列控制协议合法有效，开曼云纵可以实现对北京云纵资产、运营、收益等重要事项的协议控制，即北京云纵的股东权益实际由天津云纵享有，北京云纵现有股东基于其各自出资而对北京云纵享有的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和权益在目前VIE架构下由各股东自身或通过境外适格主体在开曼公司层面持股享有，即星河企服通过其合资子公司Galaxy internet取得苍穹之下所持北京云纵13.2%股权对应的开曼云纵12.05%股权，已实际享有北京云纵13.2%股权的权益。因此，本次交易根本目的已经实质实现。后续，星河企服将继续推进境内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宜，适时择机完成境内确权事项。

③ 2020年偿还占用资金

2020年04月0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议案》；

2020年4月，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南京宏天阳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0 号）为定价依据，作价7,175.25万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宏天阳”）100.00%的股权。交易价款由公司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20年4月，徐州德煜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28 号）为定价依据，作价99.82万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隼雅”）100.00%的股权。交易价款由公司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20年4月，徐州德煜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29 号）为定价依据，作价3,909.96万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弘”）99.76%财产份额。交易价款由公司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20年4月，徐州德煜与徐州睦德签署《关于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31号）为定价依据，作价11,360.97万元。收购徐州睦德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裕”）99.91%财产份额。交易价款由喀什星河代徐州德煜向徐州睦德支付，且徐州睦德接受喀什星河的远期支付安排。

2020年4月，星河互联、喀什耀灼及喀什星河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星河互联将所持有的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即繁星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系统V2.3、繁星投资项目移动管理系统V2.0、投资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1、星河投资数据分析验证平台系统 V1.0转让给喀什耀灼。交易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030号）为定价依据，作价150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款由喀什星河代喀什耀灼向星河互联支付，无论日后喀什星河与星河互联的债权债务如何安排是否及时清结，星河互联均不再向喀什耀灼主张任何形式的支付义务。

2020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以上交易，以上股权、财产份额及著作权转让协议生效。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次收购的4家股权投资平台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隼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和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已按照协议约定交割完毕。因为疫情影响，底层资产世纪金光0.71%股权、新锐移动4.32%股权和索引教育5.556%股权尚未过户至投资平台或其控制的附属机构名下。公司已经取得徐州睦德的承诺，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迟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上述底层资产的股权（股份）过户其对应的附属机构名下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睦德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

2020年04月27日，公司已收到徐州睦德代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偿还的现金18,300.00万元。

2. 浙商基金案

2017年2月，浙商资管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诚合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喀什耀灼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一起成立了诚合基金。2017年3月，浙商资管、诚合资管与公司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2017年6月，浙商资管向诚合基金实缴出资116,264.00万元。2018年5月，浙商资管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受让浙商资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19年1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原告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1,173,801,344.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1,173,801,344.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8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计付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42,785,152.00元款项）。2019年2月17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28日与浙商资管签订《协议书》达成和解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2019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6月28日与浙商资管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全额承担浙商资管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400万元，并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先支付浙商资管200

万元，剩余款项200万元在公司债务清偿完毕时支付。

(2) 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再支付浙商资管本金1,118,068,961.00元，并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在前述本金清偿完毕前，公司同意于每季末20日（付息日，即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以应付本金金额为基数向浙商资管支付按年利率7.2%计算的季度利息及诚合基金相应的托管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浙商资管支付上述本金1,120,530,640.13元。

2020年3月14日，公司公告与浙商资管根据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浙商资管确认，在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视为公司已经按照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 公司与2020年3月20日16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利息11,610,535.81元（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含））、律师费200.00万元。

(2)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16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利息766,390.35元（自2019年12月21日（含）起以本金42,109,359.87元为基数按年化7.2%计算至2020年3月20日（含））。若2020年3月20日前，浙商资管通过拍卖公司资产所得收回部分本金的，则自该部分本金实际收回之日起计算的利息应予以扣除。

(3)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16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本金42,109,359.87元及利息（自2020年3月21日（含）起以本金42,109,359.87元为基数按年化7.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含））。公司支付至浙商资管的本金时，应扣除期间浙商资管通过拍卖公司资产所得部分及相应的利息。

(4) 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截至2020年5月15日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托管费和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应税费。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3月20日16时前向浙商资管支付利息及律师费共计14,376,926.16元。

3. 星河基金案

2017年，恒天融泽作为优先级合伙人、星河之光作为普通合伙人、喀什耀灼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成立了星河基金。2017年7月，恒天融泽与公司签署了《差额付款合同》。截至2017年12月，恒天融泽向星河基金实缴出资90,080.00万元。2018年5月，恒天融泽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年3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恒天融泽支付差额补足义务本金9.008亿元及差额补足款收益（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times 10.015% \times 各期实缴出资额之日至清算日实际存续天数/365-79,280,976.36元）、违约金（按差额补足款本金+差额补足款收益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3月20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11日与恒天融泽签订《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11月11日与恒天融泽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应于2021年5月7日或之前足额向恒天融泽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款；双方确认，截止本和解协议签署日，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本金84,280.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项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收益补足款按照星河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于本和解协议签署后，恒天融泽从星河基金取得投资本金分配的，等额冲减前述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的本金价款；恒天融泽从星河基金取得投资收益分配的，等额冲减前述公司应向恒天融泽支付的投资收益补足款。

(2) 公司控制的喀什耀灼持有的星河基金的全部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质押予恒天融泽。公司或公司的附属机构在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等份额质押于恒天融泽。公司或公司的附属机构在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诚合基金持有的喀什基石的全部股权质押予恒天融泽。

(3) 公司应确保星河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2020年8月17日前向星河基金履行实缴出资 6,755.04 万元的义务，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星河基金履行剩余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4) 恒天融泽同意免除(2018)京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恒天融泽已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4,854,50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155,048.00元，共计6,014,550.00元，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20日内向恒天融泽付清。

(5) 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书面申请，二审上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出具同意撤诉裁定书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若公司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恒天融泽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如公司未如约支付本《和解协议》项下任一一期或任一笔款项或未履行任意一项义务(包括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而无法提供的质押担保事项的，但提供了恒天融泽认可的其他担保的除外)，或公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则恒天融泽有权宣布本《和解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立即到期或者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应付全部款项(包括差额补足本金、收益、违约金等)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但应等额扣减(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未扣减的恒天融泽已收款项。若公司未在本条款约定时限内提出撤回上诉的书面申请，视为本和解协议自始不生效。”

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恒天基金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修订内容为：①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 2 款修订为：“喀什耀灼已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与恒天基金签署《基金份额质押协议》，约定喀什耀灼将其所持诚合基金全部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出质予恒天基金。现恒天基金同意，前述质押事项应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机构在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取得日以工商登记日为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法律手续，若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基金份额质押登记手续，喀什耀灼应于前述时限届满后十日内办理质押公证。”②原《和解协议》第二条第6款修订为：“本条第3-4款约定的“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及“取得诚合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应不得晚于公司履行完毕对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及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后30日，且不得晚于2020年6月20日。”③原《和解协议》第四条修订为：“恒天基金同意免除(2018)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恒天基金已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4,854,50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155,048元，共计6,014,550元，公司应于2020年3月31日(含)前向恒天基金付清。”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共计6,014,550.00元。

4. 与前海中瑞基金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深圳市前海中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瑞基金”)因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8年9月，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贷款本金101,200,000.00元及暂计至2018年6月20日的利息2,327,600.00元，此后的利息按年利率9.00%计算至付清之日止；②公司补偿前海中瑞基金律师费300,000.00元；③本案仲裁费699,814.00元，由公司承担。

2020年2月25日，公司和前海中瑞基金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确认，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深仲受字第 1575 号的《裁决书》项下的裁决内容，经双方和解，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全部本金 10,120.00万元。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应当按如下付款进度分期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前述款项：

- ①最晚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金额的20%，即人民币2,024.00万元；
- ②最晚于2021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金额的30%，即人民币3,036.00万元；
- ③最晚于2022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金额的40%，即人民币4,048.00万元；
- ④最晚于2023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前海中瑞基金偿还金额的10%，即人民币1,012.00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还款计划清偿全部款项后，视为公司已全部履行本案生效裁决书的全部还款义务，且双方就本案生效

裁决的履行无任何异议。

5. 与朱丹丹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7月3日，朱丹丹就其与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朱丹丹借款7,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7年，本公司关联公司星河世界收到朱丹丹合计汇入的4,500.00万元。朱丹丹要求返还4,5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9年11月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喀什星河、食乐淘、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与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26,750,383.58元及相应利息（以26,750,383.58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4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12月9日，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朱丹丹签订《和解协议书》，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如下：公司应向朱丹丹支付人民币2,019.00万元整，作为该民间借贷纠纷的全部履行款项。双方同意于不迟于2020年5月31日前向朱丹丹支付2,019.00万元整。

6. 收到土储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储款

2019年11月20日，天马股份公告调整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款，2014年4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与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现更名为：齐齐哈尔市土地储备地产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就齐重数控北厂区土地收储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就齐重数控北厂区内《一厂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的A-04、A-05、A-08地块（该三块土地对应的土地证编号为齐土籍国用（2006）第0101023号、齐土籍国用（2002）第0100223号、齐土籍国用（2002）第0100224号、齐土籍国用（2002）第0100225号）的土地收储事项，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并经协商后，三块地块收购补偿价款分别为35,134万元、45,000万元、20,077万元，共计人民币100,221万元。对于A-08地块，因齐重数控未履行交付土地义务，土储中心亦未履行支付20,077万元收购补偿款项之义务，因此双方解除了A-0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对于A-04地块和A-05地块，两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款金额合计为80,134万元，齐重数控均已完成土地的移交，并取得土储中心签发的《收购土地交接单》。2019年2月1日由土储中心下发《关于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款项的还款计划》，承诺分四期还款，其中第一期已于2019年3月1日收到4,000.00万元，剩余款项承诺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8,8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8,0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3,334.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齐重数控共收到两地块补偿款金额30,000万元，仍有50,134万元补偿款待支付。由于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人口外迁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受到重大冲击，齐齐哈尔市房地产市场低迷，公司拟将待收取补偿款由50,134万元调整至30,134万元，以便降低土地出让价格，盘活A-04、A-05地块，促成地方政府按期偿还上市公司剩余土地收储补偿款，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双方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 公司同意，调整编号为A-04、A-0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的土地收购补偿价款，即A-04、A-05地块的土地收购补偿价款由80,134万元调整为60,134万元。双方确认，前述收购补偿价款调整后，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土储中心就A-04、A-05地块收储工作，尚应向公司支付30,134万元收购补偿价款。

第二条 土储中心应按如下时间向公司支付30,134万元收购补偿价款

（1）于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土储中心应向公司支付不低于2,134万元；

（2）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土储中心应向公司支付不低于16,000万元；

（3）于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土储中心应向公司支付剩余补偿价款。第三条 本协议签署日后至2022年3月31日前，在土储中心向公司累计支付的土地收购补偿价款不低于18,134万元的前提下，土储中心或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及单位在公司地块范围内或对公司投入资金、资产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等额扣减（抵顶）土储中心应向公司支付的第三笔土地收购补偿价款。公司应当于土储中心或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及单位投入前述资金、资产后3个月

内（回复确认期）予以书面回复是否同意确认。

2020年3月27日，土储中心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齐重数支付了土地收储款2,134.00万元。

7. 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0年1月13日，公司之附属企业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翎贲”）签署了《嘉兴翎贲宸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徐州德煜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翎贲共同设立嘉兴翎贲宸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翎贲”）。嘉兴翎贲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其中：徐州德煜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比96.77%，上海翎贲认缴100.00万元，占比3.23%。

8. 与南京天马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于2020年2月10日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全资子公司南京天马。自2016年至2018年，因南京天马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累计向南京天马提供借款合计48,572,190.44元，2016年11月14日，南京天马向天马股份返还7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南京天马享有41,572,190.44元的债权。主要诉求为：①判令南京天马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41,572,190.44元。②判令南京天马以借款本金41,572,190.4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自公司起诉之日起至南京天马实际偿还日）的利息。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

2020年2月27日，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117民初5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对该案进行立案审理；2020年3月11日，法院出具（2020）苏0117民初55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南京天马的银行存款41,572,190.44元或查封其价值相当的财产；2020年3月25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传票》，该案将于2020年5月25日开庭。

因博易智软股权纠纷案，公司持有的南京天马股权已被冻结，且南京天马无充足现金偿还欠公司款项，为保证公司对南京天马的债权安全，遂请求冻结南京天马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9. 孙涛勇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0年3月31日，公司公告收到了（2019）浙01民初411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孙涛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诉讼请求为：①公司向孙涛勇赔偿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246,567,337.10元；②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与胡菲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4月27日，胡菲就其于2018年2月5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暨担保合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公司向胡菲借款2,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7天，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36.00%。2018年2月6日，本公司关联公司食乐淘收到胡菲汇入的借款2,5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于2018年5月16日对该案达成和解。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前向原告胡菲偿还本金2,500.00万元、支付利息128.30万元、律师费80.00万元、担保费40,005.00元、诉讼费87,575.00元、保全费5,000.00元；②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需向胡菲另行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年5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2%月标准计算）。胡菲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

2、与金丰典当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8日，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典当”）就其于2017年9月1日与公司签订的《典当合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合同约定公司向金丰典当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0日，借款利率为年化固定利率18.00%。2017年，本公司关联公司食乐淘收到金丰典当合计汇入的5,000.00万元，该借款已逾期。金丰典当要求返还5,0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2018年12月2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2019年4月18日，金丰典当与公司、星河世界及喀什星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各方确认，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的全部付款义务，公司应向金丰典当偿还共计6,020.00万元，其中本金为5,000.00万元，利息为1,020.00万元（为各笔本金支付之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和）。公司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偿还1,204.00万元；于2020年11月30日前，偿还1,806.00万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偿还2,408.00万元；于2022年11月30日前，偿还602.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按《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偿还金丰典当1,204.00万元。

3、天诺财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财富”）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公司向天诺财富转让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58.94%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294,700,000.00元，剩余标的资产回购义务179,900,000.00元已逾期。2019年6月11日，天诺财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向天诺财富支付收益权回购价款197,010,289.00元及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2019年11月8日，上海市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诺财富支付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人民币197,010,289.00元，并按照年化9.511%的利率标准，向天诺财富赔偿回购价款资金占用损失，具体为：

计算起始日	计算基数
2018/9/22	64,800,000.00
2018/9/29	50,400,000.00
2018/10/13	18,800,000.00
2018/10/20	13,200,000.00
2018/10/27	29,700,000.00
2018/11/3	3,000,000.00

前述资金占用损失均应计算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

4、与永康冬阳借贷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永康市冬阳散热器制造厂（以下简称“永康冬阳”）起诉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3月11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永康冬阳支付借款本金3,2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止的利息以7,280.00万元基数按月利率2.00%计算；此后的利息以3,280.00万元基数按月利率2.0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尚应扣除此前已付利息944,000.00元）。2019年7月11日，公司与永康冬阳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确认，就生效判决的全部付款义务而言，公司应向永康冬阳偿还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280万元，利息为520万元（为各笔本金支付之日起计算至2018年8月15日止之和）。公司承诺按如下付款进度分期向永康冬阳偿还上述款项：①于2019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永康冬阳偿还不低于应还款金额的30%，即不低于人民币1140万元（含1140万元）；②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永康冬阳偿还不低于应还款金额的20%，即不低于人民币760万元（含760

万元)；③于2021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永康冬阳偿还不低于应还款金额的40%，即不低于人民币1520万元(含1520万元)；④于2022年11月30日前，公司向永康冬阳偿还不低于应还款金额的10%，即不低于人民币380万元(含38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7月23日按《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偿还永康冬阳1,200.00万元。

5、与恒大哈尔滨合同纠纷案

2018年3月5日，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与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哈尔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后，恒大哈尔滨按约定向齐重数控支付了3,000.00万元定金。2019年1月，恒大哈尔滨就其与齐重数控合同纠纷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齐重数控双倍返还其定金6,0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3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齐重数控完全给付之日止)。2019年6月21日，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恒大哈尔滨达成如下协议：①恒大哈尔滨与齐重数控协商自愿解除双方于2018年3月5日签订的《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项目合作协议书》；②齐重数控于本调解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恒大哈尔滨支付《协议书》中约定的3,000.00万元定金，并按上述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利息，从2018年3月22日起计算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③如齐重数控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期限支付本息，恒大哈尔滨有权要求支付6,000.00万元(含定金本数)及双方第②条约定的利息。恒大哈尔滨有权对此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保全财产。齐重数控已于2019年6月付清3,000.00万元定金本金及利息。

6、艾德科技投资纠纷案

2017年12月4日，星河基金与广州艾德商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科技”)签订《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该协议，星河基金向艾德科技增资1,049.34万元，第一笔增资款应支付629.60万元，第二笔应支付419.74万元。因星河基金未按照协议约定向艾德科技支付第二笔增资款，艾德科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A、继续履行出资419.74万元；B、未出资造成的损失14.71万元；C、律师费9.00万元。

2019年7月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主要内容：公司向艾德科技支付第二笔增资款4,197,360.00元；支付截至2018年12月25日的利息损失147,068.60元，并以4,197,36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艾德科技支付自2018年12月26日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损失。

2019年10月16日，公司与艾德科技签订《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司向艾德科技支付280.00万元，且公司放弃持有艾德科技的19.99%的股权对应全部股东权利，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毕《裁决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乙方无需按《裁决书》的裁决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或履行其他义务。

7、方西投资担保纠纷案

2018年6月11日，杭州方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西投资”)就其与食乐淘、公司等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所涉协议约定方西投资向食乐淘提供借款6,000.00万元。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食乐淘收到方西投资合计汇入的借款6,000.00万元。该项借款目前已逾期。方西投资要求食乐淘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及费用，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1月6日，公司公告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民终91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8、投资博易智软纠纷案

2018年5月，因公司未能按《关于博易智软(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博易智软原股东中的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2019年1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分别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公司应支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相应的违约金，本金及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应付股权转让款	违约金计算方式
1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6,967.00	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的违约金 412,303.32 元，并以 2,706,967.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
2	北京浦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9,770.00	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违约金 311,776.89 元；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以 5,469,77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3% 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100.00	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122,957.64 元；并支付以 2,180,1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3% 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4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7,895.00	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881,413.28 元，并以 15,627,895.0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03% 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5	云合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38,616.00	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 1,738,616.00 元为基数，按照 0.03%/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以及严重违约金 173,861.60 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其他裁决尚未支付以上股权款及违约金。

9、应收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款事项进展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盟”）原股东签订《上海微盟企业有限公司交易终止之协议书》，协议约定已收到股权转让款股东将在终止协议生效日起6个月内退回上述款项，其中应收上海微盟之股东孙涛勇2,500.00万元、游凤椿3,000.00万元、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00.00万元、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00万元，合计10,500.00万元。

截止到2018年10月，公司收到退回股权转让款1,700.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公司与湖北北上广深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深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剩余8,800.00万元应收债权转让予广深资产，对价为8,280.00万元。

2019年2月27日，公司已全部收到广深资产支付的债权转让款8,280.00万元。

10、银行账户被冻结

截止目前，公司共计有19个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因诉前保全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1,058,311.39元。

11、公司受证监会行政处罚

2018年4月27日，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8118号、2018119号），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9]1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21,293.63	100.00%	1,756,388.09	7.80%	20,764,905.54	14,042,742.95	100.00%	11,177,272.25	79.59%	2,865,470.70
其中：										
合计	22,521,293.63	100.00%	1,756,388.09	7.80%	20,764,905.54	14,042,742.95	100.00%	11,177,272.25	79.59%	2,865,470.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21,293.63	1,756,388.09	7.80%
合计	22,521,293.63	1,756,388.0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00,000.00
3 年以上	2,521,293.63
3 至 4 年	2,521,293.63
合计	22,521,293.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7,272.25		17,067.00	9,403,817.16		1,756,388.09
合计	11,177,272.25	0.00	17,067.00	9,403,817.16	0.00	1,756,388.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504,382.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8.80%	1,000,000.00
沈阳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1,527,864.00	6.78%	458,359.20
杭州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93,429.63	4.42%	298,028.89
合计	22,521,293.63	10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66,681,456.14	1,760,696,034.64
合计	1,266,681,456.14	1,910,696,034.6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35,915,785.16	1,099,430,309.85
预付投资款		8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770,976.0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836,498,713.69	684,032,797.71
其他	266,518.79	
合计	1,374,451,993.66	1,871,463,107.5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405,054.41	101,362,018.51		110,767,072.9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7,828,573.41	7,828,573.41		
--转入第三阶段		-2,136,144.51	2,136,144.51	
本期计提	31,839,417.01		4,984,337.19	36,823,754.20
本期转回		39,820,289.60		39,820,289.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15,898.01	67,234,157.81	7,120,481.70	107,770,537.5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8,836,673.81
1 至 2 年	156,571,468.15
2 至 3 年	171,923,370.00
3 年以上	7,120,481.70
3 至 4 年	7,120,481.70
合计	1,374,451,993.6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96,500.00				23,296,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10,767,072.92	13,527,254.20	39,820,289.60			84,474,037.52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767,072.92	36,823,754.20	39,820,289.60		107,770,537.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款	836,448,713.69	1 年以内、1~2 年	60.86%	23,296,500.00
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0,960,405.4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99%	22,391,074.59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0,083,112.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47%	27,868,530.62
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2,188,777.58	1 年以内	7.43%	5,109,438.88
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4,855,203.41	1 年以内、1~2 年	6.18%	5,417,026.57
合计	--	1,304,536,212.42	--	94.93%	84,082,570.6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72,688,657.00	29,300,000.00	2,743,388,657.00	2,894,734,532.30	18,129,300.00	2,876,605,232.30
合计	2,772,688,657.00	29,300,000.00	2,743,388,657.00	2,894,734,532.30	18,129,300.00	2,876,605,232.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天马	838,334,532.30		838,334,532.30				
齐重数控	1,242,100,000.00					1,242,100,000.00	
喀什耀灼	670,000,000.00					670,000,000.00	
南京天马	11,170,700.00			11,170,700.00		0.00	29,300,000.00
星河智能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徐州长华		425,345,000.00				425,345,000.00	
徐州慕铭		12,884,800.00				12,884,800.00	
徐州咏冠		3,918,000.00				3,918,000.00	
徐州咏革		22,000,000.00				22,000,000.00	
星河创服		252,140,857.00				252,140,857.00	
合计	2,876,605,232.30	716,288,657.00	838,334,532.30	11,170,700.00		2,743,388,657.00	29,3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000,000.00	30,120,672.68		
合计	36,000,000.00	30,120,672.68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065,467.70	16,903,901.52
子公司分红	227,700,000.00	
合计	312,765,467.70	16,903,901.5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8,362,670.50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86,448.67	主要为齐重数控和成都天马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993,255.05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125,923,867.12	主要为齐重数控应收土地款损失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033,512.71	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支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634,000.00	主要为计提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坏账准备的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632,430.46	主要为根据诉讼进展将前期计提的违约金转回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09,342.60	
合计	-266,281,823.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884,991.17	2019 年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公司所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能够体现公司投资的阶段性成果，反映了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4,882.31	2019 年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已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反映了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7%	-1.3923	-1.3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0%	-1.1681	-1.16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